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32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海泰新能	指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泰有限	指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海泰有限曾用名唐山邦德球墨铸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有限”）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海泰新能的 15 名发起人，包括王永、张凤慧、刘凤玲、巴义敏、王莹莹、张军、崔建业、王秀珍、张跃达、吴威、王许朋、彭博、代伟、封喆、张鹏
《发起人协议》	指	为设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 44253 号《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7377 号《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089 号《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7628 号《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
报告期初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9月30日
光控郑州	指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晶能	指	山东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玉泰电力	指	唐山玉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海泰北京	指	海泰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海泰上海	指	海泰新能（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左权德泰	指	左权县德泰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阳光	指	内蒙古阳光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御光	指	内蒙古御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牛牧业	指	玉田县国牛牧业有限公司
海泰科技	指	海泰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海泰智能	指	唐山海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海泰数字	指	唐山海泰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海泰氢能	指	唐山海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灵海泰	指	广灵县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玉泰曹妃甸	指	玉泰电力开发（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
祥泰电力	指	唐山祥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海兴兴泰	指	海兴兴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吐鲁番众淼	指	吐鲁番众淼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吐鲁番森诺	指	吐鲁番森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玉田泰阳	指	玉田县泰阳铝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玉田泰真	指	玉田县泰真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玉田畅泰	指	玉田县畅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海泰朔州	指	海泰新能朔州有限公司
河北览泰	指	河北览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玉田泰极	指	玉田县泰极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海泰广东	指	海泰新能（广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太原祥泰	指	太原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海泰包装	指	唐山海泰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熙泰	指	山东熙泰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瀚泰	指	唐山瀚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曹妃甸南泰	指	唐山曹妃甸区南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广灵丰和	指	广灵县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兴聚泰	指	海兴县聚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朔州海晶	指	朔州市平鲁区海晶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玉田泰岳	指	玉田县泰岳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吐鲁番恒晟	指	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玉田泰通	指	玉田县泰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通达	指	唐山通达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娄烦威泰	指	娄烦威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玉田泰合	指	玉田县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海泰阳江	指	海泰新能（阳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海泰控股	指	Haitech Holdings Co., Limited（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日本海泰	指	HT Solar Co., Ltd（日本海泰有限公司）
越南海泰	指	HT Sola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海泰光伏（越南）有限公司）
蒙古海泰	指	SERGELEN SCM POWER STATION LLC（色日格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韩国海泰	指	HT Solar Korea Co., Ltd（韩国海泰太阳能有限公司）
澳洲海泰	指	HT SOLAR PTY. LTD（澳洲海泰太阳能有限公司）
香港海泰	指	Haitech Solar (Hong Kong) Co., Limited（海泰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柬埔寨海泰	指	HT Solar Cambodia Co., Ltd（柬埔寨海泰有限公司）
德国海泰	指	欧洲海泰有限公司（Haitai Solar Europe GmbH）
唐山优泰	指	唐山优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国泰	指	唐山国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园林	指	唐山海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海蓝净化	指	唐山海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兴邦管道	指	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UK SUN	指	UK SUN CHANCE LTD
唐山晶拓	指	唐山晶拓铝制品有限公司
玉田宏图	指	玉田县宏图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芜湖祥泰	指	芜湖祥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玉田恒泰	指	玉田县恒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海泰	指	苏州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海泰	指	聊城市海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泰安市海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昱朝阳	指	北京天昱朝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法》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7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计算方法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71112-1号

致：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说明：“本公司提供的所有尽职调查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公司提供的所有尽职调查资料之复印件、复制件、扫描件或副本材料与其原件或正本材料完全一致；公司提供的所有尽职调查资料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除已向中介机构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外，本公司不存在未向各中介机构披露

的且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的事项”。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完成在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120,776.23 元、62,045,612.42 元和 39,403,445.27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7,770,980.1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382.194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

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07.3292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89.5240 万股（含本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47,580,960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89.524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 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本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12.08 万元、6,204.5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45%、12.30%，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的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相关机构能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六) 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 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系由王永等 15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发起人均系中国籍自然人, 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共有 767 名股东, 发行人股东包括境内外自然人、境内法人、合伙企业以及私募基金;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 王永和刘凤玲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 经核查, 发行人已将海泰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39,367,473.19 元折合为股本 13,500 万元, 并将净资产未全部折股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经核查, 发行人系由海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三）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9 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境外投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能够合法经营。

（四）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永、刘凤玲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13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7198%。王永和刘凤玲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张凤慧，持有发行人 2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3094%。

光控郑州，持有发行人 17,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068%。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以下 49 家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晶能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2	玉泰电力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3	海泰北京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4	海泰上海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5	左权德泰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6	内蒙古阳光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7	内蒙古御光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8	国牛牧业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9	海泰科技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10	海泰智能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11	海泰数字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12	海泰氢能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13	广灵海泰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4	玉泰曹妃甸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15	祥泰电力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16	海兴兴泰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17	吐鲁番众淼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18	吐鲁番森诺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19	玉田泰阳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20	玉田泰真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21	玉田畅泰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22	海泰朔州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23	河北览泰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24	玉田泰极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25	海泰广东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26	太原祥泰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27	海泰包装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28	山东熙泰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29	唐山瀚泰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30	曹妃甸南泰	发行人境内三级子公司
31	广灵丰和	发行人境内三级子公司
32	海兴聚泰	发行人境内三级子公司
33	朔州海晶	发行人境内三级子公司
34	玉田泰岳	发行人境内三级子公司
35	吐鲁番恒晟	发行人境内三级子公司
36	玉田泰通	发行人境内三级子公司
37	唐山通达	发行人境内三级子公司
38	娄烦威泰	发行人境内三级子公司
39	玉田泰合	发行人境内三级子公司
40	海泰阳江	发行人境内三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1	海泰控股	发行人境外一级子公司
42	日本海泰	发行人境外二级子公司
43	越南海泰	发行人境外二级子公司
44	蒙古海泰	发行人境外二级子公司
45	韩国海泰	发行人境外二级子公司
46	澳洲海泰	发行人境外二级子公司
47	香港海泰	发行人境外二级子公司
48	柬埔寨海泰	发行人境外二级子公司
49	德国海泰	发行人境外二级子公司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永、刘凤玲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唐山园林	2012.5.22	200	园林绿化工程	王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	海蓝净化	2014.5.21	1,000	医用口罩的生产与销售	王永持有该公司80%股权，刘凤玲持有该公司20%股权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下表：

机构	姓名	任职
董事会	王永	董事长
	巴义敏	董事、总经理
	宣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
	吕井成	董事、副总经理

机构	姓名	任职
	于平	董事、财务总监
	孙琳炎	董事
	赵西卜	独立董事
	王文静	独立董事
	张晓峰	独立董事
监事会	刘志远	监事会主席
	李红耀	监事
	杨兴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王海涛	副总经理
	侯鹏	副总经理
	刘士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纪伟	副总经理
	赵志先	副总经理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唐山优泰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巴义敏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发行人副总经理侯鹏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唐山国泰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巴义敏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发行人副总经理侯鹏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静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	晶科能源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静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山东金晟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静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嘉兴市小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静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静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西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西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西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青岛慧邦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的哥哥王友 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北京孚艾德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凤慧的配偶邱华 伟持有该公司 73.9759%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 理，邱华伟的父亲邱荣来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并 持有该公司 6.0241% 股权
14	兴邦管道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凤慧的配偶邱华 伟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6.1170% 股 权，邱华伟的父亲邱荣来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 有该公司 39.0957% 股权，邱华伟的母亲郑兰芹持 有该公司 7.9787% 股权，北京孚艾德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 46.8085% 股权
15	济南市天桥区永诺办公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纪伟配偶的弟弟刘中杰经营的 个体工商户
16	北京万时智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峰的配偶徐碧秀担任执行董 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8. 其他关联方

(1) UK SUN CHANCE LTD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UK SUN 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越南海泰 20% 股权，报告期内，UK SUN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考虑，将 UK SUN 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唐山晶拓铝制品有限公司、玉田县宏图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唐山晶拓、玉田宏图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凤玲堂姐的女儿万玉杰投资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唐山晶拓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唐山晶拓、玉田宏图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唐山晶拓、玉田宏图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9. 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玉田恒泰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
2	芜湖祥泰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
3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静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王文静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4	苏州海泰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转让
5	青岛崂山邦德保温材料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曾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该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	青岛邦德压力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巴义敏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销

10.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北天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风慧（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配偶家族控制的企业，张风慧于 2021 年 2 月辞任发行人监事后，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	唐山海泰绿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曾经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注销
3	定襄县永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33.33% 股权，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注销
4	云南海泰新能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注销
5	芜湖市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注销
6	浙江晶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注销
7	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刘凤玲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
8	青岛慧通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友的哥哥王友曾经控制的企业，并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注销
9	聊城海泰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转让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	天昱朝阳	在聊城海泰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持有聊城海泰 45% 股权，发行人曾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转让聊城海泰股权后，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11	四子王旗永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注销
12	安达市瑞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注销
13	玉田县金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凤玲曾经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注销

1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发行人关联方晶科能源的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晶科能源的子公司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JINKO SOLAR MIDDLE EAST DMCC，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49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3 家参股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子公司 5 家，转出子公司 4 家，注销分公司 1 家。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4 宗土地。

（三）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个房屋产权，共承租房产 24 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共 8 处。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均为发行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如未来予以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 13 项注册商标，47 项专利权，4 项软件著作权。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和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系通过出让、受让、自建、购置、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财产取得方式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部分房产、土地、设备抵押给借款银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经合同各方正式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重大合同的争议诉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海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继受了海泰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有关合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唐山晶拓从银行获取流动资金贷款（即“转贷”）的情形，涉及贷款共计 2 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鉴于发行人已按期还本付息，“转贷”情形已经消除，发行人未因该等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再发生“转贷”情形，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海泰有限共进行了七次增资；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为：发行人子公司海泰控股收购 1 家子公司蒙古海泰；发行人对外转让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聊城海泰、苏州海泰、玉田恒泰、芜湖祥泰。发行人前述重大资产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上市《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符合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其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能够在当地依法纳税。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报告期内, 越南海泰存在税务处罚,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海泰的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中国及注册地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 依法纳税, 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存在劳动用工情形的境外子公司能够按照当地法律规定与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

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已通过充分论证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十九、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3个涉诉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项行政处罚，越南海泰存在2项行政处罚。根据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光控郑州存在一个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光控郑州作为原告起诉三名被告侵犯了光控郑州作为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优先购买权。经核查，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 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 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重点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完成在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 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赵雅楠

赵雅楠

经办律师: 李晓新

李晓新

经办律师: 林刚

林 刚

经办律师: 朱思萌

朱思萌

2022年 1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12日



仅供海泰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2 日

仅供海泰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志宏	王建文	王秀丽
吴莲花	李哲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张丽平
袁林	赵怀宏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周冰
周利勤	陈钢宏	范朝霞
谢利德	范利亚	王建平
赵玲	贾怀远	王敏
葛林武	陈静茹	丁亮
孙艳利	魏静	侯志伟
杨昕炜	陈洪武	刘焕志
张旭	张杰军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马恺
王慧宁	祁罕	袁喜周
沈京山	王贵	王军梅
	张帆	袁喜周
	王军梅	袁喜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威海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赵雅楠 11101200210761291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2107612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1017



持证人 赵雅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0419740902241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行政批服务专办 2021年6月2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仅限于海泰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使用

执业证号 13101200210523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李晓新

A200284000005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42126197910080494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仅限于海泰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使用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石家庄)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6106906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301030052



林刚
男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5 日

130103197712191518

仅限于海泰新能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9427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20111129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宋思萌 11101201611942730



持证人 宋思萌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29241988120936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01F20171112-6号

致：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说明》。现根据《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对发行人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0771号《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0771-2号《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0771-3号《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之前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变更事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和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期间新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作的补充或修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 补充披露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刘凤玲与瑞信兆丰贰期、瑞信兆丰存在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所有股东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以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终止情况，并说明前述特殊投资约定及其补充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内容的情形，是否实际执行，如实际执行，进一步说明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如未实际执行，说明是否需继续执行，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特殊投资约定及其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除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实际影响，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泰有限）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档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公告；

2. 查阅了可供查询的发行人非公开交易股权变动涉及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

3.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签署的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涉及发行人权益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其中，重点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2018年6月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或终止确认协议；

4. 查阅了可供查询的发行人非公开交易股权变动的部分交易记录及凭证，其中，重点查阅王莹莹购买嘉兴水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交易记录、高东兴购买曾伯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交易记录、静大民购买陈卫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交易记录；

5. 对受让方王莹莹、高东兴及静大民就受让退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事宜进行访谈；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就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及解除事宜进行访谈。

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及其女儿王莹莹的资金流水；

8.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1. 补充披露与所有股东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以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终止情况，并说明前述特殊投资约定及其补充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 年 6 月，发行人向符合条件的对象非公开发行 5,054.3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21 元，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1 月分别签署了《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光控郑州	24,900,000	79,929,000	货币
2	众石璞玉	6,230,000	19,998,300	货币
3	嘉兴水木	5,295,000	16,996,950	货币
4	南山茂行	3,200,000	10,272,000	货币
5	德岳九帆	3,120,000	10,015,200	货币
6	佛山瑞信	2,000,000	6,420,000	货币
7	兰溪九沐	1,550,000	4,975,500	货币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8	珠海瑞信	1,000,000	3,210,000	货币
9	陈卫	2,000,000	6,420,000	货币
10	李金峰	748,000	2,401,080	货币
11	曾伯锋	500,000	1,605,000	货币
总计		50,543,000	162,243,030	-

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刘凤玲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包含特殊条款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且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认购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每股3.21元的价格加单利年化8%的收益收购届时认购方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订的其他协议不存在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2）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终止情况如下：

① 与嘉兴水木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

因发行人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且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嘉兴水木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上述约定，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刘凤玲的女儿王莹莹具有增持发行人股份的

意愿，经各方协商，由王莹莹购买嘉兴水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王莹莹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以3.40元/股和3.60元/股的价格共计购买了嘉兴水木持有的发行人529.5万股股份，交易价款已通过新三板证券交易系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嘉兴水木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由于上述大宗交易价格低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王永于2019年10月17日向嘉兴水木支付了77.21万元，以补足大宗交易价格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收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王永向嘉兴水木支付的股份转让差额补足款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2021年1月1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刘凤玲与王莹莹、嘉兴水木签署《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确认协议》，确认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收购义务已免除，该协议自2019年10月31日终止；王永、刘凤玲及嘉兴水木自该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王永、刘凤玲及嘉兴水木均不存在任何违反该协议约定的行为，未就该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自该协议终止之日起，王永、刘凤玲及嘉兴水木在该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就该协议的任何约定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权益或要求任何赔偿、补偿。

② 与曾伯锋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受让方高东兴的访谈，2019年9月，曾伯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1.3万股股份（含于2018年6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的50万股）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以3.4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高东兴，交易价款已通过新三板证券交易系统收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曾伯锋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曾伯锋未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收购义务或补足股份转让价款差额。

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刘凤玲与曾伯锋签署《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确认协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确认：因曾伯锋已于2019年9月16日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全部股份，故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终止；各方自该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违反该协议约定的行为，未就该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自该协议终止之日起，各方在该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就该协议的任何约定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权益或要求任何赔偿、补偿。

③ 与陈卫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受让方静大民的访谈，2020 年 7 月，陈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3.2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静大民，交易价款已通过新三板证券交易系统收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卫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前后，陈卫未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收购义务或补足股份转让价款差额。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刘凤玲与陈卫签署《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确认协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确认：因陈卫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故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 2020 年 7 月 2 日终止；各方自该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违反该协议约定的行为，未就该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自该协议终止之日起，各方在该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就该协议的任何约定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权益或要求任何赔偿、补偿。

④ 与光控郑州、众石璞玉、南山茂行、德岳九帆、兰溪九沐、李金峰、佛山瑞信、珠海瑞信的特殊投资条例的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光控郑州、众石璞玉、南山茂行、德岳九帆、兰溪九沐、李金峰、佛山瑞信、珠海瑞信，未因发行人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且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而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收购义务，鉴于发行人仍在积极推进上市工作，上述股东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为消除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进行协商，陆续签署了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刘凤玲分别与众石璞玉、光控郑州、南山茂行、德岳九帆、兰溪九沐、李金峰签署《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确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前述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终止；各方自《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违反该协议约定的行为，未就该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自该协议终止之日起，各方在该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就该协议的任何约定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权益或要求任何赔偿、补偿。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刘凤玲分别与佛山瑞信、珠海瑞信签署《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且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期限由“2019 年 4 月 30 日”延长至“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刘凤玲分别与佛山瑞信、珠海瑞信签署《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终止协议》，确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始无效；各方自《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再享有该等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该等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行为，未就该等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自该等协议终止之日起，各方在该等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就该等协议的任何约定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权益或要求任何赔偿、补偿。

（3）特殊投资约定及其补充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决策文件、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 2018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况：

- ①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②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③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④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该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该次发行认购方；
- ⑤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⑦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曾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内容的情形，是否实际执行，如实际执行，进一步说明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如未实际执行，说明是否需继续执行，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发行人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且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故报告期内存在触发《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回购股份的情形。

如本题第一部分“2、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终止情况”所述，因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情形，嘉兴水木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刘凤玲的女儿王莹莹具有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意愿，经各方协商，由王莹莹购买嘉兴水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王莹莹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以3.40元/股和3.60元/股的价格共计购买了嘉兴水木持有的发行人529.5万股股份，王莹莹支付的交易价款共计1,851.10万元，资金来源系王莹莹向王永的借款，王莹莹已于2020年9月向王永全额归还了该笔借款。由于上述大宗交易价格低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王永于2019年10月17日向嘉兴水木支付了77.21万元，以补足大宗交易价格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收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王永支付差额补足款的资金来源系其合法自有资金。

如本节第一部分“2、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终止情况”所述，除嘉兴水木外，其他非公开发行对象，即光控郑州、众石璞玉、南山茂行、德岳九帆、佛山瑞信、兰溪九沐、珠海瑞信、陈卫、李金峰及曾伯锋均未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永、刘凤玲与嘉兴水木、曾伯锋、陈卫签署的《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确认协议》、与光控郑州、众石璞玉、南山茂行、德岳九帆、兰溪九沐、李金峰签署的《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与佛山瑞信、珠海瑞信签署的《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终止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终止，不存在关于继续执行的约定，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特殊投资约定及其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除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实际影响，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并充分揭示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及义务承

担主体；《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仅约定了特定条件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不存在要求控股股东承担拖售义务、限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利等影响控制权的约定；《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约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终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解除，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未造成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解除，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 2018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终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曾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 报告期内存在触发《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回购股份的情形，除嘉兴水木外，其他非公开发行对象未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向嘉兴水木支付的股份转让差额补足款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合法资金；《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终止，不存在关于继续执行的约定，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未造成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解除，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 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1) 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5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32.18%、35.69%、34.01%、38.24%，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请发行人：
①说明报告期各期自有品牌组件、ODM组件和OEM组件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②补充披露主要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业务流程，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和销售的金额、主要客户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间是否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结合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需要持续开拓新客户以维持业绩，主要客户变化较大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分析说明对部分客户销售金额降幅较大或终止合作的具体原因，是否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价格竞争力、技术指标无法满足等原因导致，是否存在主要客户进一步流失风险。

(2) 与商洛比亚迪诉讼对客户合作影响。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与国建新能、中核资源、商洛比亚迪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请发行人：
①说明与国建新能、商洛比亚迪合作的背景，发行人向商洛比亚迪采购的产品是否直接用于向国建新能销售，国建新能向发行人采购而非向商洛比亚迪直接采购的原因，发行人获取国建新能的订单具体方式，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②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在国建新能无法履约情况下，中核资源是否有义务承担相关货款支付和违约责任。③说明发行人在与其他客户采购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类似的经销或代理采购行为，结合相关客户供应商资质情况、经营状况、合同主要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类似的违约风险。④说明2021年起比亚迪不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发行人与比亚迪是否终止合作，销售金额下降是否由于相关诉讼导致，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合作的可能。

(3) 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根据申报文件，2018-2020年，发行人自有品牌组件产品平均单价持续下降，由2.0561元/瓦下降至1.44元/瓦。请发行人说明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及下降幅度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发行人定价策略、下游客户、品牌影响力、产品质量、技术指标优势等，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价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等相关材料，逐笔核查订单获取方式；查阅报告期内相关主要业务合同内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比亚迪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订单等；查询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官方网站、产品简介及相关财务数据，并进行比较分析；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获取订单对应招投标文件及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交易协议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对发行人业务情况、销售情况、市场竞争策略、定价策略等进行了解；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了解该等客户、供应商资质情况、经营状况及合同履行情况；访谈了部分主要国有企业客户，了解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履行必要程序事宜

4. 查阅了发行人与国建新能、中核资源、商洛比亚迪间就该诉讼签署的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别与国建新能、商洛比亚迪签订的《中核尚义 500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共同签订的《三方协议》及中核资源出具的《担保承诺函》等；

5. 查阅发行人与国建新能、中核资源、商洛比亚迪诉讼相关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律师代理意见、一审法院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二审法院民事裁定书、证据资料等；

6. 就发行人与国建新能、中核资源、商洛比亚迪诉讼，访谈海泰新能的诉讼代理律师，了解该等诉讼情况、诉讼进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7. 就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履行必要程序事宜，访谈了主要国有企业客户。

（二）核查内容

1. 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 5 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2.18%、35.69%、34.01%、38.24%，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请发行人：
①说明报告期各期自有品牌组件、ODM 组件和 OEM 组件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②补充披露主要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业务流程，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和销售的金额、主要客户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间是否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结合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需要持续开拓新客户以维持业绩，主要客户变化较大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分析说明对部分客户销售金额降幅较大或终止合作的具体原因，是否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价格竞争力、技术指标无法满足等原因导致，是否存在主要客户进一步流失风险。

（1）说明报告期各期自有品牌组件、ODM 组件和 OEM 组件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有品牌组件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年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7,705.67	25.6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340.52	5.3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21.97	4.24%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217.99	3.7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9,220.70	2.42%
合计	157,606.84	41.41%
2020 年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44.94	16.20%
四川瑞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00.57	7.33%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217.83	4.15%
山东大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00.35	3.99%
晶科公司	7,772.66	3.93%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计	70,436.36	35.61%
2019年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50.07	9.57%
山东晓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125.75	6.01%
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663.32	5.62%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364.26	4.52%
平罗县阿特斯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777.21	4.03%
合计	35,280.60	29.74%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注 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共同控制，以“晶科公司”合并披露。

注 3: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其指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

发行人自有品牌组件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5,280.60 万元、70,436.36 万元和 157,606.84 万元，占各期自有品牌组件销售比例为 29.74%、35.61% 和 41.4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ODM 组件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年		
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6,595.63	46.15%
KIOTO Photovoltaics Gmbh	12,072.76	20.95%
联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30.54	12.55%
West Begin Co., Ltd	4,952.83	8.59%
Luxor Solar GmbH	3,119.16	5.41%
合计	53,970.91	93.66%
2020年		
联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85.36	39.28%
KIOTO Photovoltaics Gmbh	5,812.36	16.2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41.98	12.39%

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415.26	12.31%
West Begin Co., Ltd	3,205.38	8.94%
合计	31,960.33	89.12%
2019年		
RISEN ENERGY (HONGKONG) CO., ltd	16,220.22	38.97%
联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00.85	26.19%
Luxor Solar GmbH	9,002.56	21.63%
KIOTO Photovoltaics GmbH	5,472.67	13.15%
Solargiga Energy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29.54	0.07%
合计	41,625.85	100.00%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发行人ODM组件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41,625.85万元、31,960.33万元和53,970.91万元，占各期ODM组件销售比例为100.00%、89.12%和93.6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OEM组件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134.88	48.35%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5,030.94	39.66%
Công Ty Cổ Phần VIETNAM SUNERGY	416.92	3.29%
晶科公司	379.96	3.00%
盐城润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18.09	2.51%
合计	12,280.79	96.80%
2020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7,323.23	67.49%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4,642.25	18.09%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6.54	5.17%
晶科公司	1,186.98	4.6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690.46	2.69%
合计	25,169.47	98.06%
2019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7,207.32	80.12%
晶科公司	2,864.88	13.3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82	2.4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469.50	2.19%
CTY TNHH Năng lượng mặt trời dehui Việt Nam	321.14	1.50%
合计	21,377.67	99.54%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注 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共同控制，以“晶科公司”合并披露

发行人 OEM 组件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1,377.67 万元、25,169.47 万元和 12,280.79 万元，占各期 OEM 组件销售比例为 99.54%、98.06% 和 96.80%。

(2) 补充披露主要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业务流程，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和销售的金额、主要客户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间是否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结合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需要持续开拓新客户以维持业绩，主要客户变化较大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① 发行人主要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业务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时间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
2021 年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7,705.67	商业谈判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7,231.52	招投标、商业谈判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27.04	招投标、商业谈判、销售服务商推广
	KIOTO Photovoltaics GmbH	15,136.37	商业谈判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218.00	招投标、商业谈判

时间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
2020年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44.94	招投标、商业谈判、销售服务商推广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523.46	商业谈判、销售服务商推广
	四川瑞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00.57	销售服务商推广
	联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85.36	商业谈判
	晶科公司	8,960.23	商业谈判、销售服务商推广
2019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982.57	商业谈判
	RISEN ENERGY (HONGKONG) CO., LTD	16,227.53	商业谈判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50.07	商业谈判
	联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00.85	商业谈判
	Luxor Solar GmbH	9,002.56	销售服务商推广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注 2: RISEN ENERGY (HONGKONG) CO., LTD 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共同控制，以“晶科公司”合并披露。

注 4: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其指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及业务流程如下：

A. 自有品牌

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采用分区域管理的模式进行市场开发。

国内分布式电站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以招投标、商业谈判、销售服务商推广模式等方式为主。具体实施方式分别为：发行人获取招标信息后参与项目竞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通过光伏行业相关企业推荐，通过金融机构、地方发改部门

及供电部门获取相关信息等多种渠道开发有效客户资源，采用了包括电话筛选意向客户、约访及现场拜访目标客户、参与区域性光伏展会和论坛宣传，以及行业合作方介绍等多种营销模式，与项目业主方和总承包方进行商业谈判从而获取订单；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服务商提供居间服务的方式获取订单。

国内集中式电站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以招投标、商业谈判、销售服务商推广模式等方式为主。具体实施方式分别为：发行人获取招标信息后参与项目竞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通过各地方发改委能源局获取项目备案信息，与各地方设计院合作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使用发行人组件，经光伏行业相关企业（支架及逆变器生产商）推荐，与项目业主方和总承包方进行商业谈判从而获取订单；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服务商提供居间服务的方式获取订单。

境外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以商业谈判方式为主。发行人通过参与海外以及国内展会、媒体及平台广告宣传、既存客户、代理商和顾问介绍、光伏行业相关企业（支架及逆变器生产商）推荐等多种方式，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从而获取订单。

自有品牌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业务管理部根据客户订单向生产计划部发送生产通知单，生产计划部根据生产通知单提交采购申请，生产部门依据客户交期以及产品验收标准组织生产并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

B. OEM 组件

发行人 OEM 组件订单获取以商业谈判方式为主。发行人通过业务人员主动联系目标客户，原有客户及光伏行业相关企业（辅材供应商、光伏组件生产商、第三方检测机构等）介绍等方式获取订单。根据客户提供生产产品的版型、物料、技术指导以及不合规产品的判定标准，使用客户的包装和名牌，由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并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

发行人 OEM 订单在报告期内逐步减少，未来发行人将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

C. ODM 组件

发行人 ODM 组价订单获取方式和自有品牌获取方式相同。根据客户提供生产产品的版型、技术指导以及不合格产品的判定标准，原材料可以由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采购，使用客户的包装和名牌，由发行人及子公司组装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产品交付。

②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和销售的金额、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订单方式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2020 年度销售金额	2019 年度销售金额
招投标方式	65,809.76	51,406.53	4,396.87
商业谈判方式	321,191.88	130,134.18	142,382.35
销售服务商推广模式	65,837.01	83,418.83	45,061.6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2,335.76	7.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9,220.70	2.04%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8,155.80	1.8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16.27	1.53%
	国电银河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5,094.28	1.12%
2020 年	国电银河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31,450.89	11.87%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217.83	3.10%
	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518.90	1.71%
	格尔木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167.08	1.5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2,324.44	0.88%
2019 年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55.75	1.5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732.78	0.38%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708.34	0.37%
	-	-	-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	-	-

注：因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中可能有所不同，故上表所列的主要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均以单体销售口径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南京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740.34	6.78%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4,696.52	5.45%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1,773.27	4.81%
	KIOTO Photovoltaics GmbH	15,136.37	3.34%
	国网新能源云技术有限公司	14,598.19	3.22%
2020 年	BYD (H.K.) CO., LTD	16,076.26	6.07%
	联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85.36	5.32%
	山东晓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179.05	1.95%
	LONGI(H.K.) TRADING LIMITED	4,643.02	1.75%
	山东晶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90.90	1.66%
2019 年	RISEN ENERGY (HONGKONG) CO., ltd	16,227.53	8.46%
	BYD (H.K.) CO., LTD	12,017.69	6.2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34.19	5.91%
	联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00.85	5.6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964.88	4.67%

注 1：因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中可能有所不同，故上表所列的主要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均以单体销售口径计算。

注 2：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国网新能源云技术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根据对该等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上述采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其内部规定，上述采

购无需招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销售服务商推广方式获取的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2021年	山东晶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61.26	1.52%
	甘肃中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5,226.65	1.15%
	济宁农信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85.27	1.12%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574.31	0.79%
	Luxor Solar GmbH	3,118.93	0.69%
2020年	四川瑞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00.57	5.47%
	珠海兴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水发兴业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7,007.10	2.6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9.13	2.58%
	KIOTO Photovoltaics GmbH	5,805.13	2.19%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41.98	1.68%
2019年	Luxor Solar GmbH	8,578.43	4.47%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364.26	2.80%
	KIOTO Photovoltaics GmbH	4,318.77	2.25%
	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51.32	1.07%
	潍坊家能商贸有限公司	1,377.43	0.72%

注 1：因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中可能有所不同，故上表所列的主要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均以单体销售口径计算。

注 2：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企业，根据对该等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上述采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其内部规定，上述采购无需招标。

③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发行人主要大客户以电站项目公司或电站建设公司为主。电站项目公司或电站建设公司多数以项目制进行采购，并采用商业谈判、招投标形式选择供应商，一般电站项目公司项目结束后不会再发生采购。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大客户合作主要为相关电站项目建设周期内完成，在合作期间发行人会根据情况选择是否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加订单或逐笔签订销售合同的形式与客户合作。由于客户多用于电站建设，因此客户一般都在用集采的方式进行采购，一年进行一次或几次集采，一旦集采完成，相应期间内一般就不在进行额外采购，而当新的集采开始，又将重新采用招投标或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A. 自有品牌组件业务

单位：万元

最终控制方	客户简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项目情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银河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5,094.28	31,450.89	-	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贵州西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491.06	30.54	751.70	威宁县龙街大寨农业光伏项目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5.40	563.51	-	宁津县华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新能源云技术有限公司	14,598.19	2.98	-	华北、西北、华中区户用分布式项目
	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740.13	-	-	华东户用分布式项目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1,773.27	-	-	华东户用分布式项目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3,846.12	-	-	华东户用分布式项目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744.13	-	-	华东户用分布式项目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5,592.93	-	-	华东户用分布式项目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7,008.89	-	-	华东户用分布式项目

最终控制方	客户简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项目情况
	南京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740.34	-	-	华东户用分布式项目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16.26	8,217.83	279.98	北京东润洁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mw 光伏平价项目
	宁夏光煜科技有限公司	7,301.73	-	-	北京东润洁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山东大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晶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42.07	6,391.04	-	华东户用分布式项目
	山东大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509.31	34.84	华东户用分布式项目
四川瑞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瑞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4,500.57	-	白城光伏发电“领跑者”奖励基地 2019 年 3 号 100MW 光伏项目
山东晓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晓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1.37	5,179.05	7,125.75	华东户用分布式项目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572.10	11,334.19	格尔木 500MW 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9,220.70	-	-	沅江大榨栏湖 50MW 渔光互补项目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	-	708.34	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晶科公司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2	6,849.13	-	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姜店镇一期 60MW 光伏农业综合体项目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	923.54	-	江西上饶光伏技术领跑者基地潘阳县 250MW 地面项目
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6,663.32	山西省忻州市代县光伏扶贫项目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	中国中元国际工	-	-	5,364.26	日照市东港区 90MW 集中式农光互补扶贫电站项目

最终控制方	客户简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项目情况
公司	程有限公司				（二期）
宁夏佳洋能源有限公司	平罗县阿特斯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777.21	宁夏阿特斯佳阳平罗高仁190MWP光伏电站
总计	-	166,984.08	76,187.52	37,039.59	-
自有品牌组件收入金额	-	380,563.94	197,790.20	118,648.13	-
占比	-	43.88%	38.52%	31.22%	-

注：按照实际控制人统计各年度前五大公司中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公司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购买发行人组件主要用于建设分布式和集中式电站项目，除国家电网、深圳创维、大象能源、山东晓光等公司项目系分布式电站外，其他为集中式电站，集中式电站项目关联的客户是项目公司或基于项目需求而购买发行人组件的交易，因此往往项目结束之后，该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就会大幅度减少或不再合作。因此发行人需要持续的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业务以维持公司业绩，发行人自身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业务开发机制，按照自身开发、销售服务商推广和投标拓展等多维度的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稳定且增长显著，业务拓展模式较为成熟。

B.ODM 组件业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7,230.54	14,085.36	10,900.85
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6,595.63	4,415.26	-
KIOTO Photovoltaics GmbH	12,072.76	5,812.36	5,472.67
RISEN ENERGY (HONGKONG) CO., ltd	-	2,249.33	16,220.22
Luxor Solar GmbH	3,119.16	169.79	9,002.56
West Begin CO., Ltd	4,952.83	3,205.38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441.98	-
总计	53,970.91	34,379.45	41,596.31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ODM 收入	57,626.54	35,860.59	41,625.85
占比	93.66%	95.87%	99.93%

发行人 ODM 业务客户比较稳定，其中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仅 2020 年发生交易，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组件制造公司，2020 年度因浙江正泰产能紧张，与发行人合作缓解自身产能不足情况，2021 年浙江正泰完成扩产，因此不在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C.OEM 组件业务

单位：万元

最终控制方	客户简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H.K.) CO., LTD	5,255.08	13,529.65	9,174.44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77.00	-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2.79	3,793.59	8,032.88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5,030.94	4,642.25	-
晶科公司	JINKO SOLAR MIDDLEEAST DMCC	356.09	-	-
	JINKO 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0.42	43.38	515.6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3.44	1,143.60	2,349.27
Công Ty Cổ Phần VIETNAM SUNERGY	Công Ty Cổ Phần VIETNAM SUNERGY	416.92	-	-
盐城润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润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18.09	-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0.72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6.53	1,326.54	504.1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14.21	690.46	469.50
合计	-	12,571.52	25,169.47	21,056.53

最终控制方	客户简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OEM 收入	-	12,686.12	25,667.44	21,476.65
占比	-	99.10%	98.06%	98.04%

发行人 OEM 业务客户比较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2021 年发行人 OEM 收入下降较为明显，一方面发行人为推广自有品牌、提高自有品牌占有率，主动减少境内 OEM 代工业务；另一方面，因海外疫情影响，发行人境外主要代工业务子公司 2021 年存在减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合计 1,676.69MW，合同金额为 141,543.96 万元，占 2021 年度组件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39%，在手订单充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④ 发行人同行业前五大变动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变动中，天合光能组件业务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率（当年变动率=当年组件业务前五大客户较上一年度新增客户数量/5*100%）均为 60%；晶科能源组件业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变动率分别为 80%、40%、40%。除上述公司外，公开信息渠道无法查阅获取其他上市公司可比客户信息。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率为 80%、60%、80%。由于光伏组件行业客户与电站建设、电站项目具有强相关性的特点，发行人重要客户变动比较频繁，与同行业公司的变动趋势情况基本一致。同时，发行人注重分布式电站业务开发，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重要客户的变动。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系因自有品牌组件销售客户变动所致，相关变动情况合理，且符合行业惯例。

（3）分析说明对部分客户销售金额降幅较大或终止合作的具体原因，是否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价格竞争力、技术指标无法满足等原因导致，是否存在主要客户进一步流失风险

部分客户销售金额降幅较大或终止合作的具体原因，详见上题 2（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中，关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销售金额降幅较大或终止合作，主要由于集中式电站建设属于项目制，电站建设完成后不需

要持续组件供应，ODM 和 OEM 类别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价格竞争力、技术指标无法满足等原因终止合作的情况，不存在主要客户进一步流失的风险。

2. 与商洛比亚迪诉讼对客户合作影响。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与国建新能、中核资源、商洛比亚迪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国建新能、商洛比亚迪合作的背景，发行人向商洛比亚迪采购的产品是否直接用于向国建新能销售，国建新能向发行人采购而非向商洛比亚迪直接采购的原因，发行人获取国建新能的订单具体方式，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②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在国建新能无法履约情况下，中核资源是否有义务承担相关货款支付和违约责任。③说明发行人在与其他客户采购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类似的经销或代理采购行为，结合相关客户供应商资质情况、经营状况、合同主要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类似的违约风险。④说明 2021 年起比亚迪不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发行人与比亚迪是否终止合作，销售金额下降是否由于相关诉讼导致，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合作的可能。

（1）说明与国建新能、商洛比亚迪合作的背景，发行人向商洛比亚迪采购的产品是否直接用于向国建新能销售，国建新能向发行人采购而非向商洛比亚迪直接采购的原因，发行人获取国建新能的订单具体方式，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洛比亚迪与发行人在历史上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及越南海泰为其提供组件代加工和电池片代加工业务。2016年，国建新能拟向商洛比亚迪采购15MW太阳能电池组件，用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的中核尚义500MW光伏发电项目。国建新能为适用相关政策，对商洛比亚迪销售的组件提出了产地要求，商洛比亚迪为此主动联系发行人，发行人基于与商洛比亚迪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意作为中间方，分别与商洛比亚迪、国建新能签订采购、销售合同。

经核查，上述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为商洛比亚迪直接向国建新能供货，发行人未参与光伏组件的实物交割；发行人获取国建新能订单的方式系经商洛比亚迪要求配合其完成组件供货业务，在商洛比亚迪主导下，发行人与国建新能协商后获取该订单，国建新能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该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

（2）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在国建新能无法履约情况下，中核资源是否有义务承担相关货款支付和违约责任。

中核资源于2017年5月12日向发行人出具《担保承诺函》，为保证国建新能如期向发行人支付到期贷款，中核资源同意在国建新能不能履行国建新能与发行人签署的《中核尚义50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付款义务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为止；该担保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法律文件。根据中核资源出具的《担保承诺函》，在国建新能无法履约的情况下，中核资源应当就国建新能相关货款支付和违约责任履行担保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中核资源系一审被告方和二审被上诉人。根据一审诉讼材料，因中核资源出具了上述《担保承诺函》，原告商洛比亚迪提出由中核资源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根据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陕10民初22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因合同具有相对性，《担保承诺函》系中核资源向发行人出具，法院不支持原告商洛比亚迪要求中和资源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2020年7月7日，发行人提起上诉，请求撤销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陕10民初2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021年9月3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民终5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陕10民初22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2年2月28日，该案已开庭审理，发行人认为其与商洛比亚迪、国建新能之间的两份《采购合同》依法应属无效，发行人不存在欠付商洛比亚迪货款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该案再审判决结果要求发行人承担支付货款、违约金等相关责任，则发行人将保留要求国建新能支付货款、违约金、赔偿发行人损失以及要求中核资源履行相应担保责任的权利。

（3）说明发行人在与其他客户采购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类似的经销或代理采购行为，结合相关客户供应商资质情况、经营状况、合同主要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类似的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及说明、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除上述商洛比亚迪诉讼所涉情况外，发行人在与其他客户采购销售过程中，不存在类似的经销或代理采购行为。

（4）说明 2021 年起比亚迪不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发行人与比亚迪是否终止合作，销售金额下降是否由于相关诉讼导致，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合作的可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比亚迪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年销售金额	2020年销售金额	2019年销售金额	2018年销售金额
OEM组件	6,473.79	17,323.23	17,207.32	4,269.70
ODM组件/自产组件	1,160.82	653.60	-	-
其他	108.54	2,546.62	3,775.25	2,289.73
合计	7,743.1	20,523.46	20,982.57	6,559.42

发行人及越南海泰与比亚迪合作主要业务系代加工业务，销售金额下降原因主要如下：（1）发行人业务结构调整，其自有品牌占有率提高，代加工业务减少，与比亚迪交易随之减少；（2）2021年越南海泰受疫情影响停工及减产；越南代加工多晶电池片业务受美国反倾销政策影响，越南海泰该等代工业务减少。

经核查，发行人与比亚迪上述诉讼纠纷于2018年8月立案，诉讼纠纷发生后，发行人及越南海泰与比亚迪仍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其中，2019年及2020年销售金额较2018年有所上升。2021年销售金额下降系因发行人业务结构调整，以及受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政策影响所致，与上述诉讼纠纷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将着力发展自有品牌，逐步减少代工业务，未来与比亚迪的合作将视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而。

3. 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根据申报文件，2018-2020年，发行人自有品牌组件产品平均单价持续下降，由 2.0561 元/瓦下降至 1.44 元/瓦。请发行人说明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及下降幅度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发行人定价策略、下游客户、品牌影响力、产品质量、技术指标优势等，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价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多晶组件销售单价波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W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单晶组件	天合光能	1.63	-6%	1.74	-13%	2.01	-15%	2.36
	阿特斯	1.63	-5%	1.72	-24%	2.26	-9%	2.48
	东方日升	未披露						
	晶科能源	1.67	-4%	1.74	-16%	2.08	-9%	2.28
	亿晶光电	未披露		1.49	-15%	1.75	-21%	2.21
	发行人	1.50	3%	1.45	-16%	1.74	-17%	2.09
多晶组件	天合光能	1.38	-5%	1.45	-17%	1.74	-20%	2.18
	阿特斯	1.77	1%	1.76	-8%	1.91	-12%	2.18
	东方日升	未披露						
	晶科能源	1.21	-14%	1.40	-19%	1.72	-16%	2.05
	亿晶光电	未披露		1.23	-18%	1.50	-31%	2.16
	发行人	1.27	1%	1.26	-21%	1.60	-20%	2.00

注：同类产品可比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2021年单多晶组件销售单价均为1-6月的数据统计，东方日升未披露单多晶组件的各期销售单价。

根据上表，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单多晶组件销售单价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单晶组件发行人由2.09元/W下降至1.45元/W，降幅为30%，天合光能、阿特斯、晶科能源、亿晶光电分别由2.36元/W、2.48元/W、2.28元/W、2.21元/W，下降至1.74元/W、1.72元/W、1.74元/W、1.49元/W，平均降幅为28%；多晶组件发行人由2.00元/W下降至1.26元/W，降幅为37%，天合光能、阿特斯、晶科能源、亿晶光电单晶组件分别由2.18元/W、2.18元/W、2.05元/W、2.16元/W，下降至1.45元/W、1.76元/W、1.40元/W、1.23元/W，平均降幅为32%；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年1-6月，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为保持业务合理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单多晶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价格基本一致并略有上浮。

根据上表，2018年至2021年6月，发行人的单多晶组件销售单价均低于天合光能、阿特斯和晶科能源，平均价差为0.23元/W，与亿晶光电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原因如下：

（1）销售单价内含运输费用影响

由于光伏组件行业外销结算普遍采用CIF模式，即产品结算单价中包含了境外运输费用，因此组件外销单价高于内销。2018年至2020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阿特斯和晶科能源的境外收入占比均在80%左右，天合光能境外收入占比在50%以上，发行人的组件境外销售占比主要在20%左右，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在明显差异的最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区域结构不同，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导致。

（2）定价策略

公司光伏组件产品的销售定价，由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测算产品的成本和费用，在此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后，形成出厂指导价，并结合销售区域、市场竞争、供需关系、客户类型等因素，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

由于光伏行业上游产业链较长，电池片、玻璃、铝边框等原材料结算周期较短，而组件环节与下游业主通常存在较长的结算周期，因此光伏组件企业需要较高的营运资金，资金、库存商品的管理和周转能力均具有较大挑战。由于公司资金规模实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距，为确保公司经营周转资金的安全，降低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和可能出现的坏账损失对企业经营造成冲击的风险，除少部分主要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信用额度和账期外，公司与客户的交易方式主要以先款后货为主，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较高的赊销比例，因此，发行人合理降低组件产品定价，以弥补客户的赊销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88599.SH	天合光能	-	6.62	4.91	5.12
A21221.SH	阿特斯	-	7.60	6.01	6.72
300118.SZ	东方日升	-	4.72	4.20	3.01
688223.SH	晶科能源	-	6.59	4.81	3.28
600537.SH	亿晶光电	-	5.17	4.86	5.5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数	-	6.14	4.96	4.72
	中位数	-	6.59	4.86	5.12
	发行人	35.29	13.60	10.68	10.18

根据上表，随着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远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从2018年的10.18倍增长至2021年的35.29倍，资金运用效率明显。

（3）下游客户

针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公司采用分区域管理的模式，以地级市为单位配备专职业务开发人员，同时前瞻性的对包括山东、河北、河南在内的国内重点分布式光伏市场进行了深入布局；针对国际市场的开发，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渠道，设立多个分公司，先后获得德国TUV、美国UL、英国MCS、欧盟CE等产品行销全球需要的认证，产品业务拓展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截至目前，公司下游客户类型涵盖工商业项目自购型业主、户用安装商、EPC集成商等，终端项目类型包括大型地面电站、工商业厂房电站项目、户用屋顶项目、光伏扶贫类项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组件境内外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W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国内	1.44	1.35	1.61	2.02
国外	1.55	1.58	1.84	2.16

从客户地区分布情况分析，发行人外销产品的销售单价略高于内销产品，主要由于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市场较为成熟、光伏政策较为积极、电价水平较高的海外发达国家市场，组件附加值较高、运输费用较大且客户能够承受较高溢价水平，同时由于境外结算周期导致公司承担了一定的资金成本，因此单价和毛利率水平略高。

（4）品牌影响力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隆基股份、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阿特斯、东方日升等行业内龙头企业常年位居光伏组件全球出货量前十名，均建立了深入的销售网

络和稳定高效的产供销体系，产品布局和业务覆盖区域完善，具有业界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向行业龙头企业追赶、挑战的行业地位，采用略低于市场价格的竞争策略，通过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以获取市场订单份额。报告期初，公司自有品牌光伏组件产品缺乏一定的市场品牌知名度，因此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占比较高；通过近年来的不断市场营销和口碑传播，已逐步具备与龙头企业竞争的實力。2020年，公司首次跻身全球知名研究机构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评选的全球光伏组件制造商第一梯队，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业务模式也由代工业务为主转变为自有品牌组件销售为主。

（5）产品质量及技术指标

根据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公布的产品介绍，各公司相同版型的210mm尺寸双面单晶PERC组件产品性能参数比较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天合光能	阿特斯	东方日升	亿晶光电
产品系列	海泰-泰合系列	Vertex 至尊	BiHiKu7	TITAN 泰坦	极光系列
产品型号	HTM585~610D MH8-60	TSM-DEG20C.2 0	CS7L-600MB-A G	RSM120-8-600B MDG	EG-605M60-HU V
硅片尺寸	210mm	210mm	210mm	210mm	210mm
电池片数量	120 片				
正面最大功率 ¹	610W	600W	600W	600W	605W
最高组件效率 ²	21.55%	21.2%	21.2%	21.2%	21.37%
首年功率衰减 ³	不超过 2%	2%	不超过 2%	2%	不超过 2%
后续每年功率 衰减	0.45%	0.45%	不超过 0.45%	0.45%	0.55%
质保期限	30 年线性功率质 保 12 年材料工艺质 保	30 年线性功率质 保 12 年材料工艺质 保	30 年线性功率质 保 12 年材料工艺质 保	30 年线性功率质 保 12 年材料工艺质 保	25 年线性功率质 保 12 年材料工艺质 保

注 1：组件功率是衡量组件发电能力的指标，更高的组件功率代表着相同规格组件的系统发电量更高；

注 2：转换效率是将光能转化成电能的评估指标，更高的转换效率代表着相同规格电池片的发电功率越高；

注 3: 功率衰减是指随着光照时间的增加, 组件输出功率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 衰减越低, 代表功率下降的速度越慢。

根据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公布的产品介绍, 各公司相同版型的182mm尺寸双面单晶PERC组件产品性能参数比较如下:

项目	发行人	阿特斯	晶科能源	亿晶光电	晶澳科技	隆基股份
产品系列	泰合系列	BiHiKu6	TigerPro	星辰系列	DeepBlue3.0	Hi-MO5
产品型号	HTM530~550 DMH5-72	CS6W-545MB- AG	JKM545M-72H L4-BDVP	EG-550M72-H LV	JAM72D30-55 0/MB	LR5-72HBD-5 45M
硅片尺寸	182mm	182mm	182mm	182mm	182mm	182mm
电池片数量	144 片					
正面最高功率	550w	545W	545W	550W	550W	545W
最高组件效率	21.22%	21.2%	21.13%	21.29%	21.3%	21.3%
首年功率衰减	不超过 2%	不超过 2%	2%	≤2%	2%	<2%
后续每年功率衰减	0.45%	不超过 0.45%	0.45%	0.55%	0.45%	0.45%
质保期限	30 年线性功率 质保 12 年材料工艺 质保	30 年线性功率 质保 12 年材料工艺 质保	30 年线性功率 质保 12 年材料工艺 质保	25 年线性功率 质保 12 年材料工艺 质保	30 年线性功率 质保 12 年材料工艺 质保	30 年线性功率 质保 12 年材料工艺 质保

根据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公布的产品介绍, 各公司相同版型的166mm尺寸双面单晶PERC组件产品性能参数比较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天合光能	阿特斯	东方日升	晶科能源	亿晶光电
产品系列	泰合系列	天鳌双核	BiHiKu	JÄGERPLUS	Tiger	标准系列
产品型号	HTM440~460 DMH3-72	TSM-DEG17 MC.20(II)	CS3W-455MB -AG	RSM144-6-42 0BMDG	JKM455M-72 HLM-BDVP	EG-455M72-H E/BF-DG
单面/双面	双面	双面	双面	双面	双面	双面
硅片尺寸	166mm	158.75mm	166mm	未公开	163.75mm	166mm
电池片数量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正面最高功率	460W	450W	455W	420W	455W	455W
组件效率	21.16%	20.4%	20.4%	20.6%	20.89%	20.93%

项目	发行人	天合光能	阿特斯	东方日升	晶科能源	亿晶光电
首年功率衰减	不超过 2%	2%	不超过 2%	2%	2%	≤2%
后续每年功率衰减	0.45%	0.45%	不超过 0.45%	0.45%	0.45%	0.45%
质保期限	30 年线性功率 质保 12 年材料工艺 质保					

综合上述比较，发行人相同版型的单晶组件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指标均处于行业前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主要受定价策略、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决定，与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没有显著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主要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业务流程，并如实说明报告期各期自有品牌组件、ODM组件和OEM组件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和销售的金额及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ODM、OEM业务类别客户较为稳定，自有品牌组件部分客户销售金额降幅较大或终止合作系因集中式电站建设属于项目制，电站建设完成后不需要持续组件供应，业务需要持续开拓新客户，客户变化较大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价格竞争力、技术指标无法满足等原因终止合作的情况，不存在主要客户进一步流失的风险；

2. 发行人与国建新能、商洛比亚迪合作的背景系商洛比亚迪基于其客户国建新能位于河北省的光伏发电项目的采购需求，与发行人协商，由发行人作为该项目所需组件的代采方，即代替国建新能向商洛比亚迪采购组件。发行人实际未向商洛比亚迪采购任何产品，该项交易实际由商洛比亚迪直接向国建新能供货，发行人未在该交易中收取商洛比亚迪的任何产品，亦未向国建新能交付任何产品。发行人获取国建新能订单的方式系经商洛比亚迪要求，配合其完成相关业务；发行人获取国建新能订单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该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

3. 根据中核资源出具的《担保承诺函》，在国建新能无法履约的情况下，中核资源应当就国建新能相关货款支付和违约责任履行担保义务。

4. 除上述商洛比亚迪诉讼所涉情况外，发行人在与其他客户采购销售过程中，不存在类似的经销或代理采购行为。

5. 自2021年起，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金额下降系因发行人业务结构调整，以及受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政策影响所致，与上述诉讼纠纷无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亚迪一直保持稳定合作，销售金额下降非上述诉讼导致；发行人存在未来与比亚迪继续合作的可能。

6. 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与可比公司价格差异系内外销收入占比、公司市场定价策略、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影响，与产品质量、技术指标没有显著关系。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开展光伏电站EPC和运营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通过旗下子公司参与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业务，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及作为EPC企业参与光伏电站整体方案设计、建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电站账面价值分别为 548.57万元、1,269.51万元、1,610.80万元、10,891.13万元，2021年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已投入运营、正在建设的和已取得开发权但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电站类型、所在位置、投资规模、发电规模、发行人与合作方的业务合作模式等。（2）结合当地发电上网价格、与业主方分成方式、租金等运营成本，分析测算说明光伏电站的预期盈利情况、成本回收周期，测算在建及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预计带来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说明是否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3）说明取得开发权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未开工的原因、面临的困难、预计开工建设的时间及工程周期。（4）说明公司获取光伏电站运营和EPC项目订单的方式，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是否具备电站设计和组织施工的团队和能力，后续是否具备持续获取电站项目订单和运营能力；说明在施工过程中是否进行分包，分包的具体环节，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5）说明发行人电站固定资产是否已投入运营，光伏组件是否主要由发行人生产，如是，说明相关资产的核算方式，

固定资产投资过程中耗用的组件数量、金额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运输资料等是否匹配。（6）说明发行人转让玉田恒泰、芜湖祥泰股权的具体原因、转让对价、转让对手方情况，说明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转让子公司股权对发行人资产、收入、利润和电站运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在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中的案例举例及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恰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各电站项目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文件、相关合同、竣工及并网文件（如有）等，取得、分析测算了发行人电站项目的财务数据；获取了电站资产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对发行人持有的电站进行实地盘点；

2. 查阅了唐山海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电力”，曾用名为唐山玉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查阅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查阅了海泰电力承接的 EPC 项目对外分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分包方资质等；查阅了海泰电力承接 EPC 项目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已完工项目竣工及并网文件等；

3. 查询了电力工程招投标、建筑施工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网络查询电站项目的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资料；

4. 访谈发行人电站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电站业务情况，访谈海泰电力承接 EPC 项目情况的业主方及分包方，访谈电站资产转让交易对手；

5. 取得了在建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力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就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受到经济损失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内容

1. 说明公司已投入运营、正在建设的和已取得开发权但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电站类型、所在位置、投资规模、发电规模、发行人与合作方的业务合作模式等。

（1）已投入运营的光伏电站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光伏电站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电站类型	所在位置	投资规模 (万元)	发电规模	合作模式
1	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工商业屋顶分布式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	1,330	3.6MW	利用公司厂区屋顶，自建自持自用
2	“光伏+煤改电”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	户用分布式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	409.34	2MW	与农户合作开发建设，持有并网售电
3	玉田县恒泰玉田县3万kW光伏电站项目	地面集中式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	12,000	30MW	自主开发，并网售电一定时期后对外出售
4	渔光一体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地面集中式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	35,000	60MW	自主开发，建成并网后对外出售

注：运营序号3、4项目的子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2月对外出售。

（2）正在建设的光伏电站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建设的光伏电站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电站类型	所在位置	投资规模 (万元)	发电规模	合作模式
1	玉田县“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电取暖”项目	分布式整县推进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	34,474.73	100MW	与农户合作开发
2	迁西县“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电取暖”项目	分布式整县推进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	17,200	43MW	自主开发建设

（3）已取得开发权但尚未开工建设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发权但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电站类型	所在位置	投资规模 (万元)	发电规模	合作模式
1	迁西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整县推进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	90,000	200MW	自主开发建设
2	娄烦威泰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地面集中式	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	45,000	100MW	自主开发建设
3	平鲁区海晶 90MW 光伏发电项目	地面集中式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	40,500	90MW	自主开发建设
4	丰润区 5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市场化并网项目	地面集中式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	228,765.03	500MW	与国能河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建设
5	玉田县 500 兆瓦光伏平价上网保障性并网规模项目	地面集中式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	200,000	500MW	自主开发建设

2. 结合当地发电上网价格、与业主方分成方式、租金等运营成本，分析测算说明光伏电站的预期盈利情况、成本回收周期，测算在建及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预计带来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说明是否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项光伏电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均在唐山市范围内，发电上网价格及分成比例均一致，该等光伏电站发行人均计划长期持有。

固定资产名称	投入使用 时间	投资额 (万元)	预计使用 时间	所在地	发电上网 价格 (元/度)	预计年产量 (万度)	分成比例 (归属公司 收益)	运维 费用 (万元)	预计年盈 利金额 (万元)
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一期、二期	2017-12-18	575.58	20 年	唐山	0.372	100.00	100%	1.00	7.42
	2019-10-8	754.43	20 年	唐山	0.372	220.00	100%	2.00	42.12
“光伏+煤改电”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	2020-9-30	409.34	20 年	唐山	0.452	220.00	100%	4.00	74.97

其中屋顶分布式电站一期二期产电主要为公司自用，“光伏+煤改电”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电量全额上网。结合所在地的电费上网价格等信息，发行人每年减少电费支出、增加电费收入约 120 万，收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情况影响较小。

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2 项光伏电站项目在建、5 项光伏电站项目规划中，但相关电站发行人均打算建成后出售，并不计划长期持有，相关电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建成时间	计划投资额（万元）	预计使用时间（年）	所在地	发电上网价格（元/度）	预计年发电量（万度）
玉田县“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电取暖”项目	2022.12.30	34,474.73	20	唐山	0.372	13,120.00
迁西县“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电取暖”项目	2022.12.30	17,200.00	20	唐山	0.372	5,641.60
娄烦威泰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23.6.30	45,000.00	20	太原	0.332	14,700.00
平鲁区海晶 9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23.6.30	40,500.00	20	朔州	0.332	13,230.00
丰润区 5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市场化并网项目	2023.6.30	228,765.03	20	唐山	0.372	64,100.00
玉田县 500 兆瓦光伏平价上网保障性并网规模项目	2022.12.30	200,000.00	20	唐山	0.372	64,100.00
迁西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12.30	90,000.00	20	唐山	0.372	26,240.00

上述电站建设完成后发行人计划直接出售，并不自行持有，电站建设出售业务为发行人新开展的业务模式，通过整合自身组件设备、工程建设相关资源，建成电站后将电站打包出售的方式获得收益。参考目前市场对于以股权转让方式实现销售的电站的销售价格，一般为 4-5 元/W，初步估算，假定上述电站项目均顺利实施并完工，预计可带来电站销售收入 61.3-76.7 亿元，由于建设电站资本结构、转让支付方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准确预测对公司净利润及现金流的影响。

2021 年末，发行人以股权转让形式处置了芜湖祥泰和玉田恒泰两座电站资产，由于发行人在资产建设初期未计划建成后销售转让，因此此次电站资产股权转让作为固定资产处置处理，并由此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4,223.75 万元。发行人自 2022 年开始，计划将电站出售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的拓展方向，2022 年计划完成 3 座电站建设、2023 年计划完成 4 座电站建设，预计电站出售业务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带来

有利影响。

3. 说明取得开发权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未开工的原因、面临的困难、预计开工建设的时间及工程周期。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发权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未开工的原因、面临的困难、预计开工建设的时间及工程周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未开工原因	面临困难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唐山瀚泰屋顶分布式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此为迁西县屋顶分布式二期工程，在收集农户、工商业等用户资料，与屋顶业主洽谈中	屋顶业主较多，需要逐户商谈签约，前期准备工作量较大，且受疫情影响无法快速推进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娄烦威泰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尚在落实项目用地事宜，办理项目开工前的环评、水保、土地预审等前期审批手续中	受防疫政策影响，各项预备工作无法快速推进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平鲁区海晶 90MW 光伏发电项目	尚在落实项目用地事宜，办理项目开工前的环评、水保、土地预审等前期审批手续中	无实质性困难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3 月
唐山国泰 5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市场化并网项目	尚在落实项目用地事宜，办理项目开工前的环评、水保、土地预审、电力接入等前期审批手续中	项目选址、材料收集、主体沟通、项目设计等工作量较大。受疫情影响无法快速推进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玉田泰通 5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尚在落实项目用地事宜，办理项目开工前的环评、水保、土地预审、电力接入等前期审批手续中	项目选址、材料收集、主体沟通、项目设计等工作量较大。受疫情影响无法快速推进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4. 说明公司获取光伏电站运营和EPC项目订单的方式，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是否具备电站设计和组织施工的团队和能力，后续是否具备持续获取电站项目订单和运营能力；说明在施工过程中是否进行分包，分包的具体环节，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光伏电站运营和EPC项目订单的方式及程序

发行人涉及光伏电站项目的业务主要分为自持光伏电站运营和光伏电站EPC业务，其中，自持光伏电站运营项目又分为集中式光伏电站运营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运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光伏电站运营和EPC项目订单的方式及程序情况如下：

光伏电站项目		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自持光伏电站运营	集中式光伏电站	发行人根据国家集中式光伏电站指标配置情况，主动与各地政府洽谈，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和可行性评估后，取得发改委项目备案、电网公司接入批复，并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	否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项目一般由发行人自行寻找项目资源和选址，主动与业主方（屋顶业主）进行沟通接洽，经可行性评估后，与业主方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余电上网合作模式）或屋顶租赁合同（全额上网合作模式），取得发改委项目备案、电网公司接入批复，并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	否
光伏电站EPC业务		<p>发行人子公司玉泰电力获取光伏电站EPC业务订单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和商业谈判。</p> <p>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要流程为：海泰电力通过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后，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与业主方签署EPC工程承包合同。</p> <p>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要流程为：海泰电力通过相关行业网站、政府部门网络平台、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或由业主方主动联系海泰电力，经与业主方洽谈协商后，与业主方签署EPC工程承包合同。</p> <p>此外，发行人控股的项目公司或参股公司取得的部分光伏电站运营项目，由海泰电力作为工程承包方进行施工建设。</p>	<p>海泰电力取得的光伏电站EPC业务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决于业主方是否进行公开招标。</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到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标准的光伏电站EPC项目，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p>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海泰电力取得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EPC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EPC项目名称	业主方	总承包方	EPC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状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1	迁西县“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电取暖”项目	唐山瀚泰	海泰电力	35,000	在建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

公众安全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四条规定，“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第二条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海泰电力取得的上述EPC项目系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该等项目属于电力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且EPC合同金额达到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标准。根据上述法律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海泰电力取得上述EPC项目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系发行人对招投标相关法律的规定理解不足所致，不存在故意规避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因上述项目的业主方唐山瀚泰为发行人子公司，承包方海泰电力亦为发行人子公司，故上述项目的业主方和承包方之间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产生关于合同效力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合同被任何一方解除或撤销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

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唐山瀚泰作为上述项目的业主方，未履行招标程序选择项目总承包的行为，可能会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但鉴于唐山瀚泰非故意规避招投标程序，且唐山瀚泰与海泰电力之间就项目建设及合同效力等事项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唐山瀚泰因未履行招标程序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而海泰电力作为项目承包方，并非上述规定的处罚对象，因此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标程序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项目已建成并网部分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剩余工程尚在建设中，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人员伤亡，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海泰电力作为项目总承包方，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等级规定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业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迁西县供电分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项目已建成并网部分符合电力工程质量标准，剩余工程尚在建设中。海泰电力作为项目总承包方，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唐山瀚泰因上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其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唐山瀚泰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毋庸发行人、唐山瀚泰向其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并保证在合法权限内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EPC 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在电站设计和组织施工方面的能力

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电力目前持有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313139290，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4年3月12日；持有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

施许可证》，证书编号为1-3-00451-2020，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1日；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冀）JZ安许证字[2019]011790，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2年7月6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电力能够通过及时申请资质续期、按时参加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其前述资质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持有工程设计相关资质。

根据《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的规定，“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通过改造和重组，建立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充实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提高融资能力，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施工管理）综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在其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企业也可以组成联合体对工程项目进行联合总承包。”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的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海泰电力作为EPC项目总承包方，一般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完成EPC项目中工程设计部分的业务：（1）与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联合投标，并由该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完成工程设计部分的业务，（2）将EPC项目中工程设计部分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海泰电力合法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可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合法续期，报告期内海泰电力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等级

规定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业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电力具有组织电力工程施工的资质和能力，其虽不持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但通过与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联合投标或向其分包工程设计部分业务的方式承接EPC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海泰电力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并可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合法续期，海泰电力具备持续获取电站项目订单和运营的能力。

（3）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电力在 EPC 项目中的分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电力承接的 EPC 项目存在分包的情形，分包的内容主要为工程设计、部分辅材采购及设备安装等辅助性工程、劳务作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EPC项目名称	业主方及是否同意分包	总承包方	EPC合同金额 (万元)	分包方	分包内容	分包方资质	项目状态
1	桦南县2021年户用屋顶光伏发电扶贫产业项目	桦南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同意分包	玉泰电力、唐山市新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投标）	1,478	黑龙江隆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部分辅材采购及设备安装等辅助性工程	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建
2	玉田县鸦鸿桥物流园区1MW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	唐山市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分包	海泰电力	280	唐山市新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	已完工
					唐山市鸿翔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部分辅材采购及设备安装等辅助性工程	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玉田县“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电取暖”项目	唐山优泰；同意分包	玉泰电力、唐山市新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投	34,000	河北亚平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部分辅材采购及设备安装等辅助性	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	在建

序号	EPC项目名称	业主方及是否同意分包	总承包方	EPC合同金额 (万元)	分包方	分包内容	分包方资质	项目状态
			标)			工程	四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川华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辅材采购及设备安装等辅助性工程	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一级承装类,一级承修类,一级承试类)、《安全生产许可证》	
					石家庄思创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部分辅材采购及设备安装等辅助性工程	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唐山战友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作业	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迁西县“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电取暖”项目	唐山瀚泰; 同意分包	海泰电力	35,000	唐山市新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	在建
					河北亚平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部分辅材采购及设备安装等辅助性工程	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万鑫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部分辅材采购及设备安装等辅助性工程	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叁级,承修类叁级,承试类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唐山战友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作业	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海泰电力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其他违反建筑业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海泰电力承接的 EPC 项目的分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合同的约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5. 说明发行人电站固定资产是否已投入运营，光伏组件是否主要由发行人生产，如是，说明相关资产的核算方式，固定资产建设过程中耗用的组件数量、金额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运输资料等是否匹配。

发行人电站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入账日期	投入运营时间	光伏组件供应商	发货数量 (KW)	计划产电 (KW)	组件发货金额 (万元)	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万元)	是否公司承担运输	运输供应商	运输单价 (元 /w/公里)	运输价格是否公允
屋顶分布式电站一期	2017.12	2017.12	本公司	1,122.02	1,000.00	575.58	575.58	厂内，无运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屋顶分布式电站二期	2019.10	2019.10	本公司	2,002.68	2,200.00	754.43	754.43	厂内，无运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MW“光伏+煤改电”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	2020.9	2020.10	本公司	1,908.78	2,200.00	258.25	409.34	承担	玉田县旺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0.00025 /0.00027	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电站固定资产均已经投入运营，光伏组件均为发行人生产，在电站建设期间，发行人在在建工程核算相关电站资产建设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在组件发货并运输至施工场地时，将相关组件存货成本结转至在建工程。在相关劳务运输行为实际发生时，将相关劳务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在电站建设完工并且完成并网验收后，发行人将相关电站转固。

发行人在相关电站资产建设期间，耗用的组件数量、金额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运输资料等匹配。因根据安装现场环境条件影响，安装现场会对组件安装块数进行微调，因此实际安装组件数量与计划安装组件数量存在细小差异；屋顶分布式电站一期、二期工程，为发行人厂区内厂房屋顶安装，因此无运输、安装成本。

6. 说明发行人转让玉田恒泰、芜湖祥泰股权的具体原因、转让对价、转让对手方情况，说明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转让子公司股权对发行人资产、收入、

利润和电站运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在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中的案例举例及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恰当。

发行人准备拓展新的业务模式，发展扩大电站建设-出售的业务，出于自身规划考虑，发行人本期以股权形式转让玉田恒泰、芜湖祥泰电站，考虑到公司在开始建设相关电站时并没有明确意图出售，相关资产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核算，因此将相关电站处置的收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详细情况如下：

（1）玉田恒泰处置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签署股权收购合作协议，处置全部持有的恒泰公司股权，将相关电站资产转让给能源集团，能源集团的母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转让股权对价为4,975.00万元，转让对价的确定参照了贵州同辉正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同辉专审字[2021]第272号》的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及广东天粤资产评估与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粤评报字[2021]106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处置玉田恒泰电站合计确认收益3,540.02万元。

（2）芜湖祥泰处置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无为信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创新能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作协议，处置全部持有的芜湖祥泰公司股权，将相关电站资产转让给信创新能源，转让对价867.31万元，转让对价的确定系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净资产价格，再结合电站资产出售市场价格、资金占用成本磋商确定。发行人处置芜湖祥泰电站合计确认收益683.74万元。

（3）处置玉田恒泰、芜湖祥泰对发行人资产、收入、利润和电站运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处置时点玉田恒泰单体报表数据	处置时点芜湖祥泰单体报表数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合并审定金额	处置玉田恒泰、芜湖祥泰对发行人报表影响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232.55	15,859.26	52,865.30	-

报表项目	处置时点玉田恒泰单体报表数据	处置时点芜湖祥泰单体报表数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合并审定金额	处置玉田恒泰、芜湖祥泰对发行人报表影响
资产总额	13,396.81	16,263.64	312,404.12	-
负债总额	8,515.29	15,905.68	248,223.3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1.52	357.96	64,180.79	-
营业收入	196.69	-	452,838.65	-
资产处置收益	-	-	4,280.79	4,223.75
税前利润	-115.53	-	17,761.73	4,223.75
所得税	-	-	2,717.01	701.94
净利润	-115.53	-	15,044.72	3,521.82

（4）发行人在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中的案例举例及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建成并持有3.6MW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2MW“光伏+煤改电”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作为EPC企业，承接玉田县鸦鸿桥物流园区1MW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玉田县400MW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迁西县200MW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子公司玉田恒泰开发建设的30MW集中式光伏电站、芜湖祥泰开发的60MW“渔光一体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均已并网发电，且实现对外市场化出售。

根据上述说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中的案例举例准确、恰当，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如实说明公司已投入运营、正在建设的和已取得开发权但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具体情况、取得开发权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未开工的原因、预计开工建设时间及工程周期等，并分析测算了光伏电站的预期盈利情况、成本回收周期等；发行人自持电站规模较小，但未来建设电站出售业务预期将有较大增长，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带来有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取自持光伏电站运营项目订单的方式主要为与地方政府（针对集中式光伏电站）、业主方（针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屋顶业主）进行沟通接洽，自行取得发改委项目备案、电网公司接入批复，并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该等方式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电力获取光伏电站 EPC 项目订单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和商业谈判，报告期内，海泰电力承接的迁西县“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电取暖”EPC 项目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生该情形的原因系发行人对招投标相关法律的规定理解不足所致，不存在故意规避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因该项目的业主方唐山海泰为发行人子公司，承包方海泰电力亦为发行人子公司，故项目的业主方和承包方之间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产生关于合同效力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合同被任何一方解除或撤销的风险。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海泰电力上述 EPC 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电力目前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海泰电力具有组织电力工程施工的资质和能力；海泰电力不持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其通过与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联合投标或向其分包工程设计部分业务的方式承接 EPC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海泰电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并可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合法续期，海泰电力具备持续获取电站项目订单和运营的能力。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电力承接的 EPC 项目存在分包的情形，分包的内容主要为工程设计、部分辅材采购及设备安装等辅助性工程、劳务作业。报告期内，海泰电力承接的 EPC 项目的分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合同的约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5. 发行人电站相关资产的核算方式、固定资产投资过程中耗用的组件数量、金额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运输资料等情况匹配；

6. 发行人出于业务拓展的考虑，以股权转让形式出售玉田恒泰、芜湖祥泰电站资产，相关转让价款合理、会计处理准确；发行人在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中的案例举例准确、恰当，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6.境内外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影响

(1) 补贴政策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8月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对新备案的光伏项目不再进行财政补贴，实行平价上网。发行人递延收益中包含多个政府补助项目。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光伏行业各环节的具体补贴政策，对各环节成本、毛利率的具体影响，结合下游客户所在区域上网电价情况、度电成本、毛利率等，说明取消补贴是否会对发行人和下游电站的成本利润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下游发电企业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②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各项补助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背景、补贴政策依据等，说明相关补贴对发行人项目运营成本和业绩的具体影响，相关项目是否对财政补贴存在重大依赖，未来补贴取消后发行人能否维持相关项目运营或继续新增开展类似项目。

(2) 境外经营情况及市场政策变化影响。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境外拥有9家子公司，其中1家电站项目公司，1家投资控股平台，5家销售公司，2家生产型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2.26亿元、6.88亿元、6.21亿元、4.81亿元。根据公开资料，印度决定从2022年4月起对外国制造的太阳能组件征收40%的基本关税，对电池征收25%的基本关税；美国决定将“201”关税延长4年。报告期内，越南海泰曾被越南税务部门 and 海关部门处罚。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模式、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客户情况及信用政策等，说明2019年境外销售规模大幅增长、2020年后销售有所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境外销售变化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②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均实际开展业务，说明各境外子公司的人员数量及主要公司的人员结构情况，与相关子公司的业务类型和规模是否匹配；说明境外2家生产型企业的产能产量及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与主要资产和人员变化是否匹配。③说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海外疫情、运费上涨等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和境外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境外客户予以价格折让及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④说明越南海泰多次被越

南税务部门 and 海关部门处罚的原因，错误申报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是否制定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被要求退还错误申报货物所得利润的对象及金额计算方式，相关处罚的法律依据，后续是否持续存在因报关错误等导致经营利润被要求退回的风险。⑤补充披露蒙古海泰的设立和项目建设情况，相关电站建设和运营规划，预期收益情况，是否存在项目推进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并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了解销售主要活动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并实施穿行及控制测试；

2.通过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主要外销客户出具的信用报告，并通过查阅境外客户官网、查询境外企业注册信息网站等方式核查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或通过视频访谈的方式确认无关联关系；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境外收入进行抽查，查阅了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合同、订单、报关单（出口退税联）、提单、海关统计学会统计的出口数据等资料，比对数量、单价、产品规格、收入确认时点等信息是否匹配，并核查了销售回款情况；

5.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了访谈，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6.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

7.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查阅了越南AZ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泰光伏（越南）有限公司因2019、2020年度轻微行政违规分别引发的个税及海关罚款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9.查阅了越南海防市税务局、越南海关通关检验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查阅了越南海泰缴纳相关罚款及退还非法收入的支付凭证；

10.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由其承担越南海泰再次发生因报关错误等导致经营利润被要求退回造成相关损失的承诺函；

11.查阅了《海泰光伏（越南）有限公司海关申报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核查内容

1. 补贴政策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8月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对新备案的光伏项目不再进行财政补贴，实行平价上网。发行人递延收益中包含多个政府补助项目。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光伏行业各环节的具体补贴政策，对各环节成本、毛利率的具体影响，结合下游客户所在区域上网电价情况、度电成本、毛利率等，说明取消补贴是否会对发行人和下游电站的成本利润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下游发电企业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②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各项补助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背景、补贴政策依据等，说明相关补贴对发行人项目运营成本和业绩的具体影响，相关项目是否对财政补贴存在重大依赖，未来补贴取消后发行人能否维持相关项目运营或继续新增开展类似项目。

（1）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光伏行业各环节的具体补贴政策，对各环节成本、毛利率的具体影响，结合下游客户所在区域上网电价情况、度电成本、毛利率等，说明取消补贴是否会对发行人和下游电站的成本利润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下游发电企业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① 报告期内，对光伏行业实施补贴政策主要体现在电站售电环节，相关主要补贴政策及影响如下：

序号	实施日期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及对电价的影响
1	2018年1月1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	降低2018年1月1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

序号	实施日期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及对电价的影响
	日	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		杆上网电价，I类、II类、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0.55元/千万时、0.56元/千万时、0.75元/千万时。分布式光伏补贴标准调整为0.37元/千万时。
2	2018年5月31日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18年暂不安排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安排1000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降低2018年5月31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标杆电价，I类、II类、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0.5元/千万时、0.6元/千万时、0.7元/千万时，分布式光伏补贴标准调整为0.32元/千万时；2018年5月31日（含）之前已备案、开工建设，且在2018年6月30日（含）之前并网投运的合法合规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标杆上网电价和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已经纳入2017年及以前建设规模范围（含不限规模的省级区域）、且在2018年6月30日（含）前并网科学技术部投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执行2017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科学技术部网电价，属竞争配置的项目，执行竞争配置时确定的上网电价。此政策的目的是控制补贴规模，不是控制装机的规模，政策出发目的是加快补贴退坡，支持先进技术。
3	2019年1月7日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开展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优化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投资环境，保障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鼓励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通过绿证交易获得合理收益补偿，认真落实电网企业接网工程建设责任，促进风电、光伏发电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无补贴发展，降低就近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及收费。
4	2019年7月1日	《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提出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完善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适当降低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I~III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0.40元/kWh（含税，下同）、0.45元/kWh、0.55元/kWh；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即除户用以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0.10元/kWh；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户用分布式光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18元。

序号	实施日期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及对电价的影响
5	2019年7月10日	《关于公布2019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总共3921个项目纳入2019年国家竞价补贴范围，总装机容量2278.86万千瓦，其中普通光伏电站366个、装机容量1812.33万千瓦，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3555个、装机容量466.53万千瓦。对于逾期未全容量建成并网的，每逾期一个季度并网电价补贴降低0.01元/千瓦时；在申报投产所在季度后两个季度内仍未建成并网的，取消项目补贴资格。平价时代正式来临。
6	2020年6月1日	《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从2020年6月1日起，I-III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35元（含税，下同）、0.4元、0.49元。“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05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户用分布式光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08元。
7	2020年9月30日	《关于公布光伏竞价转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将两类竞价项目直接转为平价上网项目，包括2019年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竞价已入选但逾期未并网项目3.89GW，以及2020年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竞价申报但未入选项目4.11GW，总计约8GW。列入平价项目清单的项目，除并网消纳受限原因以外，光伏发电项目应于2021年底前并网，否则不能享受20年固定电价、优先消纳等支持政策，同时明确已公布的2019年第一批平价项目亦按此要求组织建设。
8	2021年6月11日	《国家发改委发给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的函》	国家能源局	明确了2021年新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按每千瓦时0.03元执行。
9	2021年8月1日	《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

报告期内，受国内“光伏531新政”推出影响，短期来看影响光伏产业投资力度，但长期来看有利于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因为随着光伏发电补贴强度下降，领先企业从依靠国家政策更多转向依靠技术创新，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并逐步从低价策略中脱离，开始更加注重产品质量，从而倒逼全行业技术进步。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经过2018年、2019年的下滑后，中国2020年新增光伏装机规模同比上升60.10%，增速实现由负转正。

由于在报告期内，国家在光伏补贴政策上的文件主要以光伏补贴退坡形式下达，故以下在分析“补贴政策对各环节成本、毛利率的具体影响”时会与“取消补贴是否会对发行人和下游电站的成本利润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进行分析。

② 报告期内，相关光伏补贴对组件生产环节影响以及取消相关补贴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销售毛利率情况（剔除了运输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438,269.10	235,693.53	165,659.05
成本	399,732.45	210,915.07	148,589.83
销量（MW）	2,910.44	1,707.74	986.50
单位售价（元/W）	1.51	1.38	1.68
单位成本（元/W）	1.37	1.24	1.51
毛利率（%）	8.79	10.51	10.3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用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由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为保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可比性，以上对于光伏组件销售毛利率的分析剔除了运输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30%、10.51%和 8.79%，除 2021 年外，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光伏组件销售单价分别为 1.68 元/W、1.38 元/W 和 1.51 元/W，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17.81%，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 9.12%；光伏组件单位成本分别为 1.51 元/W、1.24 元/W 和 1.37 元/W，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18.00%，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 10.7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光伏组件主要应用于集中式及分布式电站建设，虽受到光伏行业 2018 年“5·31 政策”以及其他取消补贴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向下游销售的单瓦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从上表可知，成本也基本维持同步变动趋势，报告期内除 2021 年外，公司组件销售毛利率较为平稳。

补贴政策陆续取消导致光伏组件价格下降，同样倒逼光伏产业链硅料、硅片及电池片等价格下降。在光伏产业链上游硅料端，随着硅料企业的扩产，多晶硅料价格持续下降，进而使得硅片、电池片市场价格呈下降，由于电池片采购成本占光伏组件成本的比例较高，电池片市场价格下降引致光伏组件端市场价格下降；另外受行业技术变革的影响。在硅片领域，近年来，硅晶工段的金刚线切片技术逐渐成熟，陆续替代了传统的砂浆切片工艺，并使得单晶硅片的成本下降明显，带动组件成本及价格进一步下降；在电池片领域，单晶 PERC 工艺的普及和成熟，使得电池片效率持续提升，组件功率相应增加，使得按功率计算的组件单位售价下降。2021 年，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光伏行业上游供应商提价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光伏组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均有一定上涨，分别为 1.51 元/W 和 1.37 元/W，由于上游价格传导至下游组件厂商需要一定周期，导致销售单价和成本单价上涨幅度不一致，毛利率下滑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除 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原因外，发行人组件销售毛利率波动不大，可以预测取消补贴不会对发行人和下游电站的成本利润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未来，在平价上网政策的驱动下，公司将积极挖掘客户需求，努力实现技术创新，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产品迭代，并抓住下游扩产机会，让组件订单额持续增加。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已在市场竞争中形成技术领先和规模化制造的双重优势，使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销售收入得到了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将不断扩大产量提升形成的规模效应优势、进一步提升规模采购原材料议价能力，在持续降本增效中下足功夫，确保未来期间毛利率稳中有升。特别地，公司将进一步布局大尺寸硅片、高转换率电池和高功率组件，以进一步降低组件成本。

根据光伏行业协会《2020-2021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及各公司官方网站、定期报告、新闻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大尺寸、高功率、高转换率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情况如下：

公司	大尺寸、高功率、高转换率产品的研发、应用进度情况
晶科能源	2020年5月发布了Tiger Pro系列组件新品，采用182mm尺寸硅片，功率最高可达580W，转换效率高达21.6%。

公司	大尺寸、高功率、高转换率产品的研发、应用进度情况
天合光能	主打的未来旗舰产品以210mm尺寸为主，2020年1月，天合光能最新研发的首片采用210mm硅片大尺寸组件正式下线。2021年3月，天合光能发布新一代高功率至尊组件，采用210mm硅片，最大功率可达670W，组件效率最高可达21.6%。
东方日升	2020年3月发布了Titan系列的210mm组件技术白皮书，其500W组件采用了210mm大尺寸硅片，功率突破500W，组件效率可达20.8%。
阿特斯	2020年7月发布了HiKu/BiHiKu-6系列产品并于2021年2月实现规模化量产，采用182mm尺寸硅片，最高功率达590W，转换效率高达21.3%。2021年5月，发行人HiKu/BiHiKu-7系列高功率、高效率组件已实现规模化量产，采用了210mm尺寸硅片，最高功率达665W（目前最大功率已可达到670W），转换效率达21.4%。
海泰新能	2020年5月SNEC展会发布了泰山TSB 5系列组件新品，采用182mm尺寸硅片，功率分别高达600W，转换效率高达21.71%；同时，也发布了泰极MH5系列产品，采用182mm尺寸硅片，功率高达550W，转换效率高到21.28%

综上所述，目前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均在布局大尺寸、高功率、高转换效率组件技术，并已相继推出相关产品。

④ 报告期内，相关光伏补贴对电站运营环节影响以及取消相关补贴对下游电站的影响分析

因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在区域度电成本、毛利率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中获取，故做相关分析时，采用的是可查上市公司电站运营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下游电站公司电站运营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太阳能	64.15%	63.68%	63.86%
晶科科技	55.10%	57.47%	58.12%
江苏新能	53.91%	54.79%	54.77%
浙江新能	55.81%	57.43%	56.16%
平均	57.24%	58.34%	5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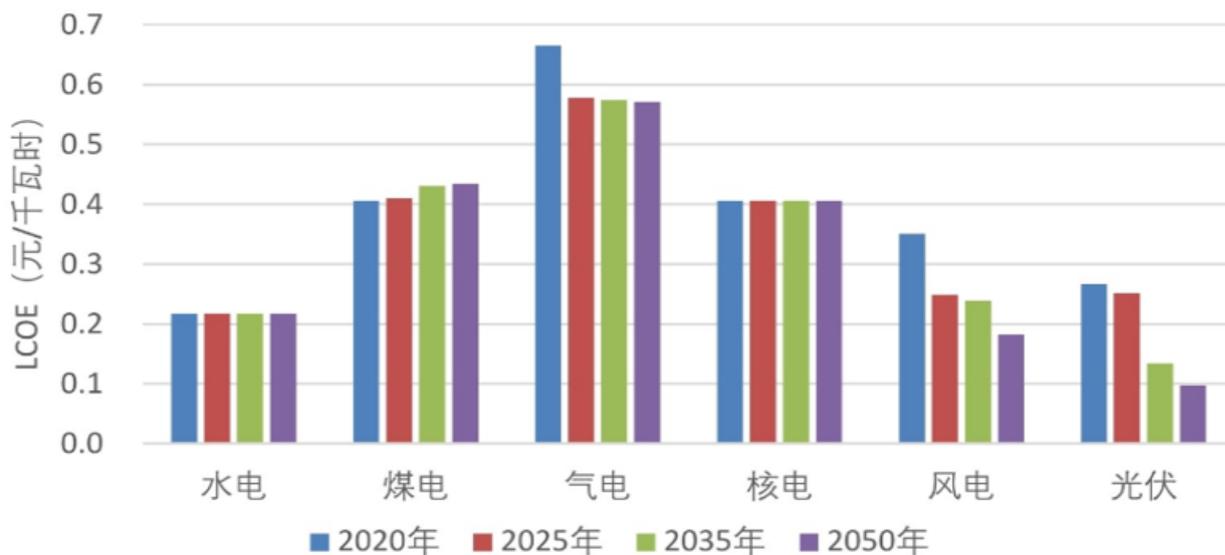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从上表可知，下游电站虽受到光伏行业2018年“5·31政策”以及其他取消补贴的影响，导致平价上网，度电收入降低，但电价下降同样倒逼光伏组件价格下降，使电站毛利率维持较为平稳水平。从上表可知，选样电站公司2018年到2020年电站运

营毛利趋同，且平均毛利率依次为 58.23%，58.34%，57.24%，总体较为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证明了虽然补贴取消，但下游电站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并未受补贴取消影响。

⑤ 下游电站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随着我国“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新战略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不断得到深入贯彻，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也提上了日程，大力开发清洁能源发电，加快实施供应侧清洁替代，已成为必然趋势。故借着新能源改革的东风，在上网平价时代，下游电站将系统提高发电量和精细化运维，努力降低度电成本，提高光伏电站系统效率。2010-2019 年，光伏度电成本持续下降，10 年间度电成本累计下降约 82%。



注：图为我国各类电源度电成本预测，资料来源为《中国“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研究》

综上，随着太阳能发电规模化发展和技术进步，发电成本显著下降，将取代化石能源发电成为主导电源。预计 2022 年左右，我国光伏发电将进入平价时代，2025 年光伏度电成本将降至 0.3 元/千瓦时左右。2035 年、2050 年，光伏发电度电成本将降至 0.13 元、0.1 元/千瓦时，经济性将远超化石能源发电。目前，光伏发电已经成为最具经济性的能源之一，未来通过发电效率提升、新技术迭代等手段，度电成本仍有下降空间。

(2)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各项补助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背景、补贴政策依据等，说明相关补贴对发行人项目运营成本和业绩的具体影响，相关项目是否对财政补贴存在重大依赖，未来补贴取消后发行人能否维持相关项目运营或继续新增开展类似项目。

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各项补助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摊销年限	2021年摊销金额	2020年摊销金额	2019年摊销金额	补贴依据文件	项目背景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000.00	3-10年	103.20	101.97	26.51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第一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复函	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培育壮大新动能，取得补助资金用于项目实施的技术研发、设备购置。
1.5GW泰山光伏组件扩建项目	903.06	10年	60.19	-	-	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省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河北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为实现产业优化升级，支持制造业进行先进技术装备工程改造，促进转型升级，取得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相关设备。
吐鲁番市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	20年	-	-	-	关于吐鲁番高昌区3GW光伏组件制造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	为推动吐鲁番经济社会发展，在吐鲁番建设建设3GW光伏组件制造生产线，生产车间，预计拉动当地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补贴发行人进行技术研发以及购买组件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虽然发行人自身有电站运营业务，但与电站运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从未收到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取得的补贴与相关项目的运营成本并无直接关系。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各期摊销金额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3.39	101.97	26.51
利润总额	6,395.01	7,974.80	7,792.6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5%	1.28%	0.34%

从上表可见，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0.34%，1.28% 及 2.55%，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开展相关项目不会对财政补贴产成重大依赖，未来补贴取消后发行人也有能力维持相关项目运营以及继续新增开展类似项目。

2. 境外经营情况及市场政策变化影响。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境外拥有9家子公司，其中1家电站项目公司，1家投资控股平台，5家销售公司，2家生产型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2.26亿元、6.88亿元、6.21亿元、4.81亿元。根据公开资料，印度决定从2022年4月起对外国制造的太阳能组件征收40%的基本关税，对电池征收25%的基本关税；美国决定将“201”关税延长4年。报告期内，越南海泰曾被越南税务部门 and 海关部门处罚。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模式、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客户情况及信用政策等，说明2019年境外销售规模大幅增长、2020年后销售有所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境外销售变化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②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均实际开展业务，说明各境外子公司的人员数量及主要公司的人员结构情况，与相关子公司的业务类型和规模是否匹配；说明境外2家生产型企业的产能产量及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与主要资产和人员变化是否匹配。③说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海外疫情、运费上涨等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和境外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境外客户予以价格折让及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④说明越南海泰多次被越南税务部门 and 海关部门处罚的原因，错误申报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是否制定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被要求退还错误申报货物所得利润的对象及金额计算方式，相关处罚的法律依据，后续是否持续存在因报关错误等导致经营利润被要求退回的风险。⑤补充披露蒙古海泰的设立和项目建设情况，相关电站建设和运营规划，预期收益情况，是否存在项目推进风险。

（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模式、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客户情况及信用政策等，说明 2019 年境外销售规模大幅增长、2020 年后销售有所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境外销售变化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①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业务类型主要有自产组件、OEM 组件和 ODM 组件，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以商业谈判和销售服务商推介为主，信用政策有先款后货、一定比例预付款及国际信用证结算等。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信用政策
KIOTO Photovoltaics GmbH	ODM 组件	13% 预付款，87% 出港后 85 天中信保
West Begin CO.,Ltd	ODM 组件/自产组件	根据订单不同付款方式不同 1: 交货后次月末 100%；2: 预付款 100%；3: 首付 30%，B/L 后 60%，交货次月末 10%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Ltd	ODM 组件	国际信用证结算，60 天/90 天，卖方出口押汇融资
BYD (H.K.) CO., LTD	OEM 组件/OEM 电池	报关进仓后 1 个月付款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ODM 组件/自产组件	先款后货
Luxor Solar GmbH	ODM 组件	先款后货
RISEN ENERGY (HONGKONG) CO., ltd	ODM 组件	先款后货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KIOTO Photovoltaics GmbH	15,136.37	5,812.36	5,472.67
West Begin CO.,Ltd	7,768.10	3,205.38	-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Ltd	7,230.54	14,085.36	10,900.85
BYD (H.K.) CO., LTD	5,360.80	16,076.26	12,017.69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5,063.53	4,643.02	-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Luxor Solar GmbH	3,118.93	169.79	9,002.56
RISEN ENERGY (HONGKONG) CO., ltd	-	2,249.33	16,227.53

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业务类型主要有自产组件、OEM 组件和 ODM 组件。订单获取方式以商业谈判、销售服务商推广为主，信用政策有先款后货、一定比例预付款及国际信用证结算等。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光伏组件销售收入（万元）	52,786.29	41,131.70	55,950.37
光伏组件代工收入（万元）	11,174.05	18,385.64	10,030.24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292.19	2,546.62	2,843.25
光伏组件销售数量（MW）	328.57	260.94	304.88
光伏组件代工数量（MW）	603.24	867.57	445.80

发行人 2019 年境外销售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有：随着全球新增装机规模持续增长，境外市场需求持续增加；2018 年欧盟对中国光伏已实施五年的最低限价（MIP）到期取消，2019 年 6 月美国宣布对双面太阳能组件产品豁免 201 关税等政策利好；再加上 2018 年中国“5·31 新政”影响，发行人加强了境外市场的开拓。

2020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额有所下降，是因为越南海泰减少了客户 RISEN ENERGY (HONGKONG) CO., ltd 的 ODM 组件销售，把相应产能转移到了毛利率更高的 OEM 组件业务中，从业务分类明细表可以看出，虽然 2020 年组件销售收入与组件代工收入下降了 9.80%，但组件销售数量与组件代工数量增加了 50.33%。

2021 年发行人境外代工组件收入下降 39.22%，因其销售主体越南海泰，在 2021 年下半年所在地疫情反复爆发，为配合当地防疫，越南工厂处于半产甚至停产状态，致使当期境外 OEM 收入大幅下降。但因自产/ODM 组件销售增长 28.33%，所以 2021 年境外销售总体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境外销售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方日升	未披露	22.12%	94.83%
亿晶光电	未披露	10.38%	336.59%
晶科能源	未披露	11.96%	31.81%
天合光能	未披露	37.90%	29.17%
阿特斯	未披露	4.13%	-4.11%
海泰新能	3.53%	-9.82%	203.97%

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大多数处于增长状态，虽然发行人 2020 年境外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但其主要境外业务自产/ODM 组件与 OEM 组件销售数量还在增长，所以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境外销售变化趋势对比未存在明显不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均实际开展业务，说明各境外子公司的人员数量及主要公司的人员结构情况，与相关子公司的业务类型和规模是否匹配；说明境外 2 家生产型企业的产能产量及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与主要资产和人员变化是否匹配。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员工人数
1	海泰控股	投资控股、国际贸易	是	6,533.19	-
2	越南海泰	光伏组件及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销售	是	11,617.53	499
3	日本海泰	光伏组件销售	是	5,686.55	2

(续上表)

序号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员工人数
1	海泰控股	投资控股、国际贸易	是	1,876.20	-

序号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员工人数
2	越南海泰	光伏组件及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销售	是	25,594.90	823
3	日本海泰	光伏组件销售	是	9,853.52	2
4	澳洲海泰	光伏组件销售	是	176.59	-

(续上表)

序号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员工人数
1	海泰控股	投资控股、国际贸易	是	104.85	-
2	越南海泰	光伏组件及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销售	是	30,729.73	561
3	日本海泰	光伏组件销售	是	6,214.89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只有海泰控股、越南海泰、日本海泰和澳洲海泰在报告期内存在实际经营，其中越南海泰为生产性企业，其余为销售或投资控股公司。日本海泰有驻外人员在当地开展业务，海泰控股与澳洲海泰的销售业务由发行人母公司的国际业务部人员远程管理，相关子公司的业务类型和规模可以匹配。

② 越南海泰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池片（万片）	组件（MW）	电池片（万片）	组件（MW）	电池片（万片）	组件（MW）
标准产能	9,200.00	776.50	9,200.00	1,380.00	7,500.00	789.00
实际产量	57.58	601.80	6,772.43	951.44	7,028.05	538.41
实际销量	622.50	604.47	6,118.28	894.73	7,072.86	536.30

越南海泰各期员工构成如下表所示：

专业分工	2021 年人数	2020 年人数	2019 年人数

专业分工	2021 年人数	2020 年人数	2019 年人数
生产人员	377	685	454.00
技术人员	86	103	77.00
销售人员	4	4	4.00
行政管理人员	25	24	19.00
财务人员	7	7	7.00
合计	499	823	561.00

注：以上人数为全年加权平均人数，非期末时点人数

越南海泰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业务类型	预销售收入
2021	BYD (H.K.) CO., LTD	OEM 组件	5,255.08
		OEM 电池	105.72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OEM 组件	5,030.94
		自产组件	32.60
	C ồng Ty Cổ Phần VIETNAM SUNERGY	OEM 组件	416.92
	JINKO SOLAR MIDDLE EAST DMCC	OEM 组件	356.51
	NINGBO HERTZ OPTOELECTRONIC TECH CO LTD	OEM 电池片	115.55
2020	BYD (H.K.) CO., LTD	OEM 组件	13,529.65
		OEM 电池	2,246.03
		自产电池	300.59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OEM 组件	4,642.25
		自产组件	0.77
	RISEN ENERGY (HONGKONG) CO., ltd	ODM 组件	2,249.33
	CÔNG TY CỔ PHẦN ĐẦU TƯ VÀ CÔNG NGHỆ PHƯƠNG ĐÔNG	自产组件	1,668.11
HENGDIAN GROUP DMEGC MAGNETICS CO., LTD	自产组件	354.62	

年度	客户	业务类型	预销售收入
2019	RISEN ENERGY (HONGKONG) CO., ltd	ODM 组件	16,220.22
		OEM 组件	7.31
	BYD (H.K.) CO., LTD	OEM 组件	9,174.44
		OEM 电池	2,843.25
	JINKO 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OEM 组件	515.61
	CTY TNHH Năng lượng mặt trời dehui Việt Nam	OEM 组件	321.14
	LONGREA INC	自产组件	116.54

越南海泰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 16.71%，原因为当年减少了客户 RISEN ENERGY(HONGKONG)CO.,ltd 的 ODM 组件业务，增加了毛利率更高的 OEM 组件业务量，致使越南海泰 2020 年度组件产量增长 76.71%，组件销量增长 66.83%，净利润增长 27.19%，员工总数增长 46.70%。

2021 年营业收入下降 54.61%，组件产量下降 36.75%，组件销量下降 32.44%，净利润下降 75.69%，员工总数下降 39.37%。主要是因为越南疫情在 2021 年下半年反复爆发，越南海泰为配合当地防疫，长时间处于半产甚至停产状态，致使员工人数、产销量均大幅下降。

剔除 2020 年因为业务类型占比造成收入下降与 2021 年疫情因素影响，越南海泰人员数量、标准产能、实际产量及实际销量均成匹配关系。

(3) 说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海外疫情、运费上涨等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和境外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境外客户予以价格折让及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① 贸易摩擦及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查询，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的贸易保护政策的变化动态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家	时间	政策类型/ 名称	政策内容
欧盟	2013 年	反倾销、反	中方承诺出口到欧洲的光伏产品不低于某个最低价格，并设定具体时间期限。中

国家	时间	政策类型/ 名称	政策内容
	12月	补贴及 MIP	方承诺将每年出口到欧洲的组件限定在一定的规模范围内。而作为交换、欧盟将不对中国光伏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 该“价格承诺”协议设定了每年出口欧洲的中国光伏产品限额，超出限额的中国光伏产品还需要交纳47.6%的反倾销税。另外，中国有超过120家的光伏企业签订了该“价格承诺”协议，而没有参与签订的中国光伏企业，将向欧盟缴纳高达47.6%的反倾销税。
	2018年9月	结束反倾销、反补贴及MIP	欧盟宣布对中国光伏已实施五年的“双反”和最低限价（MIP）措施于2018年9月3日到期取消，双方将在2018年9月4日起恢复光伏正常贸易。
美国	2012年10月	反倾销、反补贴	2012年11月8日，美国对华光伏产品“双反”终裁落地，美方将针对原产于中国的光伏产品征收介于18.32%至249.96%的反倾销保证金，以及介于14.78%至15.97%的反补贴保证金。
	2014年12月	反倾销、反补贴	2014年12月17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中国光伏产品第二次“双反”调查终裁，对使用非中国大陆生产的电池、在中国大陆组装的组件产品征收介于26.71%至165.04%的反倾销保证金；以及27.64%至49.79%的反补贴保证金。对使用中国台湾地区生产的光伏电池、在非中国大陆地区组装的组件产品征收11.45%至27.55%的反倾销保证金。
	2018年1月	201法案	2018年1月，美国总统批准ITC对全球光伏产品采取保障措施的建议，对全球进口的光伏电池和组件征收201特别关税，全球主要光伏产品生产国产品被施加30%的高额税收，为期四年，每年下浮5%。
	2021年8月	反规避调查申诉	美国太阳能制造商团体向美国商务部提起申诉，指控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中国光伏企业，非法规避美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要求对特定生产商生产的、用产自中国的硅片等上游部件在越南、泰国及马来西亚完成组装并出口美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分别发起反规避调查。
	2021年11月	拒绝调查请求	美国商务部拒绝了对亚洲光伏制造商发起调查的请求，并认定亚洲光伏企业没有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销售光伏组件

发行人主要外销地区涉及贸易保护政策主要为美国和欧盟地区。其中欧盟委员会已于2018年9月结束对中国太阳能光伏电池和组件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截至目前，美国仍保持了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双反”政策及特别关税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越南海泰向比亚迪、晶科能源、东方日升、隆基股份等光伏企业的中国香港公司进行光伏组件代工或销售光伏组件，相关客户委托公司加工的光伏组件或自公司采购的光伏组件主要销往美国市场，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代工客户间接承担了美国的市场政策影响。

美国对国内光伏产品的“双反”政策及特别关税已从2018年持续至今，国内光伏企业已形成相对稳定的国际贸易格局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光伏组件代工收入

规模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越南疫情影响，以及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涨价导致代工客户订单减少，受美国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较为有限。随着国内碳中和碳达峰政策刺激及国内市场需求的爆发，发行人自有品牌光伏组件及内销收入占比均大幅增加，因此具有良好的抵抗国际贸易保护政策影响的能力。

发行人的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等世界主要经济体的货币进行结算，相关货币兑人民币的汇率相对稳定，发行人面临的汇率风险相对可控。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销主要销售区域所面临的贸易保护政策及相关汇率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海外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海外生产经营主要集中在越南海泰和日本海泰，2019-2021 年，越南海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29.73 万元、25,594.90 万元和 11,617.53 万元，日本海泰营业收入分别为 6,214.89 万元、9,853.52 万元和 5,686.55 万元。作为销售子公司的日本海泰经营数据近 3 年波动不明显；作为生产子公司的越南海泰自 2020 年起，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其受疫情影响较大。

从生产端角度来讲，公司生产组件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电池片、玻璃、铝边框、背板、EVA、接线盒、焊带、包材、硅胶及灌封胶等的采购方主要为中国公司。因为中国疫情控制较好，因此公司采购价格受疫情影响不大，公司的大陆工厂保持正常生产进度。2020 年初疫情爆发后，越南海泰受到过短暂影响后因当地疫情管控良好而迅速恢复。2021 年中开始，越南当地疫情加重，子公司越南海泰 2021 年三季度生产受到疫情的较大影响，9 月 30 日时越南海泰员工仅剩 148 人。2021 年 11 月开始，越南海泰陆续恢复产量，增加员工聘用，部分前期临时解聘的员工相继返回工作岗位，2021 年底人数回升至 441 人。越南海泰 2021 年产量、收入等生产经营方面均受到疫情的较大影响。

但是，部分国家和地区受疫情影响，当地光伏产业企业复工复产率较低，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导致部分订单向中国内地回流，其对我国大陆光伏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有利影响，发行人亦受益于此。

为应对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积极的应对措施：1、扩大内销力度，提升内销份额，2019-2021 年，公司境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12.12 亿元、20.20 亿元和 38.77

亿元，相应占比由 63.78%、76.50% 提升至 85.79%；2、因疫情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为降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采取了加大库存备货、签订长单锁价、优化供应商及运输半径等措施。

③ 运费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的运输费用主要发生在光伏组件销售业务中，其中内销业务主要采用汽运方式，外销业务主要采用汽运+海运方式；光伏组件代工业务中发行人不承担运输费用，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安排物流并承担运输成本。

公司光伏组件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中国台湾（最终用户目的地主要为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结算包括 FOB（离岸价）/CIF（到岸价）两种模式。2019 年，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 CIF 模式（CIF 占比约 80%，FOB 占比约 20%），即组件结算价格中包含运保费用；由于 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导致了集装箱短缺以及排期紧张等问题，全球海运费从 2020 年中开始大幅上涨，为降低运保费用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协商一致，将境外业务结算模式改为 FOB，即公司仅需要完成中国港口的产品交付，不承担离港之后的任何运输费用，CIF 占比下降至约 60%，FOB 占比上升至约 40%。2020 年，由于结算模式调整抵消了海运费用的上涨，外销收入和运输费用的变动比例趋于一致；2021 年受全球通胀、集装箱运力持续供需失衡，并叠加“苏伊士运河”事件影响，海运费用上涨趋势更加突出，由于 2021 年主要境外客户，如 KIOTO Photovoltaics GmbH、Luxor Solar GmbH 等，均集中于欧洲地区，导致 2021 年外销运输费用大幅高于收入增速水平。

（4）说明越南海泰多次被越南税务部门和海关部门处罚的原因，错误申报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是否制定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被要求退还错误申报货物所得利润的对象及金额计算方式，相关处罚的法律依据，后续是否持续存在因报关错误等导致经营利润被要求退回的风险。

根据越南 AZ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泰光伏（越南）有限公司因 2019、2020 年度轻微行政违规分别引发的个税及海关罚款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越南海泰被越南税务部门和海关部门处罚情况如下：

① 税务处罚

2019 年 9 月 26 日，越南海防市税务局做出“通过税务守法检查以处理税收违法行

为”的第4883/QD-CT号决定，要求越南海泰补缴2017年及2018年度错误申报个人所得税欠款113,285,855越南盾，并缴纳罚款22,657,171越南盾和税务滞纳金7,227,938越南盾，共计143,170,989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4.02万元）。越南海泰受到该项处罚的原因系越南海泰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在2017年及2018年度为其员工申报个人所得税时存在税务申报讹误，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越南政府第29/2008/ND-CP号法令（2008年4月10日生效，2018年7月10日失效）第16条第5款的规定，在越南经济区工作的雇员，包括越南人和外国雇员，可减征50%的个人所得税。上述个人所得税减免符合越南《个人所得税法》（2007年11月21日颁布）第34条第3款的规定，即2009年1月1日（《个人所得税法》生效之日）之前符合法律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的员工的收入将继续享受此类个人所得税减免。因此，按照上述规定，在越南经济区工作的雇员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但是，2018年，越南第82/2018/ND-CP号法令（2018年5月22日颁布，7月10日生效）取代了上述第29/2008/ND-CP号法令，第82/2018/ND-CP号法令取消了在越南经济区工作的雇员享受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政策，从而导致《个人所得税法》第34条第3款的规定不再适用，因此，自2018年7月10日起，在越南经济区工作的员工不再减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越南海泰在2018年税务申报时仍依据已失效的第29/2008/ND-CP号法令第16条第5款的规定，按照员工减征50%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从而导致越南海泰未准确的抵扣和计算员工的应纳个人所得税，违反了越南《个人所得税法》第3条第2款a项、越南政府第65/2013/ND-CP号法令第3条第2款a项、越南财政部第111/2013/TT-BTC号通知第一章第2条a项关于“应纳税所得额”的有关规定。

因此，基于上述情形，越南海防市税务局依据越南政府于2007年6月7日颁布的第98/2007/ND-CP号法令第12条和第13条、于2013年10月16日颁布的第129/2013/ND-CP号法令第10条以及越南税务总局于2014年2月7日发出的第375/TCT-PC号公函关于“对错误申报应纳税额的处罚”“对欠报应纳税额的处罚”等有关规定，对越南海泰做出了上述补缴税款及缴纳罚款、滞纳金的税务处罚，金额共计143,170,989越南盾。越南海泰已于2019年9月30日向越南国家预算账户全额支付了前述款项。

② 海关处罚

2020年6月18日，越南海关通关检验部门签署了第246/QD-XPVPHC号决定，就越

南海泰错误办理出口产品原产地证，对越南海泰处以60,000,000越南盾的罚款（折合人民币约0.79万元），并要求越南海泰退还非法得到的利润2,564,859,730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73.00万元）。

越南海泰受到该项处罚的原因系在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期间，越南海泰因提供了不准确的申请文件和材料，错误的申报了出口产品（太阳能电池板）的来源构成并取得了相关原产地证，具体情况如下：

在2018年4月3日前，越南海泰根据越南贸易部（现为越南工业与贸易部）于2006年6月1日发布的第10/2006/TT-BTM号通函取得原产地证表B（C/O Form B），原产地证表B是向基于工业生产链的半成品组装而成的产品授予的，而非依据CTSH（更改税则子目）或LVC（地价值含量）规则授予。根据越南财政部于2018年4月3日发布的关于货物原产地的第05/2018/TT-BTC号通知，越南海泰应参照CTSH（更改税则子目）或LVC（当地价值含量）的标准申办原产地证。然而，自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越南海泰仍使用已失效的第10/2006/TT-BTM号通函的规定，为其出口的太阳能电池板进行了多次出口申报并获得原产地证表B。

越南海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越南财政部于2018年4月3日发布的第05/2018/TT-BTC号通知和于2018年4月20日发布的第38/2018/TT-BTC通知关于“货物原产地认定规则及申报”“出口货物原产地的检验、鉴定和验证”的有关规定。为此，越南海关通关检查部门依据越南政府发布的第185/2013/ND-CP号法令第4条第2款、第124/2015/ND-CP号法令第1条第26款b项以及越南财政部发布的第149/2014/TT-BTC号通知第5条关于“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违法行为”“确定非法利润金额”等规定，对越南海泰做出缴纳罚款60,000,000越南盾的处罚，并要求越南海泰退还非法所得利润2,564,859,730越南盾。其中，根据越南财政部发布的第149/2014/TT-BTC号通知第5条的规定，越南海泰非法所得利润的计算方法为：非法所得利润=销售/出口价格-成本价格-出口产品的国际运费。越南海泰已于2020年6月22日向越南国家预算账户全额支付了前述款项。

根据越南AZ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泰光伏（越南）有限公司因2019、2020年度轻微行政违规分别引发的个税及海关罚款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越南海泰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受到处罚的情形，越南海泰已要求相关财务人员、出口货物报关人员加强对越南税法、关税法律以及税务及海关政策的学习，加强税务、关税申报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海泰光伏（越南）有限公司海关申报管理制度》等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越南海泰未再因错误申报个人所得税、关税等类似情形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越南海泰相关人员已知悉相关法律、政策要求，因报关错误等导致经营利润被要求退回的情形再次发生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自承诺出具之日起，如越南海泰再次发生因报关错误等导致经营利润被要求退回的情形，其将无条件向越南海泰全额补偿相关损失，且毋庸发行人及越南海泰向承诺人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5）补充披露蒙古海泰的设立和项目建设情况，相关电站建设和运营规划，预期收益情况，是否存在项目推进风险。

① 蒙古海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色日格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5日
英文名称	SERGELENSCMPOWERSTATIONLLC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万美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青格勒泰区第8分区东塔斯港6--66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及太阳能产品贸易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营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② 蒙古海泰电站项目电站建设和运营规划，预期收益情况，是否存在项目推进风险

A. 蒙古海泰电站项目建设和运营规划、预期收益情况

根据蒙古国能源协调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特殊许可证，许可证编码为 07/2017，登记号为 6129315，许可经营业务为能源建设工程-中央省色日格楞苏木建设 50MBt 功率太阳能电站，许可范围为国家电网，有效期为 3 年（2017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自持运营 20 年获取电费收入。蒙古海泰电站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53.22MWp，年上网电量为 66,959.39MWh，预期发电利润总额为 52,096.26 万元。

B. 蒙古海泰电站项目实际推进情况

公司按照建站建设要求，积极进行了实地勘察，并网线路的设计对接，环境评价及报批等工作，同时积极和 EPC 等进行对接，并于 2019 年完成环境影响综合评价工作。

由于建站建设许可即将到期，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向主管单位提交了延长许可证期限的申请。能源协调委员会收到延期申请后，2020 年 05 月 14 日出具第 356 号决定，对色日格楞太阳能发电站特别许可证条件和要求完成度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认为完成度为中度，并要求发行人完成批复延期的完善工作。据色日格楞太阳能发电站项目负责人确认，2020 年下半年由于疫情也无法开展具体工作，上述完善工作正在处理中，能源部尚未出具任何书面内容，上述完善工作完成后，则可办理相应延期手续及批准。

2021年12月9日，蒙古国能源协调委员会向公司发布致公司参会的函，商议是否注销公司持有的07/2017号能源建筑施工特别许可证。会议如期进行，但是考虑到近两年因疫情原因，电站建设尚未动工，能源协调委员会要求公司尽快调整与电站建设相关的工作，是否延期待资料齐备再行确定。

基于目前蒙古国疫情情况，以及电站建设许可已经过期超过1年，未来能否顺利办理电站建设许可证延期工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项目顺利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2021年9月全额计提土地使用权以及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22年3月末，蒙古海泰电站项目尚未有更新进展，存在项目推进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补贴政策陆续取消导致光伏组件价格下降，同样倒逼上游产业链的硅料、硅片及电池片等价格下降。且随着技术革新使得组件功率持续提升，从而使按功率计算的组件单位售价下降。因此取消补贴不会对发行人和下游电站的成本利润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虽然发行人自身电站运营业务未收到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项目的运营成本无直接关系；公司开展相关项目不会对财政补贴产生重大依赖，未来补贴取消后发行人有能力维持相关项目运营以及继续新增开展类似项目；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模式、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客户情况及信用政策；2020年境外销售金额有所下降，自产组件与代工组件销售数量之和处于增长状态，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境外销售变化趋势对比不存在差异；

4.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境外子公司的人员数量和结构与其业务类型和规模匹配；境外唯一实际开展业务的生产型企业越南海泰，剔除2020年因为业务类型占比造成收入下降与2021年疫情因素影响，越南海泰人员数量、标准产能、实际产量及实际销量均成匹配关系。

5. 发行人已说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海外疫情、运费上涨等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和境外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发行人不存在对境外客户予以价格折让的情形；

6. 越南海泰被越南税务部门 and 海关部门处罚的主要原因系越南海泰错误适用越南法律所致，根据越南 AZ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泰光伏(越南)有限公司因2019、2020年度轻微行政违规分别引发的个税及海关罚款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越南海泰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越南海泰未再因错误申报个人所得税、关税等类似情形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报关错误等导致经营利润被要求退回的情形再次发生的风险较低；

7. 基于目前蒙古国疫情情况，以及电站建设许可已经过期超过1年，未来办理电站建设许可证延期工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项目顺利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存在一定的风险；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土地使用权以及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8.收入增加情况下员工人数大幅减少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1,583人、2,061人、2,473人、1,608人，2021年员工人数大幅减少，其中境外人员人数由826人减少至150人。

请发行人：（2）说明境外人员人数大幅下降原因，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能力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需履行补偿义务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潜在诉讼风险。（3）披露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与员工人数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金额、影响及规范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项，说明对境内外人员数量和成本薪酬的具体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及员工数量变化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他涉及劳动用工子公司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表、缴纳凭证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2. 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核查相关部门网站；

4. 查阅了未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委托第三方代缴合同、缴纳凭证及员工出具的《异地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声明书》、员工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凭证等资料；

5.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由其承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造成相关损失的承诺函；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各月度的工资明细表。

8. 访谈了越南海泰相关人员；

9.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越南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 取得并复核了越南海泰提供的相关协议、补偿数据资料。

（二）核查内容

1. 说明境外人员人数大幅下降原因，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能力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需履行补偿义务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发行人2021年末境外员工444人，较2020年末减少了382人，变动比较大，主要是受越南当地新冠疫情影响。越南海泰2021年三季度生产受到疫情的较大影响，在符合当地规定的情况下与员工临时终止劳动合同，约定生产恢复后再行聘用，并对临时解聘员工给予每人180万越南盾的补偿。由此，越南海泰2021年9月30日时员工仅剩148人。

2021年11月越南海泰各产线陆续复产，上述临时解聘员工部分回归工作岗位，截至2021年末，越南海泰员工总人数上升至441人。

2020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多行业出现开工推迟、交通受限等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受越南当地疫情影响，越南海泰部分生产线存在的停工的情形，对越南海泰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由于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国内外出现疫情反复或进一步加剧，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及对越南海泰主要负责人的访谈了解，除前述协商确定的补偿款向外，越南海泰无需履行其他补偿义务，亦不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2. 披露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与员工人数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金额、影响及规范情况。

（1）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人)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573	1,440
		医疗保险		1,437
		失业保险		1,440
		工伤保险		1,447
		生育保险		1,437
	住房公积金			1,424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647	1,493
		医疗保险		1,479
		失业保险		1,495
		工伤保险		1,517
		生育保险		1,479
	住房公积金			1,482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268	757
		医疗保险		755
		失业保险		757
		工伤保险		853
		生育保险		755

时间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人)
	住房公积金		8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劳动用工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劳动用工及为员工缴纳相关保险方面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当月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次月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②存在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需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原籍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已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该等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④部分员工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地不一致，根据员工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委托代缴机构在异地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且该费用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承担，该等员工签署了《异地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声明书》；⑤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并签署了《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总人数数量较为稳定，整体呈小幅上涨趋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亦呈上涨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动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规范效果显著，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2019年有明显提高。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与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匹配。

（2）五险一金应缴未缴金额、影响及规范情况

① 应缴未缴金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应缴未缴的五险一金金额如下：

时间	项目	应补缴金额（万元）
----	----	-----------

时间	项目	应补缴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	51.70
	住房公积金	10.51
	总计	62.20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	42.59
	住房公积金	11.50
	总计	54.09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	658.22
	住房公积金	268.04
	总计	926.26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② 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规范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2021年、2020年及2019年各期应补缴五险一金的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5%、0.68%及11.89%。本所律师认为，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永、刘凤玲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任何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其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向其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五险一金缴纳问题进行了大力整改，通过持续宣传五险一金缴纳政策，加强了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意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人数逐年提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已达91%，整改效果显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与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匹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五险一金缴纳问题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已达91%，整改效果显著。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境外人员大幅下降主要系越南当地疫情形势严峻，越南海泰2021年部分月份减产，临时解聘了部分员工。其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临时解聘时已进行了相关补偿，不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与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匹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五险一金缴纳问题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已达约91%，整改效果显著。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盈利能

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9.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刘凤玲。其中，王永、刘凤玲为夫妻关系，合计持股53.719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2起行政处罚和多起诉讼纠纷，存在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等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构成情况，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目前存在的公司治理瑕疵，并说明发生的原因、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的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2.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做出的《股东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4.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构成，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

6. 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
7. 查阅了玉田农商行、玉田县金融证券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转贷”事项的证明；
8. 查阅了发行人及越南海泰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包括处罚决定书、缴纳凭证、境外法律意见及玉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证明》；
9. 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内控制度；
10. 查阅了发行人重大诉讼及仲裁案的相关文件；
1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构成情况

因发行人已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于2022年1月27日起停牌，截至停牌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	119,000,000	48.0651
2	张凤慧	28,000,000	11.3094
3	光控郑州	17,100,000	6.9068
4	刘凤玲	14,000,000	5.6547
5	巴义敏	11,200,000	4.5238
6	中电投融和	9,285,887	3.7506
7	众石璞玉	6,230,000	2.5163
8	德岳九帆	2,240,000	0.9048
9	红桥投资	2,220,954	0.8971
10	南山茂行	1,670,198	0.67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10,947,039	85.2032

发行人股东王永和刘凤玲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133,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3.7198%。王永和刘凤玲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见下表：

机构	姓名	任职
董事会	王永	董事长
	巴义敏	董事、总经理
	宣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
	吕井成	董事、副总经理
	于平	董事、财务总监
	孙琳炎	董事
	赵西卜	独立董事
	王文静	独立董事
	张晓峰	独立董事
监事会	刘志远	监事会主席
	李红耀	监事
	杨兴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涛	副总经理
	侯鹏	副总经理
	刘士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纪伟	副总经理
	赵志先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行政处罚、诉讼纠纷等情形发生的原因、解决措施及有效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问题	发生原因	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p>①关联采购及销售</p> <p>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及销售均系基于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或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成本及费用等因素协商定价，协商定价的价格未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存在明显差异。</p> <p>其中，2018年至2020年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唐山晶拓进行关联采购的金额较大，发生该等关联采购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唐山晶拓曾租用发行人厂房，基于供货的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等因素，发行人曾向唐山晶拓采购光伏组件辅材铝边框。为进一步优化原材料品质管理和成本管控，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规模，发行人逐步减少并于2020年10月停止向唐山晶拓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唐山晶拓采购铝边框的定价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价格行情，考虑铝锭加工为铝边框的加工成本及运输费用等因素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波动主要受铝锭市场价格、采购量及运输成本差异的影响。</p> <p>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定价。</p> <p>②关联租赁</p> <p>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唐山晶拓、海蓝净化出租厂房，原因系发行人厂区内存在部分空置厂房，为提高相关厂房的利用率，发行人将其出租并收取租金，2021年度，发行人已不再向上述关联方出租厂房；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用关联方兴邦管道的闲置厂房及附属设施，作为发行人仓库使用，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发行人厂区内现有厂房无法满足仓储需求。上述关联租赁的费用，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p> <p>③关联担保</p> <p>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续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p>	<p>①清理并杜绝关联方转贷、资金拆借等情形</p> <p>发行人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已按时足额偿还“转贷”所涉银行贷款本息，“转贷”情形已经消除；发行人取得了贷款行玉田农商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发行人取得了玉田县金融证券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9年6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转贷”行为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p> <p>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借款方日本海泰已向王永归还全部拆入资金；发行人作为借款方已向唐山晶拓偿还全部借款本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拆借资金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p> <p>②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p> <p>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与方法、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规定。</p> <p>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交所有关规则制定了发行人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于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序号	问题	发生原因	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p>行借款或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④关联方资金拆借</p> <p>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关联方唐山晶拓存在资金拆借。发行人与王永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日本海泰设立时存在租用办公场所、招聘工作人员等前期费用支出，王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向日本海泰拆入资金，由于拆入金额较小，利息金额较少，日本海泰未向王永支付借款利息。发行人与唐山晶拓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为，发行人在2019年3月有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故向唐山晶拓短期拆入资金3,000万元，借款期限较短，即自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按约定的借款利率向唐山晶拓支付了借款利息。</p> <p>⑤关联方转贷</p> <p>2018年6月及7月，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唐山晶拓从银行获取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形，涉及贷款共计2笔，金额分别为2,500万元和2,300万元。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购买原材料等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未将“转贷”资金用于违法用途。截至2019年6月，相关银行贷款已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形。</p>	<p>等；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要求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逐年降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3,216.93万元、6,147.60万元和458.78万元。</p> <p>③ 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p> <p>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履行职责，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p> <p>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p> <p>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p>
2	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p>①发行人安全生产处罚</p> <p>2018年8月，因发行人组件车间东侧配电柜、厂区西侧配电室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玉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2万元的罚款处罚。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p>	<p>① 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p> <p>越南海泰受到相关处罚后，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及时缴纳了罚款及其他有关款项，消除了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p> <p>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越南AZ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越南海泰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越南海泰持续经</p>

序号	问题	发生原因	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p>②越南海泰税务处罚</p> <p>2019年9月，因越南海泰在2017年、2018年适用已失效的法律为其员工申报个人所得税，导致税务申报讹误，越南海防市税务局对越南海泰处以补缴欠款、缴纳滞纳金及罚款的处罚，金额共计143,170,989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4.02万元）。越南海泰已及时向越南国家预算账户全额支付了前述款项。</p> <p>③越南海泰海关处罚</p> <p>2020年6月，因越南海泰在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期间适用已失效的法律在多项报关单上错误申报出口货物的原产地，越南海关通关检验部门对越南海泰处以60,000,000越南盾的罚款（折合人民币约0.79万元），并要求越南海泰退还非法得到的利润2,564,859,730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73.00万元）。越南海泰已及时向越南国家预算账户全额支付了前述款项。</p> <p>越南海泰受到上述处罚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6.境内外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影响”。</p>	<p>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②加强员工培训，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p> <p>越南海泰已要求相关财务人员、出口货物报关人员加强对越南税法、关税法律以及税务及海关政策的学习，加强税务、关税申报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海泰光伏（越南）有限公司海关申报管理制度》等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越南海泰未再因错误申报个人所得税、关税等类似情形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罚。</p> <p>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其他处罚。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p>
3	报告期内的主要诉讼纠纷	<p>①商洛比亚迪与发行人、国建新能、中核资源买卖合同纠纷</p> <p>2018年，发行人与商洛比亚迪、国建新能、中核资源就国建新能中核尚义50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事宜发生纠纷，原告商洛比亚迪起诉发行人、国建新能和中核资源，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货款及承担违约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案件经由二审法院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尚未作出生效判决。</p> <p>该案件发生的原因及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3.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p> <p>②日本海泰与株式会社ライブ的买卖合同纠纷</p> <p>根据日本HAYBUSA ASUKA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海泰</p>	<p>1. 积极应对诉讼事宜，主张合法权益</p> <p>发行人聘请诉讼代理人，积极应对诉讼事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上诉、申请再审等）主张合法权益。</p> <p>2. 建立合规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p> <p>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为防范合同纠纷，发行人加强风险管理，在合同签订前对相关业务合同予以审核，防范法律风险；同时，发行人针对涉诉事项进行风险分析、一事一议，在整体层面对发行人可能面临的诉讼、纠纷进行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完善等风险管理措施。</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诉讼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相关风险</p>

序号	问题	发生原因	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p>作为原告要求被告株式会社ライブ支付买卖货款约6,100万日元,日本海泰请求支付上述金额作为从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向被告公司销售的光伏电池板的一部分买卖货款。双方在法院主持下于2022年3月14日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株式会社ライブ分期向日本海泰支付货款。</p> <p>③发行人与JOMRAN ELECTRONICS TRADING L.L.C (乔姆兰电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梦近实业有限公司和胡慧媛销售合同纠纷</p> <p>2020年,发行人与JOMRAN ELECTRONICS TRADING L.L.C (乔姆兰电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梦近实业有限公司和胡慧媛发生销售合同纠纷,因乔姆兰电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发行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其支付货款及违约金,要求深圳市梦近实业有限公司和胡慧媛履行担保义务。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8日做出裁决,裁定乔姆兰电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违约金。</p> <p>④发行人与金港铝业及其保险公司火灾事故诉讼纠纷</p> <p>该诉讼纠纷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20.其他问题”。</p>	<p>防范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p>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行政处罚、诉讼纠纷等情形发生的原因系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发行人已采取相关解决及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措施及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瑕疵，公司治理具有有效性。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构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有效运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行政处罚、诉讼纠纷等情形发生的原因系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发行人已采取相关解决及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措施及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瑕疵，公司治理具有有效性。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10.补充披露子公司信息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2家分公司，49家子公司及3家参股公司，其中21家子公司和2家参股公司从未开展业务经营，6家子公司设立于2021年9月30日之后。10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控股”，18家子公司和2家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营”。发行人共有1家分公司、9家

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注销或转让。

请发行人：（1）整合完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子公司部分的内容，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通过列表等形式进行披露，详略得当。（2）说明未开展业务经营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设立或参股的背景及原因、未开展业务经营的原因、未来经营计划。（3）补充披露6家设立于9月30日之后的子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4）补充披露“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控股”、“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营”的具体内容，说明该表述是否能够准确描述业务实质，如否，请进一步修改完善；（5）说明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分析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子公司情况的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各光伏电站项目材料；
3.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材料；
4. 网络查询了子公司及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开信息；
5. 取得并复核了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

（二）核查内容

1. 说明未开展业务经营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设立或参股的背景及原因、未开展业务经营的原因、未来经营计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开展业务经营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构成	设立背景或原因	未开展业务经营的原因	未来经营计划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构成	设立背景或原因	未开展业务经营的原因	未来经营计划
1	玉泰曹妃甸	2021-4-10	玉泰电力持股 100%	与当地主管部门洽谈合作设立的主体，并出资设立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开展具体经营	项目洽谈中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2	曹妃甸南泰	2020-4-17	玉泰曹妃甸持股 100%	具体实施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洽谈中	承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日常运营工作
3	唐山通达	2021-7-15	玉泰曹妃甸持股 100%	具体实施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洽谈中	承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日常运营工作
4	祥泰电力	2020-11-17	玉泰电力持股 100%	与当地主管部门洽谈合作设立的主体，并投资设立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开展具体经营	项目洽谈中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5	朔州海晶	2021-6-7	祥泰电力持股 100%	具体实施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洽谈中	承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日常运营工作
6	海兴兴泰	2021-3-30	玉泰电力持股 100%	与当地主管部门洽谈合作的主体，并出资设立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开展具体经营	项目洽谈中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7	海兴聚泰	2021-3-31	海兴兴泰持股 100%	具体实施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洽谈中	承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日常运营工作
8	吐鲁番众淼	2021-4-26	玉泰电力持股 100%	与当地主管部门洽谈合作的主体，并出资设立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开展具体经营	项目洽谈中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9	吐鲁番恒晟	2021-6-10	吐鲁番众淼持股 100%	具体实施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洽谈中	承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日常运营工作
10	河北览泰	2021-7-1	玉泰电力持股 100%	具体实施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洽谈中	承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日常运营工作
11	玉田泰阳	2021-6-1	玉泰电力持股 100%	生产光伏组件的配套辅材铝边框	规划建设	研发生产新型太阳能铝边框
12	玉田畅泰	2021-6-7	玉泰电力持股 100%	与当地主管部门洽谈合作的主体，并出资设立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开	项目洽谈中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光伏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构成	设立背景或原因	未开展业务经营的原因	未来经营计划
				展具体经营		站项目公司
13	玉田泰通	2021-6-16	玉田畅泰持股 100%	具体实施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洽谈中	承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日常运营工作
14	玉田泰极	2021-9-13	玉泰电力持股 100%	与当地主管部门洽谈合作的主体，并出资设立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开展具体经营	项目洽谈中	经营管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5	玉田泰合	2021-9-17	玉田泰极持股 100%	具体实施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洽谈中	承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日常运营工作
16	太原祥泰	2021-7-30	玉泰电力持股 100%	与当地主管部门洽谈合作的主体，并出资设立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开展具体经营	项目洽谈中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7	娄烦威泰	2021-8-3	太原祥泰持股 100%	具体实施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洽谈中	承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日常运营工作
18	海泰广东	2021-9-23	玉泰电力持股 100%	与当地主管部门洽谈合作的主体，并出资设立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开展具体经营	项目洽谈中	经营管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9	海泰阳江	2021-9-30	海泰广东持股 100%	具体实施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洽谈中	承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日常运营工作
20	海泰包装	2021-11-18	玉泰电力持股 100%	生产光伏组件的包装材料	规划建设中	为海泰新能供应包装材料
21	山东熙泰	2021-12-8	玉泰电力持股 100%	负责山东地区工商业屋顶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和运营	已开展业务经营	工商业屋顶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和运营
22	唐山瀚泰	2021-12-14	玉泰电力持股 100%	具体实施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洽谈中	承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日常运营工作
23	国牛牧业	2021-7-21	海泰新能持股 100%	“牧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洽谈中	承担“牧光互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日常运营工作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设立背景或原因	未开展业务经营的原因	未来经营计划
24	海泰智能	2021-11-18	海泰新能持股 100%	与光伏组件组成发电系统的光伏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已开展业务经营	光伏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	海泰数字	2021-11-26	海泰新能持股 100%	新能源储能技术开发	业务筹备中	探索开发光伏储能技术
26	海泰氢能	2021-12-31	海泰新能持股 100%	光伏发电用于制氢	业务筹备中	研发、生产光伏制氢设备并对外销售
27	香港海泰	2018-8-28	海泰控股持股 100%	光伏组件境外销售	业务筹备中	视境外销售情况开展业务

2. 补充披露6家设立于9月30日之后的子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于2021年9月30日之后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当前业务开展情况
1	海泰包装	2021-11-18	已开展业务经营
2	山东熙泰	2021-12-8	已开展业务经营
3	唐山瀚泰	2021-12-14	项目洽谈中
4	海泰智能	2021-11-18	已开展业务经营
5	海泰数字	2021-11-26	业务筹备中
6	海泰氢能	2021-12-31	业务筹备中

3. 补充披露“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控股”、“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营”的具体内容，说明该表述是否能够准确描述业务实质，如否，请进一步修改完善；

为有效开展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发行人成立了若干子公司在各电站项目所在地开展生产经营。从事光伏电站业务的子公司分为两类：一类为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职能为在确立具体光伏电站项目之前设立的，用于与政府商务谈判、为光伏电站项目办理工商设立、预备手续，对拟设立的光伏电站运营公司进行出资并控制其生产经营，并在处置光伏电站项目时出售所持项目公司股权等行为；一类为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营子公司，其主要职能为在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前办理各项规划建设、

行政许可手续，并组织实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竣工验收等工作，光伏电站建成后实施并网发电并负责电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发电收入获取等行为。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控股是指在确立具体光伏电站项目之前设立的，用于与政府商务谈判、为光伏电站项目办理工商设立、预备手续，对拟设立的光伏电站运营公司进行出资并控制其生产经营，并在处置光伏电站项目时出售所持项目公司股权等行为。

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营是指在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前办理各项规划建设、行政许可手续，并组织实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竣工验收等工作，光伏电站建成后实施并网发电并负责电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发电收入获取等行为。

同行业可比公司阿特斯在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将其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区分成项目控股及运营公司、项目运营公司、项目公司、项目运营及维护公司、项目控股公司等几类；天合光能在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将 130 家境内下属公司分为生产型公司（14 家）、销售、贸易型公司（4 家）、投资控股型公司（6 家）、项目公司（85 家）、售电公司（3 家）、EPC 公司（2 家）、其他类型公司（15 家）。

公司将从事光伏电站业务的主体分为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控股、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营与同行业对下属公司的区分并无显著不同，因此，该表述能够准确描述业务实质。

4. 说明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序号	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处置方式	处置时间	处置原因	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1	海泰深圳	分公司	注销	2021-10-9	业务调整，不在深圳专门设立销售机构	否
2	安达瑞兴	全资子公司	注销	2018-1-29	拟开展的太阳能电站项目未能顺利推进	否
3	芜湖海泰	全资子公司	注销	2019-1-7	拟开展的太阳能电站项目未能顺利推进	否
4	浙江晶顶	全资子公司	注销	2018-12-7	销售情况不及预期	否
5	云南海泰	全资子公司	注销	2019-7-11	投资计划调整	否
6	四子王永泰	控股子公司	注销	2018-6-6	拟开展的太阳能电站项目未能顺利推进	否

序号	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处置方式	处置时间	处置原因	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7	聊城海泰	控股子公司	转让	2018-4-8	拟开展的太阳能电站项目未能顺利推进, 转让予合作伙伴	否(转让前)
8	苏州海泰	控股子公司	转让	2021-4-1	拟开展的太阳能电站项目未能顺利推进, 转让予合作伙伴	否(转让前)
9	芜湖祥泰	全资子公司	转让	2021-12-23	电站项目建成并网发电, 对外出售	否
10	玉田恒泰	全资子公司	转让	2021-12-28	电站项目建成并网发电, 对外出售	否
11	宁夏德瑞达	参股公司	转让	2020-7-1	拟开展的太阳能电站项目未能顺利推进	否(转让前)
12	温州博海	参股公司	注销	2019-9-11	经营情况不及预期	否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未开展业务经营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设立或参股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未开展业务经营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已制订清晰的未来经营计划；
2. 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均具有商业和理性，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违规情况。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11.关联方唐山晶拓曾为第一大供应商并注销

根据申报材料，唐山晶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凤玲堂姐的女儿王玉杰投资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唐山晶拓间存在采购、销售、出租厂房、资金拆入、转贷等多种关联交易。2018-2020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光伏组件辅材铝边框，各期金额分别为4,920.20万元、13,216.93万元、6147.60万元，其中2019年唐山晶拓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唐山晶拓已于2021年4月注销。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唐山晶拓的成立时间，结合唐山晶拓主营业务、人员、资产情况等，分析说明唐山晶拓是否实际具备铝边框的加工生产能力，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与唐山晶拓生产能力是否匹配；说明与唐山晶拓合作的历史，发行人铝边框采

购的决策流程，结合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产品价格、同地区其他供应商报价、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说明向唐山晶拓采购铝边框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唐山晶拓是否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唐山晶拓收入比例。（2）说明唐山晶拓注销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其资产、人员等是否存在流入发行人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向采用预付方式向唐山晶拓采购的合理性，结算方式与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预付、采购的明细情况，并结合相关明细，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提前预付的情形，是否涉嫌资金占用。（4）说明2019年向唐山晶拓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量集中采购的情形，结合发行人生产安排，说明各期采购金额与发行人材料耗用的数量、周期是否匹配，唐山晶拓注销后发行人铝边框的主要供应商情况，说明供应商数量、单体供应商规模、结算模式等是否发生明显变化。（5）结合唐山晶拓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支付的资金是否用于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大额分红、向个人采购等情况，结合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唐山晶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6）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与唐山晶拓减少合作至结束合作的同时，辽宁永壮铝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光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新增为发行人的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的原因，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公允性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3）对照《适用指引》1-22关于转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唐山晶拓实际控制人万玉杰进行访谈，了解唐山晶拓设立的时间、背景、交易原因、注销原因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了解与唐山晶拓的交易情况；

2. 获取唐山晶拓的资金流水、生产设备相关凭证（固定资产清单、合同协议、发票）、人员清单、纳税申报表、劳务派遣协议等；查询主管部门网站，查看唐山晶拓获取的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查阅发行人与唐山晶拓的采购合同、采购审批单，获取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往来明细帐、人员清单等，对比分析边框采购单价、材料耗用周期、往来款情况、资产人员流入情况等；获取发行人已取得的转贷合规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和唐山晶拓部分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信息，对部分重点供应商进行访谈；

5. 取得发行人与唐山晶拓采购的交易明细，复核其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相关资料，对比第三方销售情况，复核其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6. 2018年，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由于唐山晶拓与发行人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确实存在与唐山晶拓的真实大额交易实质，因此与其开展了转贷相关业务，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公司转出日期	公司转出金额	周转方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1	2018.6.11	2,500	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	2018.6.15	1,250.80	2018.6.25	1,250.80
2	2018.7.18	3,000	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	2018.7.5	1,121.00	2018.7.16	1,121.00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购买原材料等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未将转贷资金用于违法用途。截至2019年6月，上述银行贷款已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2019年6月起，未再发生转贷情形。截至目前，公司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5日，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因向供应商购买原材料向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银行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以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提供贷款。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

行人能够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的合同义务，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

2021年1月22日，玉田县金融证券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其转贷行为未侵犯金融机构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也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内容

1. 补充披露唐山晶拓的成立时间，结合唐山晶拓主营业务、人员、资产情况等，分析说明唐山晶拓是否实际具备铝边框的加工生产能力，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与唐山晶拓生产能力是否匹配；说明与唐山晶拓合作的历史，发行人铝边框采购的决策流程，结合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产品价格、同地区其他供应商报价、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说明向唐山晶拓采购铝边框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唐山晶拓是否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唐山晶拓收入比例。

（1）唐山晶拓具备铝边框加工生产能力，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匹配

唐山晶拓铝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唐山晶拓购置了2条铝边框自动产线，以及液压冲床、切割锯等若干配套设备，固定资产投资约700万元，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类别	用途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光伏边框全自动产线	太阳能组件边框加工	2	380.00
生产模具	按不同技术参数配套生产	14	154.61
切割锯	铝型材切割	4	71.53
液压冲床	铝型材冲孔	7	63.72
其他	-	6	22.95
总计	-	33	692.81

根据唐山晶拓提供的注销前员工清单，唐山晶拓雇佣员工数量为 45 人。通过上述资产、人员配置，唐山晶拓可提供铝边框加工平均有效产能为 316.8 万套/年，年产值在 1.5 亿元以上，因此，唐山晶拓具备向发行人供应铝边框材料的生产加工能力。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唐山晶拓采购铝边框金额分别为 4,920.20 万元、13,216.93 万元和 6,147.60 万元，与唐山晶拓生产能力匹配。

（2）发行人向唐山晶拓采购铝边框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对于铝边框采购有供货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等方面的需求，同时万玉杰及其家族具有从事铝边框生产加工的资源优势，因此双方于2016年通过洽谈协商最终达成合作意向，万玉杰于2016年9月29日注册成立唐山晶拓铝制品有限公司，开始承接发行人的铝边框加工业务。2018年至2020年，唐山晶拓向发行人提供的铝边框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型交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唐山晶拓采购额	6,147.60	13,216.93	4,920.20
铝边框采购总额	20,611.82	17,321.05	7,724.32
交易占比	29.83%	76.31%	63.70%

唐山晶拓自成立之后，铝边框产品加工工艺趋于稳定，供应能力、产品质量均逐年提高，同时具有一定运输成本优势，因此，发行人在铝边框品类的采购上，逐年提高了与唐山晶拓的交易比例。

发行人通过询价、比价流程确定铝边框采购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铝边框采购需求数量，由采购专员组织实施市场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供应能力、历史产品供应质量等综合信息，最终确定形成《比价采购审批表》；《比价采购审批表》经采购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逐级审批确定后，由公司采购专员与唐山晶拓签订采购合同。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唐山晶拓和其他第三方采购铝边框的主要型号、技术指标、地区及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元/支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地区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加权平均采购单价	单价分析
1640*99 2*40*30	济南桑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0.414 kg/m	47.16	唐山晶拓采购单价位于同规格型号铝边框采购区间范围中低分位,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天津京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	0.414 kg/m	46.10	
	爱工电器(唐山)有限公司	河北	0.414 kg/m	44.81	
	唐山晶拓铝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	0.414 kg/m	44.42	
	江阴市创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	0.414 kg/m	43.36	
1992*99 2*35*35	江阴市创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	0.397kg/m	47.41	
	唐山晶拓铝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	0.397kg/m	47.15	
1997*40 *30	辽宁永壮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	0.414 kg/m	18.14	
	江阴旭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0.414kg/m	16.56	
	唐山晶拓铝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	0.414 kg/m	16.13	
	济南桑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0.414 kg/m	15.93	
	营口顺发铝业有限公司	辽宁	0.414kg/m	15.89	
	河南大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	0.414 kg/m	15.75	
2031*30 *16.8	河南国泰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	0.369kg/m	15.86	
	江阴旭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0.369kg/m	15.36	
	唐山晶拓铝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	0.369kg/m	13.41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0.369kg/m	13.27	
2125*40 *30	江阴旭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0.454kg/m	19.50	
	辽宁永壮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	0.454kg/m	18.21	
	营口顺发铝业有限公司	辽宁	0.454kg/m	18.05	
	唐山晶拓铝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	0.454kg/m	17.73	
	河南大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	0.454kg/m	17.48	
992*40* 30	江阴旭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0.414kg/m	8.13	
	营口顺发铝业有限公司	辽宁	0.414kg/m	7.97	
	辽宁永壮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	0.414kg/m	7.96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地区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加权平均采购单价	单价分析
	唐山晶拓铝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	0.414kg/m	7.30	由于铝材技术指标参数差异（单价与米重呈正比关系），因此唐山晶拓与第三方采购价差较大
	济南桑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0.414kg/m	7.16	
	河南大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	0.414kg/m	7.08	
1640*99 2*35*35	常熟市沙家浜镇雪兴五金配件厂	江苏	0.397kg/m	50.00	
	江阴天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0.397kg/m	47.82	
	江阴市创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	0.397kg/m	47.13	
	唐山晶拓铝制品有限公司 ^{注1}	河北	0.397kg/m	46.29	
1675*99 2*40*30	济南桑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0.414kg/m	50.38	
	唐山晶拓铝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	0.397kg/m	45.15	
1675*99 2*35*35	无锡海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0.397kg/m	51.25	
	江阴旭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0.397kg/m	49.80	
	唐山晶拓铝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	0.386kg/m	42.91	
1957*99 2*40*30	济南桑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0.454kg/m	52.36	
	唐山晶拓铝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	0.414kg/m	48.71	
1997*99 2*40*30	江苏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0.454kg/m	58.97	
	济南桑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0.454kg/m	56.88	
	唐山晶拓铝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	0.414kg/m	49.48	
2151*40 *30	江阴旭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0.454kg/m	19.81	
	辽宁永壮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	0.454kg/m	19.25	
	唐山晶拓铝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	0.414kg/m	17.60	

注1：1640*992*35*35型号铝边框仅在2018年存在第三方采购情况，因此选取唐山晶拓2018年加权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采购的铝边框型号累积在100种以上，上表统计的规格型号为采购金额最高的前12款产品，采购合计占比为63.40%。根据上表采购加权平均单价对比，唐山晶拓的采购单价普遍位于同规格型号铝边框采购区间范围中低分位，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部分规格型号由于原料铝材的技术指标参数不同（采

购单价与铝材米重呈正比关系），唐山晶拓的采购价格低于第三方采购价格。根据汽运费用和铝边框运载能力测算，在不同运输距离条件下，单套铝边框采购成本中的内含运输费用约1.0-2.0元，因此唐山晶拓采购单价位于第三方价格区间中低分位具有合理性。综上，发行人与唐山晶拓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唐山晶拓收入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唐山晶拓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营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发行人交易规模	6,147.60	13,216.93	4,920.20
唐山晶拓营业收入	6,652.34	13,304.44	4,995.42
交易占比	92.41%	99.34%	98.49%

2018 年和 2019 年，唐山晶拓与发行人交易占比较高，分别为 98.49%、99.34%，2020 年发行人减少了与唐山晶拓的采购后，交易占比下降至 92.41%。由于国内光伏组件行业企业及产能分布主要集中于我国华东地区，且行业内主流组件厂商均已具备成熟稳定的供应链，唐山晶拓缺乏产品及品牌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是我国北方地区为数不多具有较大规模光伏组件生产规模的组件厂商，因此，唐山晶拓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发行人。

2. 说明唐山晶拓注销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其资产、人员等是否存在流入发行人的情形。

2020 年起，发行人逐步减少并直至停止了向唐山晶拓的采购，同时要求唐山晶拓搬离原有租赁场地，因此唐山晶拓在原有场地、设备下维持经营的优势意义已不存在，同时唐山晶拓由于订单减少已无法支持原有经营规模，因此选择注销。

根据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及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唐山晶拓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唐山晶拓注销后已停止铝边框的经营业务，主要生产设备冲床、模具等已销售给其他第三方设备厂商，部分年限较长、价值较低的固定资产直接做报废处理，不存注

销资产流入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唐山晶拓提供的注销前员工清单，雇佣员工总数为 45 人，注销后上述员工已全部做遣散处理。发行人通过唐山晶拓员工信息身份检索确认，2021 年唐山晶拓注销后有 5 名员工入职发行人，分别为 1 名司机入职公司仓储部，4 名生产人员入职组件加工车间，其余人员不存在流入发行人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向采用预付方式向唐山晶拓采购的合理性，结算方式与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预付、采购的明细情况，并结合相关明细，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提前预付的情形，是否涉嫌资金占用。

(3) 发行人与唐山晶拓各期交易明细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唐山晶拓的各期预付（含票据）和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预付	采购（不含税）
2018 年	3,564.81	4,920.20
2019 年	14,074.64	13,216.93
2020 年	7,257.37	6,147.60

根据发行人向唐山晶拓预付的资金明细，并结合唐山晶拓提供的银行流水资料，对发行人采购边框的预付款项用途进行了匹配分析，经核查，2018年至2020年唐山晶拓向发行人预收的铝边框采购款、向其供应商支付的边框主材（铝型材）的采购款以及支付的相关交易税费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款	付款		收支净额
		购买铝型材	交易税费	
2018 年	3,404.25	4,470.99	193.92	-1,260.66
2019 年	12,824.76	10,296.84	191.61	2,336.30
2020 年	6,217.79	6,306.41	224.24	-312.86
合计	22,446.80	21,074.24	609.77	762.78

铝属于有色金属行业中的重要大宗商品，具有较强的金融属性，产品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市场流动性、通胀预期等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波动性。铝型材供应商通常要求客户提前支付采购货款用以锁定交易价格，降低自身资金成本以及市场波动对交易利润的影响。由于唐山晶拓自身资金实力有限，铝型材大宗交易对经营资金占用比例较大，因此唐山晶拓采用向发行人预收货款的交易方式。根据上表统计，唐山晶拓向发行人预收的铝边框采购款，已按照交易需求预付给铝型材供应商，除主材采购外，唐山晶拓预收发行人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其他辅料成本、交易相关税费及人工成本支出，剩余部分为唐山晶拓的合理利润留存。

2018年，唐山晶拓向发行人预收3,404.25万元，购买铝型材支出及交易税费支出4,664.91万元，收支净额为-1,260.66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在2017年末提前备货预付金额较高，唐山晶拓存在部分期后支付情况，由于时间差导致收支净额为负；

2019年，唐山晶拓向发行人预收12,824.76万元，购买铝型材支出及交易税费支出10,488.46万元，收支净额为2,336.30万元，主要由于2019年下半年光伏组件行业整体回暖，发行人根据市场前景和铝材价格预期综合判断，于2019年末进行了较多铝边框备货，并形成对唐山晶拓的应付账款310.58万元；针对上述年末备货采购，唐山晶拓与部分型材供应商存在一定的跨年账期，因此2019年度收付款和收支净额均较高。

2020年，唐山晶拓向发行人预收6,217.79万元，购买铝型材支出及交易税费支出6,530.65万元，收支净额为-312.86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于2020年减少并直至停止了向唐山晶拓的采购，因此2020年度收付款大幅减少。

(2) 唐山晶拓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采购交易的预付周期

经核查，2018年至2020年唐山晶拓购买铝型材的主要供应商（流水累计 ≥ 50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流水支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股东情况（含历史情况）	董监高情况（含历史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
营口顺发铝业有限公司	10,769.31	5,700	2009年5月22日	刘奕材	刘奕君（33.3%）；刘奕材（33.3%）； 刘玥妍（33.3%）	执行董事、经理：刘奕材； 监事：刘奕君	铝型材、铝制品、铝塑复合型材、光伏铝材边框销售
南昌市豪吕实业有限公司	4,176.96	3,270	2008年1月15日	赵华鑫	赵华鑫（51.3578%）；赵红（48.6422%）	其他人员：赵华鑫、赵红	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营口三三铝业有限公司	1,743.86	3,000	2009年7月3日	原超	原超（100%） 历史股东：原乙淇；孟庆刚	执行董事、经理：原超； 监事：朱丽英 历史高管： 执行董事、经理：原超； 监事：原乙淇	铝合金、铝制品（冶炼除外）、 铝合金型材、铝木型材、铝塑型材销售等
河南大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6.68	2,000	2016年3月25日	赵红伟	赵红伟（43%）；萨建宁（16.25%）；周制礼（15%）；赵海洲（13.25%）；班海波（7.5%）；石鑫（5%） 历史股东：张德强（26.25%）；常华北（10.00%）	执行董事：赵红伟； 总经理：周制礼； 监事：赵海洲； 其他：蒋卫星	工业铝合金型材、建筑铝合金型材
江阴旭初科技有限公司	1,535.06	1,000	2015年10月15日	马鹏程	马建忠（60%）；马鹏程（40%）	执行董事、总经理：马鹏程； 监事：马建忠 历史高管：张德强、周制礼	光伏设备的研究、开发；太阳能电池组铝边框、金属支架的制造、加工、销售
南昌加迪豪铝业有限公司	404.69	6,000	2010年1月5日	戴玲全	戴健平（70%）；戴玲全（20%）；骆思思（10%） 历史股东信息：张志明（25%）；胡国华	执行董事：戴玲全 总经理：胡国华；	铝塑复合装饰材料、铝合金制品销售

公司名称	流水支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股东情况（含历史情况）	董监高情况（含历史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
					(25%)	监事：张志明	
大连宏源铝业有限公司	394.94	1,993	1999年5月25日	崔彦清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源塑钢制品有限公司（100%） 历史股东信息：华东海外贸易公司（33.33%）；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源塑钢制品有限公司（66.67%）	执行董事：崔彦清 总经理：崔彦华 监事：赵丹娟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河南恒美铝业有限公司	55.25	3,000	2009年12月1日	王英磊	中国铝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60%）；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40%） 历史股东信息：中国铝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	董事长：王英磊； 董事：韩鹏展、贾彦红、冯建祥、丘梅元、张天清 历史高管：张三万、李西中、刘就祥	铝制品、铝型材的加工销售

经对上述主要铝型材供应商的访谈和公开资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山晶拓和供应商的铝型材采购交易真实存在、金额准确。

根据唐山晶拓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发行人向唐山晶拓支付和唐山晶拓向供应商支付的时间节点匹配情况如下：

间隔期限	支付比例
0-5天	86.08%
6-10天	8.60%
11-20天	4.70%
21-30天	0.62%
合计	100.00%

根据上表统计，唐山晶拓在收到发行人的预付金额后，86.08%的资金在5天之内支付给上游供应商，超过20天以上支付的比例仅

为0.62%，全部预付款项均在1个月内支付完毕，不存在自身占用的情形。

综上，唐山晶拓在收到发行人预付货款后，根据铝型材交易要求在短时间内将资金支付给上游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的预付金额在唐山晶拓长期挂账情形，相关资金已用于第三方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3）同类型产品结算方式情况

2021年之前，发行人全部为铝边框成品采购，2021年之后，发行人购买边框产线设备进行铝边框加工自产自用，以铝型材为主、铝边框成品为辅；发行人的主要铝边框成品供应商中，辽宁永壮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桑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创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大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结算时，均采用全额预付，或一定比例预付、剩余比例货到付款的方式，江阴旭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主要铝型材供应商中，辽宁永壮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营口顺发铝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预付比例较高，后期逐渐给予了公司一定的账期，广西成海铝业有限公司主要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

唐山晶拓作为公司铝边框的核心供应商，货物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以及运输成本均具有一定优势，同时由于唐山晶拓自身资金实力有限，为确保供货稳定性、避免铝价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发行人与唐山晶拓主要采用预付形式结算，与同类型产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4. 说明 2019 年向唐山晶拓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量集中采购的情形，结合发行人生产安排，说明各期采购金额与发行人材料耗用的数量、周期是否匹配，唐山晶拓注销后发行人铝边框的主要供应商情况，说明供应商数量、单体供应商规模、结算模式等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1）发行人生产领用与铝边框采购具有匹配性

由于发行人在原材料的生产领用环节不区分供应商，因此发行人统计了报告期内各个季度全部铝边框的采购及生产领用、出库的数量对应关系，为确保不同期间的可比性，铝边框已全部换算为套数作为统一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套

时间	期初库存	采购	生产领用	其他出库	期末库存	
2018 年	第一季度	161,308	238,996	253,360	44,820	102,124
	第二季度	102,124	677,848	445,972	164,600	169,400
	第三季度	169,400	126,316	147,383	4,851	143,482
	第四季度	143,482	423,064	377,874	9,102	179,570

时间		期初库存	采购	生产领用	其他出库	期末库存
	小计	-	1,466,224	1,224,589	223,373	-
2019 年	第一季度	179,570	562,847	627,333	-10,522	125,606
	第二季度	125,606	607,533	574,663	16	158,460
	第三季度	158,460	675,139	692,540	20,970	120,089
	第四季度	120,089	1,534,073	914,469	188,391	551,302
	小计	-	3,379,592	2,809,005	198,855	-
2020 年	第一季度	551,302	272,545	384,690	14,995	424,162
	第二季度	424,162	1,383,696	1,465,922	57	341,879
	第三季度	341,879	1,143,259	1,124,718	29,646	330,774
	第四季度	330,774	1,677,239	1,562,897	73	445,043
	小计	-	4,476,739	4,538,227	44,771	-
2021 年	第一季度	445,043	1,100,321	1,074,195	-	471,169
	第二季度	471,169	1,846,869	1,805,359	58,468	454,212
	第三季度	454,212	2,027,006	2,000,576	95,289	385,353
	第四季度	385,353	2,336,123	2,162,517	69,446	489,513
	小计	-	7,310,319	7,042,647	223,2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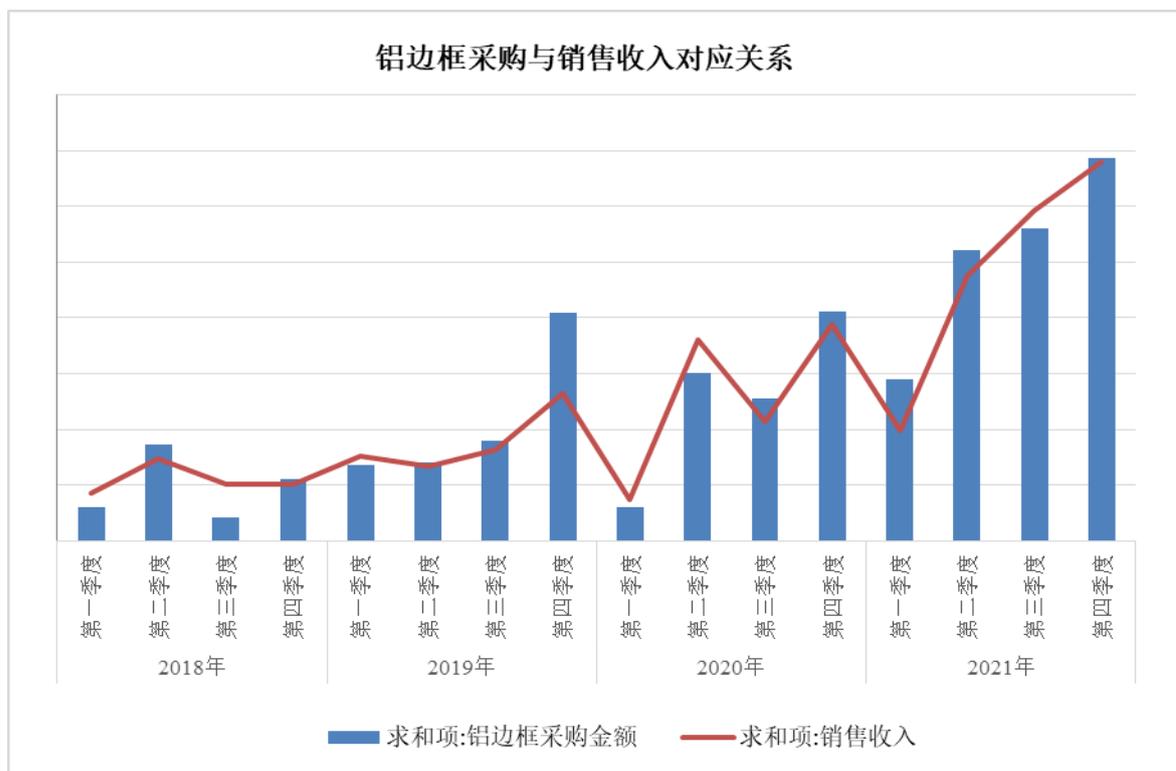
上表中，其他出库为发行人铝边框销售出库至第三方，作为光伏材料销售计入其他业务收入。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的铝边框材料销售客户主要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创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江阴旭初科技有限公司，占比合计约90%。发行人日常的铝边框销售，主要系生产计划筹备的边框冗余，由于近期生产计划型号不匹配，为降低边框的资金占用，向有该型号需求的厂商销售；发行人作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OEM厂商，位于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2018年第二季度和2019年第四季度，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由于自身边框供应链供货问题，为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存在向发行人集中采购铝边框的情形。

2018年至2021年各个季度，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铝边框采购数量并实施领用生产过程，各季度的采购与生产领用数量能够实现动态平衡，数量关系匹配，各季度末边框数量维持在合理安全库存水平。2019年第四季度，发行人铝边框采

购规模大幅增加，具体原因分析见下文。

（2）发行人铝边框采购与组件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分季度的铝边框采购金额（包括边框、铝型材原料）与组件销售收入（包括自有品牌、ODM，不含外购组件）对应示意图如下：



根据上图，除2019年第四季度外，发行人的铝边框采购金额与组件销售收入规模匹配，周期波动基本一致。2019年第四季度，发行人铝边框采购规模显著高于销售收入水平，主要由于发行人向唐山晶拓大量集中采购导致。2019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向唐山晶拓采购铝边框6,555.02万元，入库数量1,534,073套，占向其2019年全年采购金额的49.60%，具体原因如下：

① 2019年第四季度，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由于自身边框供应链供货问题，为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向发行人集中采购铝边框932.00万元，出库数量200,000套。

② 2019年下半年光伏组件行业整体回暖，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上涨，发行人根据市场前景和铝材价格预期综合判断，预期2020年一季度光伏组件

仍将保持高出货量，同时铝材价格可能因供需关系紧张延续2019年末的单边上涨趋势，因此发行人经过内部管理层会议同意对铝边框进行了较多的备货。

综上，2019年发行人向唐山晶拓的采购金额大幅增长。2020年第一季度，由于国内突发新冠疫情，光伏组件市场实际情况与公司预期出现较大差异，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大幅减少；2020年第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光伏市场出现强力反弹，发行人组件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增加，2019年末备货的边框在2020年第二季度已逐步消化完毕。

（3）唐山晶拓注销后铝边框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的主要铝边框成品供应商（累计金额 $\geq 1,000$ 万元）为6家，为确保铝边框的供货及时性、质量稳定性和经济成本等因素，发行人采用了以唐山晶拓为主、江阴旭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国泰铝业有限公司、辽宁永壮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为辅的供应链体系。2021年唐山晶拓注销后，发行人开始购买光伏组件边框产线设备，实现铝边框加工自产自用，从铝边框成品采购过渡形成以铝型材为主、铝边框成品为辅的采购结构。2021年，发行人的铝型材和边框成品的采购总额为41,216.81万元，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 $\geq 1,000$ 万元）为7家，供应商数量、结算模式均没有发生明显变化，具体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金额	交易占比
辽宁永壮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原料	12,441.41	30.19%
广西成海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原料	7,337.53	17.80%
营口顺发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原料	5,381.24	13.06%
江苏光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边框成品	5,913.44	14.35%
江阴旭初科技有限公司	边框成品	4,720.25	11.45%
唐山市永兴铝型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原料	2,248.52	5.46%
江阴市创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边框成品	1,249.41	3.03%
合计		39,291.80	95.33%

5. 结合唐山晶拓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支付的资金是否用于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大额分红、向个人采购等情况，

结合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唐山晶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

根据唐山晶拓提供的银行流水资料，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其支付的资金具体流向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用途	金额
发行人资金流入	采购原材料	22,446.80
唐山晶拓资金流出	采购原材料	20,883.34
	购置固定资产	427.63
	工资及劳务支出	734.72
	税费支出	649.94
	股东分红	330.50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唐山晶拓资金流入22,446.80万元，对应唐山晶拓的资金流出用途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购置固定资产、工资及劳务支出、税费支出及股东个人分红，上述资金的最终流向统计如下：

（1）采购原材料

唐山晶拓根据铝型材交易要求将资金预付给上游供应商，资金全部用于第三方原材料采购，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情形，最终流向情况统计及分析详见本题3回复相关内容。

（2）购置固定资产

根据银行流水显示，2018年至2020年唐山晶拓主要购置固定资产资金（流水累计 ≥ 10 万元）最终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购置内容	资金流出	关联关系核查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边框全自动产线	108.00	无关联关系
江阴市鑫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数控液压冲床、生产模具	107.01	无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购置内容	资金流出	关联关系核查
吴江市松陵镇天创精密模具加工厂	生产模具	72.37	无关联关系
玉田县林南仓镇津旭塑料模具厂	生产模具	51.88	无关联关系
江阴市钰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模具	32.20	无关联关系
无锡市祥鼎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液压冲床	21.44	无关联关系
太仓威格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角码锯、双头切割锯	16.40	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合同协议、发票和工商资料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全部用于第三方固定资产设备采购，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情形。

（3）工资及劳务支出

根据银行流水显示，2018年至2020年唐山晶拓工资及劳务支出最终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购置内容	资金流出	关联关系核查
工资对公支付	员工工资支出	696.30	无关联关系
邯郸智慧人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成本	38.42	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唐山晶拓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协议、发票和工商资料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与唐山晶拓员工、劳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全部用于人工成本支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情形。

（4）税费支出

根据银行流水显示，2018年至2020年唐山晶拓向国家金库玉田县支库、玉田县社会保险事业局支付增值税等税费及员工社保合计649.94万元，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情形。

（5）股东分红

2018年至2020年，唐山晶拓向个人股东万玉杰分红330.50万元，金额来源于唐山晶拓的经营利润滚存，根据对万玉杰个人访谈确认，上述个人分红不存在其

他最终流向，不存在配合发行人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唐山晶拓支付的资金已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除向股东万玉杰分红330.50万元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分红或向个人采购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唐山晶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与唐山晶拓减少合作至结束合作的同时，辽宁永壮铝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光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新增为发行人的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的原因，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辽宁永壮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永壮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永壮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MA1094YM5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玉玺
成立日期	2020-03-31
营业期限	2020-03-3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永安镇永安村
股东情况	舟山中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3% 营口丰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9% 辽宁柏通控股有限公司 7.14% 舟山诺达贸易有限公司 7.1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准入的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刘玉玺

根据辽宁永壮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ongzhuang.com/>）介绍，其前身为大石桥市永壮铝合金装饰材料厂，始建于1996年，占地20万m²，是集铝合金型材研发与生产、销售等为一体的综合型、大型民营铝型材企业，专业从事高性能铝合金隔热、铝塑复合节能环保门窗幕墙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铝塑型材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建筑隔热铝型材二十强企业。

根据对辽宁永壮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场走访，辽宁永壮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在大石桥市永壮铝合金装饰材料厂基础上设立，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刘玉玺与大石桥市永壮铝合金装饰材料厂法定代表人刘烈壮系父子关系；2020年由于发行人有铝边框型材的采购需求，经朋友介绍与辽宁永壮建立了业务联系，合作过程中辽宁永壮的产品质量优异、交货供应稳定、售后服务有保障。经公开资料查询和访谈确认，辽宁永壮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江苏光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光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光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3N7B3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立栋
成立日期	2020-12-09
营业期限	2020-12-0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博爱路6号
股东情况	陈立栋 51%、范丽媛 4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立栋

根据江苏光州金属提供的资料介绍，江苏光州金属是一家集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护为一体的综合性太阳能组件边框和光伏支架的借鉴方案供应商，拥有 25T 熔炼炉 3 台，保温炉 1 台，均质炉 1 台，自动化堆垛锯切线 1 条等，660T\880T\2750T\7500T 多条挤压生产线，阳极氧化生产线 1 条，喷砂生产线 4 条，机加工生产线 21 条等。

项目组对江苏光州金属进行现场走访，实地查看了其厂房和生产设备，对双方交易合同、采购边框产品的交付及验收结算情况进行了核实，发行人与江苏光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通过参加上海行业展会建立业务联系。经公开资料查询和访谈确认，江苏光州金属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唐山晶拓成立后开始向发行人供应铝边框，具备铝边框的加工生产能力，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与唐山晶拓生产能力匹配；发行人基于供货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等因素考虑向唐山晶拓采购铝边框，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唐山晶拓基于自身经营原因选择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除5名员工应聘入职发行人外，资产、人员不存在流入发行人的情形；

3. 由于铝型材交易要求、唐山晶拓资金实力有限等原因，发行人采用预付方式采购具有合理性，结算方式与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

长期提前预付、资金占用等情形；

4. 2019年向唐山晶拓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对外销售铝边框以及年末备货导致，各期采购金额与发行人材料耗用的数量、周期匹配；唐山晶拓注销后发行人从铝边框成品采购过渡为以铝型材采购为主的模式，供应商数量、单体供应商规模、结算模式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5. 发行人向唐山晶拓支付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除向万玉杰个人分红330.50万元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分红、向个人采购等情况，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合理，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唐山晶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6. 辽宁永壮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光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成立后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具有合理交易原因，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唐山晶拓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公允性；

8. 发行人的转贷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满足相关发行上市条件的要求；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已收回转贷资金，并通过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刘凤玲夫妇已出具承诺，对转贷事项后续可能对发行人存在的潜在影响承担责任。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20.其他问题

(1) EPC业务相关资质。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电站EPC业务，公司作为工程承包商，参与光伏电站整体设计、建设施工、材料采购、并网验收等服务。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经营。

(2) 与金港铝业存在火灾事故的诉讼纠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山东金港

铝业有限公司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说明该诉讼纠纷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关于产品质量的内控机制及有效性。

（3）精炼优化招股书信息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大量重复内容，篇幅冗长。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对招股书进行全面梳理，确保招股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删除重复内容，精简冗余信息，对概念表述和专业词汇进行解释说明，切实提高招股书可读性和针对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海泰电力承接EPC项目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已完工项目竣工及并网文件等；
2. 查阅了海泰电力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3. 查阅了海泰电力承接的EPC项目联合投标文件、设计专业分包合同及该等主体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4. 查阅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5. 查阅了发行人与山东金港铝业有限公司诉讼相关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律师代理意见、法院判决书、结案通知书及证据资料等；
6. 查阅了发行人与安邦保险、平安保险就保险费追偿诉讼相关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律师代理意见、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付款凭证

等等；

7.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产品情况明细表；
8. 取得市场监督或质量监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9. 核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开查询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
10. 核查了发行人质量管理内部控制文件及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核查内容

1. EPC 业务相关资质。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电站 EPC 业务，公司作为工程承包商，参与光伏电站整体设计、建设施工、材料采购、并网验收等服务。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经营。

光伏电站EPC业务系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电力的主营业务。海泰电力持有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313139290，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4年3月12日。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海泰电力可承担单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110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此外，海泰电力持有海泰电力现持有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编号为1-3-00451-2020，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1日；海泰电力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冀）JZ安许证字[2019]011790，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2年7月6日。本所律师认为，海泰电力具备开展电力工程总承包以及相关建设施工、材料采购、并网验收等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电力不持有工程设计相关资质。海泰电力作为EPC项目总承包方，一般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完成EPC项目中工程设计部分的业务：（1）与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联合投标，并由该具有相

应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完成工程设计部分的业务，（2）将EPC项目中工程设计部分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海泰电力通过上述方式承接EPC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海泰电力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等级规定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业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泰电力具备开展电力工程总承包以及相关建设施工、材料采购、并网验收等业务资质；海泰电力不持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其通过与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联合投标或向其分包工程设计部分业务的方式承接EPC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海泰电力不存在超资质开发、违规经营的情形。

2. 与金港铝业存在火灾事故的诉讼纠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山东金港铝业有限公司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最新进展，说明该诉讼纠纷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关于产品质量的内控机制及有效性。

（1）发行人与山东金港铝业有限公司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 发行人与山东金港铝业有限公司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

2017年9月至12月间，山东金港铝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山东省阳信金港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铝业”）曾向发行人采购太阳能电池组件，用于其500KW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2019年3月6日，金港铝业厂区发生火灾，造成其喷涂车间、包装车间、氧化车间建筑物以及屋顶光伏发电设备、部分生产设备烧损，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根据阳信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原因为喷涂车间和包装车间屋顶连接处的北端太阳能光伏设备及线路发生故障。

2019年7月，原告金港铝业以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组件供应商）、深圳市英

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逆变器供应商）、趵突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电缆供应商）、无锡百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逆变器连接器生产商）、阳谷星辉线缆有限公司（电缆生产商）为被告，向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引发火灾的光伏设备及线路配件均直接或间接购买自各被告处，各被告均系上述配件的生产者，依据《侵权责任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规定各被告应付连带赔偿责任，故请求法院判决上述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共计 19,969,126 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予以立案。

2019 年 8 月 9 日，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金港铝业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存款 3,98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0 日，经发行人申请，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追加案涉项目的施工单位山东京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滨城区乐泰电器经营部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 1622 民初 1329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及火灾事务的认定，并结合案情，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认定原告对损害结果承担 50% 的民事责任，被告发行人、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趵突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应各自平均对损害结果承担 16.67% 的民事责任，其他被告及第三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最终，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发行人、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趵突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各赔偿原告金港铝业各项经济损失 2,753,187.48 元，共计 8,259,562.44 元；驳回原告金港铝业的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负担部分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20,857.07 元。

2021 年 1 月，原告金港铝业、被告发行人、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趵突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均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

2021 年 3 月 22 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鲁 16 民终 338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负担部分二审案件受理费 28,826 元。

2021年5月21日，阳信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划拨被执行人发行人名下银行账户的存款2,818,729.90元。2021年5月24日，阳信县人民法院出具（2021）鲁1622执698号《结案通知书》，确定被告发行人、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趵突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已全部履行完毕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该案执行完毕。

2021年5月，发行人因不服二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

2021年8月1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鲁民申6375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并无不当，裁定驳回发行人的再审申请。

② 发行人与金港铝业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诉讼纠纷及进展情况

A. 发行人与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诉讼纠纷及进展情况

2020年2月，原告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保险”）（因安邦保险解散，涉案保险单的所有权益由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保险”）受让，故原告由安邦保险变更为大家保险）以发行人、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趵突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原告已向被保险人金港铝业履行了保险赔付义务，故其依法向被告主张追偿权，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向其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诉讼费用。

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2020）鲁1622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鉴于案件所涉保险标的的损失与（2019）鲁1622民初1329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损失系同一火灾事务导致，按照（2019）鲁1622民初132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事故责任比例，判决被告发行人、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趵突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大家保险各自赔偿183,333.33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1,225元。

2021年6月，发行人、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趵突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山东省滨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

2022年3月1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16民终字39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2021）鲁16民终338号民事判决并无不当，判决驳回发行人、趵突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发行人承担部分二审案件受理费14,700元。

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根据二审判决向大家财险山东分公司支付全部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案已执行完毕。

B. 发行人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诉讼纠纷及进展情况

2020年2月，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以发行人、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趵突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原告已向被保险人金港铝业履行了保险赔付义务，故其依法向被告主张追偿权，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向其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诉讼费用。

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2020）鲁1622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鉴于案件所涉保险标的的损失与（2019）鲁1622民初1329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损失系同一火灾事务导致，按照（2019）鲁1622民初132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事故责任比例，判决被告发行人、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趵突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平安保险各自赔偿266,666.67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1,600元。

2021年6月，发行人、趵突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

2022年3月8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鲁16民终3837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趵突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及平安保险自愿达成和解，发行人向平安保险支付赔偿款251,600元（含一审诉讼费），被上诉人平安保险确认收到上述款项；发行人、趵突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平安

保险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发行人承担部分二审案件受理费 9,6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案已执行完毕。

③ 上述诉讼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在上述诉讼纠纷中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系因法院根据各方过错做出的责任划分，原告和被告对损害结果各承担 50% 的民事责任，因未能确认被告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故按照公平原则由三名被告各自对损害结果承担 16.67% 的民事责任。根据上述法院生效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因上述诉讼支付的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共计 3,279,188.23 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0.51%，占 2021 年净利润的 2.18%。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已执行完毕，发行人所受经济损失占发行人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情况，及因质量问题所受处罚和所涉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因运输、交付过程产生质量问题存在部分补发产品情况外，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要求退换货情况，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因该等质量问题退换货产品总价分别为 1,593.1 元、406 元及 2,428.8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退换货情况属于偶发性现象，且发行人均已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对有问题的产品进行处理，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未因上述问题发生争议或纠纷。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金港铝业火灾事故所涉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内控机制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检验及出入库管理的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形成了一级管理手册、二级程序文件、三级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制度名称
1	一级管理手册	质量手册
2	二级程序文件	记录控制程序
3		文件控制程序
4		内部审核程序
5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6		纠正与预防控制程序
7		管理评审程序
8		人力资源控制程序
9		危险源、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
10		客户服务管理
11		采购管理程序
12		标识和可追溯性程序
13		客户退换货处理程序
14		新材料导入控制程序
15		停线控制程序
16		变更管理程序
17		合同（订单）评审程序
18		监视和测量装置管理程序
19		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
20		设备管理程序
21		来料检验控制程序
22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
23		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24		相关方管理控制程序
25		计划管理控制程序
26		数据统计分析控制程序
27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
28		风险和机遇应对措施控制程序

序号	类别	制度名称
29		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30		关键工序与特殊过程管理程序
31		仓储管理控制程序
32		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
33		物流管理控制程序
34		组件召回控制程序
35		制造过程设计和开发程序
36	三级相关质量管理体系	原材料进料检验质量控制计划
37		组件过程质量控制计划
38		人为质量事故管理规定
39		OBA 检验管理规定
40		组件车间过程巡检作业指导书
41		包装巡检作业指导
42		成品出货检验作业指导书
43		最终外观检测作业指导书

发行人各项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各业务环节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持续改进。同时，发行人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使用了 ERP 及 MES 系统，对产品生产进行可追溯管理。发行人通过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光伏组件产品相继通过了 IEC61215、61730 标准测试，获得了中国 CQC、中国 PCCC、美国 UL、德国 TUV、韩国 KS、澳洲 CEC、加拿大 CSA、印度 BIS、巴西 INMETRO、英国 MCS、欧洲 WEEE 及领跑者等多项认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且该等制度在发行人生产环节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海泰电力具备开展电力工程总承包以及相关建设工程施工、材料采购、并网验收等业务资质；海泰电力不持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其通过与具有相应工程设

计资质的企业联合投标或向其分包工程设计部分业务的方式承接EPC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海泰电力不存在超资质开发、违规经营的情形。

2. 发行人在与山东金港铝业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中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系因法院根据各方过错做出的责任划分，因未能确认被告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已执行完毕，发行人所受经济损失占发行人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因质量问题退换货产品退换货情况，换货产品总价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除上述金港铝业火灾事故所涉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且该等制度在发行人生产环节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完成在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120,776.23 元、62,045,612.42 元和 110,984,889.4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5,313,173.15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382.1948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7.3292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189.5240万股（含本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247,580,960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189.5240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 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本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04.56 万元、11,098.4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30%、19.59%，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永	董事长	唐山园林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蓝净化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左权德泰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海泰上海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曹妃甸南泰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玉泰曹妃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海泰控股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日本海泰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 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的关系
		韩国海泰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海泰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柬埔寨海泰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巴 义 敏	董 事 、 总 经 理	内蒙古阳光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内蒙古御光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左权德泰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山东晶能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祥泰电力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国牛牧业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玉田泰合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玉田泰极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唐山通达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玉田泰通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玉田泰岳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玉田畅泰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玉田泰真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玉田泰阳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海泰智能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海泰包装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山东熙泰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海泰数字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唐山瀚泰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海泰氢能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唐山国泰	董事、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
宣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	海泰科技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越南海泰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孙琳炎	董事	广西蛟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王文静	独立董事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主任	无关联关系
		山东金晟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市小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技术官	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赵西卜	独立董事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张晓峰	独立董事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杨兴	职工代表 监事	蒙古海泰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唐山国泰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 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的关系
		海泰广东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海泰阳江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德国海泰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刘志 远	监事	海兴兴泰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海兴聚泰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唐山国泰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海泰科技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国牛牧业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河北览泰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吐鲁番森诺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玉田泰合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玉田泰极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唐山通达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玉田泰通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玉田泰岳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玉田畅泰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玉田泰真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吐鲁番众淼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娄烦威泰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玉田泰阳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太原祥泰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海泰智能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海泰包装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山东熙泰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海泰数字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唐山瀚泰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海泰氢能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唐山优泰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王海涛	副总经理	左权德泰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内蒙古阳光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内蒙古御光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海泰上海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海泰北京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曹妃甸南泰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玉泰曹妃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侯鹏	副总经理	唐山国泰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王永	119,000,000	48.0651
12	张凤慧	28,000,000	11.3094
13	光控郑州	17,100,000	6.9068
14	刘凤玲	14,000,000	5.6547
15	巴义敏	11,200,000	4.5238
16	中电投融和	9,285,887	3.7506
17	众石璞玉	6,230,000	2.5163
18	德岳九帆	2,240,000	0.9048
19	红桥投资	2,220,954	0.8971
20	南山茂行	1,670,198	0.6746
	合计	210,947,039	85.2032

其中，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新进成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股东的南山茂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南山茂行持有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3CMRD69B的《营业执照》，证载南山茂行成立于2016年11月2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南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旭），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工业园，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6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

根据南山茂行的合伙协议，南山茂行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南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5	0.000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德岳投资有限公司	0.005	0.0005	普通合伙人
3	宋华	200	18.0016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霞湾君采投资有限公司	200	18.0016	有限合伙人
5	吕志元	150	13.5012	有限合伙人
6	宋越	150	13.5012	有限合伙人
7	欧玉恒	111	9.9909	有限合伙人
8	张超	100	9.0008	有限合伙人
9	张菊岩	100	9.0008	有限合伙人
10	何立平	100	9.00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11.01	100	-

南山茂行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及登记、备案情况，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起，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海泰电力现持有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1-3-00451-2020，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9,918,735.45 元、2,640,563,890.17 元和 4,519,153,891.77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04%、99.66%和 99.8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主要关联方以及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子公司朔州国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国泰”）、朔州民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民泰”），新增 1 家参股公司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广泰”），发行人副总经理侯鹏任唐山广泰的董事。

上述新增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变化情况”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下述主体采购的情形：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411.87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36
兴邦管道	电费	45.55
合计		458.78

(2) 关联方销售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下述主体销售的情形：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苏州海泰	销售组件	1,345.55
JINKO SOLAR MIDDLE EAST DMCC	代工组件	356.09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工组件	23.44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代工组件	0.42
合计		1,725.50

(3) 关联方租赁

201 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兴邦管道	租赁厂区	165.34
合计		165.34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总金额为 822.36 万元。

（5）关联担保

2021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续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或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 解除
1	王永、刘凤玲	2,600	2017.04.27-2020.04.26	是
2	王永	5,500	2017.09.22-2022.09.20	是
3	王永	3,000	2017.12.12-2022.12.11	是
4	王永、刘凤玲	2,340	2018.05.17-2021.05.17	是
5	王永	2,500	2018.06.11-2023.06.10	是
6	王永	3,000	2018.07.02-2023.12.03	是
7	王永	1,000	2018.07.02-2023.12.07	是
8	王永	5,000	2018.07.04-2020.07.04	是
9	王永、刘凤玲	8,500	2019.03.26-2027.03.24	否
10	王永、刘凤玲	1,170	2019.07.26-2022.07.26	是
11	王永	3,000	2019.09.11-2024.09.10	否
12	王永、刘凤玲	7,000	2020.05.15-2024.05.14	是
13	王永、刘凤玲	2,500	2020.06.05-2028.06.04	否
14	王永	1,000	2020.05.29-2025.05.28	否
15	王永	4,500	2020.11.20-2025.11.19	否
16	王永、刘凤玲	7,800	2020.11.25-2031.11.23	是
17	王永、刘凤玲	7,000	2021.05.31-2025.05.30	否
18	王永	2,000	2021.06.29-2027.06.28	否
19	王永	3,000	2021.09.15-2025.05.30	否
20	王永、刘凤玲	5,000	2021.12.30-2025.03.29	否

注：上述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到期还款后，担保自动解除。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应收账款	JINKO SOLAR MIDDLE EAST DMCC	17.63
预付款项	唐山兴邦	8.53
应付账款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84.67
合同负债	苏州海泰	11.33

（三）新增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新增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52 家子公司（其中 43 家境内子公司，9 家境外子公司），2 家分公司，4 家参股公司；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 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家参股公司，共计 10 家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包括 1 家参股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新设对外投资

（1）朔州国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朔州国泰为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根据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朔州国泰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603MA7Y5KL22T），朔州国泰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住所为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北坪园区纬四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迪，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朔州国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泰电力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2）朔州民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朔州民泰为发行人境内三级子公司。

根据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朔州国泰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603MA7Y5M534B），朔州民泰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住所为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北坪园区纬四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迪，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朔州民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朔州国泰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3）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广泰为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根据玉田县行政审批局向唐山广泰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29MA7JNPUR2Q），唐山广泰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城内豪门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黄超，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储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52 年 3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唐山广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5,200	0	95
2	发行人	800	0	5
合计		16,000	0	100

（4）郑州盈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盈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盈泰”）为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唐山国泰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KUYD862），郑州盈泰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8 号升龙广场 1 号楼 2 单元 3 层 31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之洲，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郑州盈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泰电力	150	0	50
2	辽宁中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	0	50
合计		300	0	100

（5）维泰绿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维泰绿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泰绿能”）为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维泰绿能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3MA7LYL5X3M），维泰绿能成立于2022年3月28日，住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24号路1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自2022年3月28日至2072年3月2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郑州盈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510	0	51
2	发行人	490	0	49
合计		1,000	0	100

2. 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1）唐山海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玉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现更名为唐山海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垠堡。

根据玉田县行政审批局向海泰电力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29MA0964041Y），海泰电力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城内豪门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王垠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建筑环保及相关工程项目技术的研发；设备、设施租赁；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户用终端系统的建设、经营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海泰电力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2）玉田县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三级子公司，住所变更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石臼窝镇芝麻窝村。

根据玉田县行政审批局向玉田泰合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29MA7B3GLN13），玉田泰合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石臼窝镇芝麻窝村，法定代表人为巴义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电、其他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设计、开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51 年 9 月 1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玉田泰合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玉田泰极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3）唐山海泰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海泰数字为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

根据玉田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向海泰数字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29MA7CLTET0G），海泰数字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城内豪门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巴义敏，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电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1 年 11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海泰数字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4,500	0	100
	合计	4,500	0	100

（4）唐山海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泰氢能为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0 万元。

根据玉田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向海泰氢能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29MA7G5ET12G），海泰氢能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城内豪门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巴义敏，注册资

本为 6,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其他电池制造。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装置器件，电源处理模块，太阳能用蓄电池充放电控制器，太阳能储能材料及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51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海泰氢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6,500	0	100
	合计	6,500	0	100

（5）吐鲁番森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吐鲁番森诺为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实缴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根据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吐鲁番森诺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402MA796U109T），吐鲁番森诺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经济开发区湘疆大道以北武陵山路以西龙山路以东西洲路以南，法定代表人为张山，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吐鲁番森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泰电力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6）玉田县泰真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玉田泰真为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实缴出资额增加至 435.8969 万元。

根据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玉田泰真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29MA0G6A6W5H），玉田泰真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豪门路西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巴义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电、其他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设计、开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51 年 6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玉田泰真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泰电力	500	435.8969	100
	合计	500	435.8969	100

（7）玉田县泰岳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玉田泰岳为发行人境内三级子公司，实缴出资额至 435.3969 万元。

根据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玉田泰岳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29MA0GFDQD06），玉田泰岳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杨家板桥镇于家桥村，法定代表人为巴义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电、其他生物质能

发电）项目的设计、开发、运营。畜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51 年 6 月 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玉田泰岳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玉田泰真	500	435.3969	100
	合计	500	435.3969	100

（8）唐山优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由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垠堡。

根据玉田县行政审批局向唐山优泰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29MA7CKTNE XK），唐山优泰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城内豪门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王垠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电、其他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设计、开发、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51 年 11 月 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唐山优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0	0	100
	合计	50	0	100

（9）唐山海泰包装有限公司

海泰包装为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

根据玉田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向海泰包装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29MA7C57U406)，海泰包装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南仓镇六里屯村，法定代表人为巴义敏，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箱、纸板制造销售。打包服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纸制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51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海泰包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泰电力	300	100	100
	合计	300	100	100

（10）河北纬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住所变更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12 号富强清馨苑 9-3-602。

根据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北纬度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MA08C1AW86），河北纬度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12 号富强清馨苑 9-3-602，法定代表人为王鹏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科技开发利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节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一体化控制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节能环保产品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37 年 3 月 2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河北纬度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鹏远	950	0	9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发行人	50	0	5
	合计	1,000	0	100

（二）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无新增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吐鲁番森诺于 2021 年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位于吐鲁番市沙枣路西侧、西州路北侧面积为 127,716.1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吐鲁番森诺已与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签订《国有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吐鲁番森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共 4 宗土地，无新增土地租赁的情况。

（三）房屋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承租或续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	-----	-----	----	---------------------	----	----	------

1	海泰北京	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25 层 01A 号房屋	159.39	办公	54,192.6 元/月	2022.2.1-2023.1.31
2	发行人	冯国华	玉田县富贵家园 11 号楼 3 单元 14-01 室	98.84	居住	17,993 元/年	2022.3.16-2022.3.15
3	日本	室冈贤治	东京都江户川区东葛西 7 丁目 4-7-702	44.62	居住	82,000 日元/月	2023.3.1-2024.2.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2 项境内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在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承租及使用上述房屋造成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商标注册证号	权属人	注册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Haitai Solar	日本	6452151	发行人	2021.10.5-2031.10.5	9	原始取得
2	 Haitai Solar	土耳其	2021/058635	发行人	2021.04.11-2031.04.11	9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专利权。

3. 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注册人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光伏组件湿热老化模拟系统 V1.0	2022SR0311684	2022.1.4	无
2	发行人	MBB 电池组件自动串焊系统 V1.0	2022SR0311359	2022.1.1	无
3	发行人	太阳能光伏组件 I-V 测试系统 V1.0	2022SR0311691	2021.9.21	无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7,393,497.63 元、账面价值为 15,271,505.90 元的电站，拥有账面原值为 597,424,057.63 元、账面价值为 416,086,740.52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 13,854,493.24 元、账面价值为 6,250,847.60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账面原值为 18,171,316.79 元、账面价值为 5,443,626.67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财产权利受限情形外，发行人现有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合计金额 1,0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或已发生订单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XYS-HTXN-2021-54 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采购超白压花钢化镀膜玻璃，含税总价款分别为 825.41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XYS-HTXN-2021-57 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采购超白压花钢化镀膜玻璃，含税总价款为 961.67 万元。

（2）发行人与辽宁永壮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辽宁永壮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HT-YZ-20211008-01 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辽宁永壮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光伏铝型材边框产品，采购价格参照下单日的长江铝锭网铝锭价格。

（3）发行人与广西成海铝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广西成海铝业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HT-CH-20211011-01 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西成海铝业有限公司采购光伏铝型材边框产品，采购价格参照下单当日的长江有色金属均价。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合计金额 5,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已发生订单金额在 5,000 万以上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1）株式会社ウエストビギン向发行人发出的订单

2021 年 11 月 9 日，株式会社ウエストビギン向发行人发出的订单，约定发

行人向株式会社ウエストビギン销售光伏组件，含税总价款为 135,085 万日元；

2021 年 11 月 9 日，株式会社ウエストビギン向发行人发出的订单，约定发行人向株式会社ウエストビギン销售光伏组件，含税总价款为 130,191.90 万日元。

（2）发行人与浙江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合作协议》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浙江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HTQM20211129D-01 的《采购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浙江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销售单晶光伏组件，含税总价款为 12,954.91 万元。

（3）发行人与上海启锡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晶科电力山东聊城东昌府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上海启锡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HT2021-1213 号《关于晶科电力山东聊城东昌府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启锡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单面单玻组件，含税总价款为 7,613.80 万元；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海启锡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HT2021-1213（变 2）号《变更协议》，调整销售货物数量及单价，含税总价款变更为 7,500.35 万元。

3. 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如下：

（1）202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Z2203LN1567939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7,8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从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同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签署合同编号为 C220303MG1320992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位于玉田县城内豪门路北侧的土地及房产为抵押物（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19）玉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8 号）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22年2月28日，玉泰电力与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冀)农信循借字[2022]第 HT11001001010315202280001 号《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5,000 万元整，借款额度有限期间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同日，发行人与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冀)农信高保字[2022]第 HTTEE01031520220208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上述《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玉泰电力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同日，王永、刘凤玲分别与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冀)农信高保字[2022]第 HTTEE010315202202080004 号、(冀)农信高保字[2022]第 HTTEE010315202202080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玉泰电力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上述重大合同的争议诉求。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发行人重大事项变化情况”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关联交易外，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应收款	25,120,053.04	4-5年	39.89
中关村租赁	保证金	9,200,000.00	3年以内	14.61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预付土地款	8,980,000.00	1年以内	14.26
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00,000.00	1年以内	4.29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0	1年以内	2.86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8,004,303.26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财务报告的议案》《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

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刘志远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财务报告的议案》《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税务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越南政府2013年12月26日颁布的第218/2013号政府令，越南海泰自盈利之年起，15年内享受优惠税率10%，其中第1-4年免税，第5-13年所得税率为5%，第14-15年所得税率为10%。2018年度至2020年度，越南海泰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零；2021年年度，越南海泰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5%。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越南海泰处于越南海防市保税区，根据越南政府2010年8月13日发布的第87/2010号政府令，2021年度，越南海泰免征增值税。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1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1.5GW 泰山光伏组件扩建项目	发行人	《河北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903.06
2	吐鲁番市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吐鲁番森诺	《吐鲁番市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吐鲁番高昌区3GW光伏组件制造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	7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3	2020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唐财建[2020]159 号)	122.57
4	2020 年第二批市级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发行人	《河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103.27
5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发展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20 年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唐工信发[2020]5 号)	39.19
6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发行人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人设字[2020]191 号)	19.98
7	失业稳岗补贴	发行人	《关于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13.92
8	2021 年市级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专项资金	发行人	《关于拨付 2021 年市级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唐财教复[2021]74 号)	5
9	县委组织部党建示范点费用补贴	发行人	《中共玉田县委组织部关于示范点建设费用说明》	1
10	失业稳岗补贴	玉泰电力	《关于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0.57
11	劳动关系监测书填报工作专项补助	发行人	《唐山总工会关于拨付省总工会劳动关系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专项补助的通知》	0.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或新增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日本海泰与株式会社ライブの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日本HAYABUSA ASUKA法律事务所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HT Solar株式会社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日本海泰作为原告要求被告株式会社ライブ支付买卖货款约6,100万日元，日本海泰请求支付上述金额作为从2015年8月

至2017年9月向被告公司销售的光伏电池板的一部分买卖货款。该诉讼由高松地方法院受理，一审判决日本海泰胜诉。株式会社ライブ提出上诉，由高松高级法院进行二审审理。双方在法院主持下和解谈判并于2022年3月14日达成和解协议，株式会社ライブ认可对日本海泰有支付6,000万日元的义务；如果株式会社ライブ按如下计划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清4,000万日元的，则日本海泰放弃余额2,000万日元的请求权。支付计划为：2022年3月底支付2,000万日元；2022年4月至2025年7月期间，每月支付50万日元。

（2）发行人与JOMRAN ELECTRONICS TRADING L.L.C（乔姆兰电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梦近实业有限公司和胡慧媛销售合同纠纷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与被申请人乔姆兰电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以FOB（天津）价格向乔姆兰电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HTM280PA-60型太阳能电池组件（Poly Full-cell 280W），货款合计321,266美元，若乔姆兰电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的，应当向发行人支付每日1%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2020年9月30日，就上述《销售合同》项下货款及担保事宜，发行人与乔姆兰电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梦近实业有限公司和胡慧媛了签署编号为TUAE20200428-01-01号《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担保协议》。根据该担保协议，被申请人深圳市梦近实业有限公司和胡慧媛对上述《销售合同》项下约定的付款义务及付款延误负有担保责任。

2021年8月20日，因乔姆兰电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未履约支付货款，发行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乔姆兰电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清偿货款321,266美元（汇率按2020年10月15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6.7374，折合人民币2,164,497.55元）；裁决被申请人乔姆兰电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人民币2,164,497.55元为基数，按每日1%支付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8月19日，为人民币666,665.25元），被申请人深圳市梦近实业有限公司、胡慧媛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裁决被申请人乔姆兰电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申请人律师费4万元；裁决被申请人深圳市梦近实业有限公司、胡慧

媛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仲裁费用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2021年12月2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465号《裁决书》，裁决乔姆兰电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321,266美元；乔姆兰电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自2020年11月5日期至实际支付日，以货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化利率15.2%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第一被申请人欠付货款总额；乔姆兰电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30,000元，以补充发行人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本案仲裁费116,779元，乔姆兰电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105,101.10元；驳回发行人其他仲裁请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光控郑州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根据光控郑州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光控郑州存在以下尚未了解的诉讼案件：（1）光控郑州与北京睿信光联科技有限公司、湖州胖达天下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骊股权转让纠纷；（2）光控郑州与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决议撤销之诉；（3）光控郑州、王乐与北京睿信光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相关内容作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完成在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一式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雅楠

经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经办律师：_____

林 刚

经办律师：_____

朱思萌

2022年4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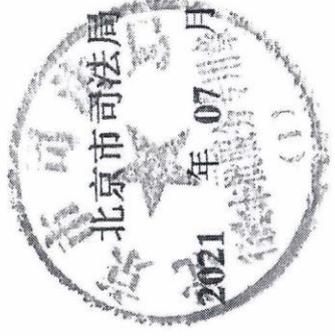
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2 日

仅供海泰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2107612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101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行政中批服务专办 2021年6月2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仅限于海泰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使用

执业证号 13101200210523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84000000

持证人 李晓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42126197910080494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仅限于海泰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石家庄)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6106906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801030052



林刚
男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25日

301031977121915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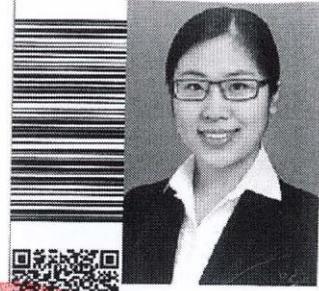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9427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20111129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朱思萌 11101201611942730



持证人 朱思萌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29241988120936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01F20171112-7号

致：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说明》，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现根据《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对发行人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作的补充或修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

效。

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一、问题4.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低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或机构合作积累核心技术，与河北工业大学、南开大学、唐山科技局等科研机构建立了较为紧密的产学研协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为5,817.14万元、8,377.85万元、16074.04万元，直接材料支出占84.62%、87.39%、91.67%，研发费用仅为1,018.06万元、1,342.66万元、1,237.24万元，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为6.49万元、6.93万元、7.45万元，远低于公司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同行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请发行人：（1）说明与上述科研机构合作的方式、合作研发的具体项目、研发进度、研发成果的权益归属等，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提升体现在哪些方面。（2）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以及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学历结构、专业背景、薪酬水平、在研发项目中的贡献等，说明研发人员薪酬远低于公司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同行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原因，研发人员是否实际从事研发工作。（3）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使用“半片技术迭代速度领先于行业”、板块互联产品“引发同行小间距设计优化风潮”、大尺寸技术“效率提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等表述，请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具有可量化的事实和依据，是否有误导投资者的可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与相关科研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相关研发项目验收报告；
2. 核查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开查询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册、研发人员工资明细表；
4. 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相关资料；

5. 查阅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6. 查询唐山市政府网站披露的当地私营企业平均工资相关统计信息；
7.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
8. 访谈了与发行人有合作研发情形的高校等外部单位，就合作项目、研发进度、研发成果的权益归属、争议或纠纷等进行确认。

（二）核查内容

1. 说明与上述科研机构合作的方式、合作研发的具体项目、研发进度、研发成果的权益归属等，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提升体现在哪些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泰有限）与高校、科研单位、科技主管部门等主体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作研发项目或合作内容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权益归属	研发成果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提升
1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新型光伏电池与组件性能检测及户外实证关键技术研发（指南代码：3030101）项目	合作协议于2021年3月签署，目前处于研发初期阶段，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根据合作协议，因履行合作协议所产生的最终合作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合作方共同享有；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各方独自享有	-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作研发项目或合作内容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权益归属	研发成果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提升
2	河北工业大学	双方合作成立“唐山海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工业大学联合实验室”，研究与开发高效率晶硅太阳能电池	合作协议于2012年8月签署，约定合作期限为5年，合作期限已于2017年8月届满。 该合作产生的研发成果为搭建了稳态太阳光模拟测试和高偏压测试平台。	根据合作协议，技术成果及其署名权、专利权由双方共同所有	该项研究提升了发行人光伏组件的综合研发能力，但相关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
3	河北工业大学	双方合作开发“新型高效HIT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开发”（编号：15214305D）项目	双方于2015年3月签署合作协议，该课题于2017年7月完成验收。 该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为制备出新型HIT异质结电池，转换效率达到18.4%。	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取得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属于双方共有；因双方合作开发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发行人有权优先独占实施该技术成果。	这两个项目的研发内容相同，相关研究对发行人在新型差异化电池研发方向做出了前瞻性引导，为后续异质结电池及组件研发打下基础。发行人目前未使用相关研发成果，且相关研发成果不涉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产品提升
4	南开大学	海泰有限委托南开大学研究开发“发新型高效非晶硅/多晶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探索研究”项目	双方于2015年6月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合同于2016年12月履行完毕。 该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为制备出新型HIT异质结电池，转换效率达到18.4%。	根据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双方利用该项目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共同完成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该项研究提升了发行人光伏组件的综合研发能力，但相关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作研发项目或合作内容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权益归属	研发成果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提升
5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玉田县科学技术局	海泰有限接受唐山市科学技术局下达的课题研究任务，作为课题依托单位，参与“太阳能级多晶硅片满载多线切割技术研究”课题，负责提供场地、原材料、设备及基础研发工作。	各方于2011年3月签署课题任务合同，该课题研究任务已于2013年12月完成验收。 该课题产生的研发成果为研发出两端缩线网加工技术，实现满载切割；修正了切割线刀具的磨损，保证了满载切割的质量。	合同未约定	该项研究提升了发行人硅片生产设备的利用率。目前发行人已不从事硅片生产业务，相关研发成果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提升

如上表所述，除上述第1项合作正在进行外，其他研发合作均已在2018年以前履行完毕，相关研发过程提升了发行人综合研发能力，积累了研发经验，但研发成果均不涉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产品提升。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就协议履行及研发成果权益归属等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以及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学历结构、专业背景、薪酬水平、在研发项目中的贡献等，说明研发人员薪酬远低于公司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同行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原因，研发人员是否实际从事研发工作

（1）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以及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学历结构、专业背景、薪酬水平、在研发项目中的贡献等，说明研发人员薪酬远低于公司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同行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原因

①研发投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944.99	92.98%	7,321.44	87.39%	4,922.60	84.62%
研发人员薪酬	804.32	5.00%	846.03	10.10%	713.78	12.27%
研发设备折旧	142.23	0.88%	174.32	2.08%	106.67	1.83%
研发其他支出	182.49	1.14%	36.07	0.43%	74.09	1.27%
合计	16,074.04	100.00%	8,377.85	100.00%	5,817.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主要包括材料等直接投入、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研发设备购置、折旧等。公司研发投入包括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投入和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投入。其中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投入系公司在生产线上进行试制、试样、试生产并最终交付客户，发生的直接材料支出。

②研发人员变动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152	162	14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为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动。

③学历结构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33	21.71%	42	25.93%	33	22.45%
大专学历	85	55.92%	96	59.26%	80	54.42%
大专以下学历	34	22.37%	24	14.81%	34	23.13%
合计	152	100.00%	162	100.00%	1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学历主要集中在大专学历，是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相较可比公司的业务复杂程度较弱，研发项目主要围绕光伏组件开展，研

发活动相对单一，研发所需的人员学历要求相对较低。

④专业背景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制造相关专业	121	79.61%	124	76.54%	121	82.31%
其他专业	31	20.39%	38	23.46%	26	17.69%
合计	152	100.00%	162	100.00%	1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专业背景主要是机电、机电一体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制造相关专业。

⑤薪酬水平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0 万以上	16	10.53%	9	5.56%	7	4.76%
6-10 万	85	55.92%	73	45.06%	60	40.82%
4-6 万	35	23.03%	64	39.51%	61	41.50%
4 万以下	16	10.53%	16	9.88%	19	12.93%
合计	152	100.00%	162	100.00%	1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主要集中在 4-10 万区间，主要是由于公司相关人员主要在唐山市玉田县开展活动，所处区域人均薪酬相对较低，公司发放的薪酬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此外，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相较可比公司的业务复杂程度较弱，研发项目主要围绕光伏组件开展，研发活动相对单一，研发所需的人员学历要求相对较低，对应薪酬水平较低。

⑥在研发项目中的贡献

公司各类研发人员在研发项目中的贡献情况如下（以报告期末人数统计）：

序号	人员类型	人员数量	研发贡献
1	研发总监	1	牵头负责公司研发整体事宜
2	领域负责人	4	分别牵头负责产品、材料、项目等各专项领域研发工作
3	项目负责人	6	具体负责各个研发项目的统筹、开展
4	核心研发人员	16	负责研发方向搜寻、文献比对等基础研究
5	研发熟手	42	负责小试研发工作
6	研发基础操作人员	83	负责试生产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研发人员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研发工作，均实际参与研发工作。

⑦ 同行业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发行人 (a)	7.45	6.93	6.49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发行人 (b)	6.35	5.96	5.7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发行人 (c)	19.54	18.47	15.63
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平均薪酬-发行人 (d)	19.05	16.87	16.24
比率 (a/b)	117.32%	116.28%	112.87%
比率 (a/c)	38.13%	37.52%	41.52%
比率 (a/d)	39.11%	41.08%	39.9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可比公司 (A)	16.78	13.21	11.06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可比公司 (B)	10.18	11.78	9.3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可比公司 (C)	45.81	39.39	41.28
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平均薪酬-可比公司 (D)	24.26	22.59	28.73
比率 (A/B)	164.83%	112.14%	118.04%
比率 (A/C)	36.63%	33.54%	26.79%
比率 (A/D)	69.17%	58.48%	38.50%
唐山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4.87	4.71

注 1：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 2：唐山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取自唐山市政府官网，2021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对比获悉，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但均低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及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平均薪酬，公司与可比公司情况一致。2021 年，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高，是由于天合光能 2021 年研发人员人工薪酬大幅提升所致。计算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人员平均薪酬的比率获悉，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人员平均薪酬比率与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比率较为接近，公司各类人员薪酬结构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研发人员薪酬占比较少，各期研发人员数量相对稳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长，高于唐山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但低于行业对应人员平均薪酬，主要是由于：

①公司相关人员主要在唐山市玉田县开展活动，所处区域人均薪酬相对较低；

②可比公司市场规模大，业务贯穿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类型多样，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相较可比公司的业务复杂程度较弱，研发项目主要围绕光伏组件开展，研发活动相对单一，研发所需的人员学历要求相对较低，对应薪酬水平较低；

③对比获悉，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人员平均薪酬的比率与可比公司对应比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2）研发人员是否实际从事研发工作

查阅公司研发制度及研发项目资料，复核比对研发人员名单及研发项目工时记录表等工作记录获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实际从事研发工作，研发人员统计真实、准确。

3. 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使用“半片技术迭代速度领先于行业”、板块互联产品“引发同行小间距设计优化风潮”、大尺寸技术“效率提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等表述，请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具有可量化的事实和依据，是否有误导投资者的

可能

发行人问询回复中的相关表述系根据与同行业同类产品性能、工艺技术、设计风格等方面的信息对比得出，由于不存在具有可量化的事实和依据，发行人将相关表述修订如下：

“发行人致力于产品结构和电路设计研发工作，不断推动产品设计的技术迭代。2017 年已经实现半片版型的设计定型并实现量产，从整片设计升级到半片版型，效率提升超过 2.5%。2018 年推出的板块互联产品，其多分片超密排等技术，组件转换效率突出。2019 年起推出反光双玻双面高效组件，替代传统的透明双玻单面组件，效率提升 2%以上；2020 年起，紧跟行业大尺寸技术走向，相继推出了自有的 M5、M10、G12 泰极、泰合系列产品。”。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存在研发合作，但目前尚未产生研发成果；发行人及其前身海泰科技与河北工业大学、南开大学、唐山市科学技术局、玉田县科学技术局的研发合作，均已在 2018 年以前履行完毕，相关研发过程提升了发行人综合研发能力，积累了研发经验，但研发成果均不涉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产品提升。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就协议履行及研发成果权益归属等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研发人员薪酬占比较少，各期研发人员数量相对稳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长，高于唐山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低于行业对应人员平均薪酬，但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人员平均薪酬比率与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比率较为接近，公司各类人员薪酬结构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实际从事研发工作，研发人员统计真实、准确。

3. 问询回复相关表述因无可量化的事实和依据，发行人已进行了修订。

二、问题5.向唐山晶拓集中采购铝边框并出售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唐山晶拓采购光伏组件辅材铝边框，金额分别为13,216.93万元，6,147.60万元，其中2019年唐山晶拓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2019年第四季度存在向唐山晶拓大量集中采购的情形，采购金额占2019年全年的49.60%。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铝边框除生产领用外，还存在向深圳市比亚迪、江阴创越和江阴旭初等公司销售的情况，共销售198,855套、44,771套、223,203套，其中江阴旭初同时也是唐山晶拓的供应商。唐山晶拓于2020年注销，注销后5名员工入职发行人。

请发行人：（1）说明与深圳市比亚迪、江阴创越、江阴旭初进行铝边框贸易的具体内容、原因，江阴创越和江阴旭初既是发行人的铝边框供应商又是发行人的客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铝材价格变动、光伏组件的订单、铝边框销售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2019年第四季度向唐山晶拓大量集中采购铝边框的合理性。（3）请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唐山晶拓均向江阴旭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江阴旭初与唐山晶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唐山晶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江阴创越、江阴旭初的交易情况；获取发行人相关的采购明细表、收入明细表、采购及销售合同协议等；

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查询商品数据库获取铝材历史价格波动信息，查阅相关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信息；

3. 访谈深圳市比亚迪、江阴创越、江阴旭初的相关人员，了解采购内容、

原因等信息。

（二）核查内容

1. 说明与深圳市比亚迪、江阴创越、江阴旭初进行铝边框贸易的具体内容、原因，江阴创越和江阴旭初既是发行人的铝边框供应商又是发行人的客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比亚迪、江阴创越、江阴旭初销售铝边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阴市创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0.98	-	-
江阴旭初科技有限公司	208.44	-	17.5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932.00

发行人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比亚迪”）的 OEM 代工厂商，位于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提供的 OEM 组件代工收入分别为 8,032.88 万元、3,793.59 万元和 602.79 万元。OEM 模式下，客户向发行人提供组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含电池片、玻璃、边框、背板等），发行人提供辅材和组件代工服务，并按照组件加工数量确认服务收入。2019 年第四季度，深圳市比亚迪由于自身体边框供应问题，无法正常向发行人提供边框用于 OEM 代工；为维持组件的正常生产，同时满足其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的内部要求，深圳市比亚迪向发行人提出铝边框需求，发行人根据比亚迪技术品质要求销售铝边框 932.00 万元，并用于其品牌的组件生产加工。

江阴旭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旭初”）为发行人的铝边框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铝边框金额分别为 858.57 万元、8,373.68 万元和 4,720.25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向江阴旭初销售铝边框 17.58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处置闲置铝边框回笼资金；2021 年发行人向江阴旭初销售铝型材原料 208.44 万元，主要由于铝型材原料采购冗余，与生产计划型号不匹配进行处置。

江阴市创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铝边框供应商，2021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铝边框金额 1,249.41 万元。2021 年 7 月，发行人向江阴创越销售铝边框 340.98 万元，主要由于大尺寸组件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对不符合尺寸要求的铝边框进行集中处理，交易价格根据铝边框实际过磅重量及长江有色金属网每日现货 A00 铝价格确定。

江阴创越和江阴旭初作为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不同型号的铝边框产品，同时江阴创越和江阴旭初作为客户按照铝材现货成本价格向发行人采购生产破损/闲置/冗余的边框材料用于再生产，因此，发行人与江阴创越和江阴旭初存在合理交易背景，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天合光能、晶科能源、亿晶光电、东方日升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均存在硅锭硅片、电池片、边框等光伏材料或废料的销售收入。发行人将破损/闲置/冗余的铝边框等光伏材料向第三方处置，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2. 结合铝材价格变动、光伏组件的订单、铝边框销售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9 年第四季度向唐山晶拓大量集中采购铝边框的合理性。

（1）基于光伏组件销售上升及铝材价格波动趋势，发行人针对性提高铝边框库存备货

光伏行业在 2018 年历经国内 5.31 新政、美国双反贸易制裁等宏观不利政策影响后，2019 年产业链上下游已开始稳定，国内外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在产业整体趋势向好的背景下，发行人 2019 年自产组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呈大幅增加趋势，各季度销售金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8 年	2019 年	同比增长
第一季度	19,185.88	34,026.75	77.35%
第二季度	33,405.89	30,112.53	-9.86%
第三季度	22,768.91	36,832.08	61.76%
第四季度	22,883.50	59,302.63	159.15%

2019 年第三四季度，发行人自产组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36,832.08 万元和 59,302.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1.76% 和 159.15%，特别是 2019 年第四季度订单收入环比增长 61.01%，占发行人自产组件全年收入的 37.0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全部为自产光伏组件，数量合计 179.49MW，占 2019 年自产组件出货量的 18.19%，在手订单金额为 31,172.19 万元，占 2019 年光伏组件销售收入的 18.82%。

作为光伏组件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铝边框生产原料，2019 年 8 至 12 月，铝材价格（长江有色金属铝 A00 周平均价格）的波动趋势如下：



根据上图数据显示，铝材价格从 2019 年 8 月开始上涨，在 9 月中下旬逐步回落，并在持续 2 个月左右的震荡后，在 12 月末再次呈现单边上涨趋势。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向唐山晶拓大量集中采购，采购金额占 2019 年全年的 49.60%，主要由于第四季度自产组件收入大幅上涨，占全年收入比例的 37.00%，铝边框采购额与收入增长具有匹配关系；同时 2019 年下半年国内光伏组件行业整体回暖，尤其是 2019 年第四季度订单收入同比、环比均有明显上涨，因此发行人管理层判断 2020 年市场仍将保持高景气度，基于自身较为充足的在手订单数量，公司自产组件出货量有望持续增加；此外，铝材价格在第四季度有一定回落，为发行人备货提供了良好的时间窗口。为应对 2020 年可能爆发的市场需求，降低铝价波动导致原材料成本上涨的风险，发行人在铝价回落的第四季度向唐山晶拓集中采购铝边框，针对性的提高铝边框库存备货数量。

（2）铝边框销售订单的影响

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铝边框，相关订单主要为客户的偶发性需求。2019 年第四季度由于深圳市比亚迪自身边框供应问题，为维持 OEM 组件的正常生产，向发行人提出铝边框采购需求，订单金额为 932.00 万元（不含税）。除深圳市比亚迪外，发行人的其余铝边框销售订单均为原有闲置或报废铝边框的处置。为满足深圳市比亚迪的 OEM 需求，发行人根据其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于 2019 年 10 月、11 月，向唐山晶拓专门采购铝边框累计 20 万套，占发行人向唐山晶拓第四季度采购总额的 11.27%。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向唐山晶拓集中采购铝边框具有合理性。

3. 请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唐山晶拓均向江阴旭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江阴旭初与唐山晶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唐山晶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江阴旭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旭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M9LBU0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鹏程
成立日期	2015-10-15
营业期限	2015-10-15 至 2035-10-14
注册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工业园 333 号
股东情况	马建忠 60%，马鹏程 40%
经营范围	光伏设备的研究、开发；太阳能电池组铝边框、金属支架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马建忠

江阴旭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成立，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太阳能电池组铝边框、金属材料销售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人员、唐山晶拓及唐山晶拓主要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唐山晶拓分别向江阴旭初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向江阴旭初采购	4,720.25	8,373.68	858.57
唐山晶拓向江阴旭初采购	-	588.47	946.60

2019 年至 2020 年，为确保铝边框的供货及时性、质量稳定性和经济成本等因素，发行人采用了以唐山晶拓为主，江阴旭初、辽宁永壮等公司为辅的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阴旭初采购铝边框成品金额分别为 858.57 万元、8,373.68 万元和 4,720.25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向江阴旭初采购金额较低，边框产品主要集中在 1675*992*35*35、2151*994*40*30 两个型号；2020 年起，发行人减少向唐山晶拓的采购后，对江阴旭初采购额逐步增加，对应铝边框覆盖多个产品型号。发行人在铝边框采购环节通过询价、比价流程确定采购供应商，因此与江阴旭初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唐山晶拓向江阴旭初采购的全部为铝型材原料，用于自身铝边框的生产加工，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并不相同。2019 年和 2020 年，唐山晶拓向江阴旭初采购金额分别为 946.60 万元和 588.47 万元，由于唐山晶拓的边框加工业务模式对于原材料采购单价较为敏感，主要参考铝型材原料报价确定供应商，江阴旭初的运输成本偏高，因此向其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较低。由于唐山晶拓向江阴旭初采购的铝型材原料，在生产成铝边框后仍主要用于销售给发行人，因此唐山晶拓不存在利用交易与发行人进行利益安排的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唐山晶拓与江阴旭初的采购均具有合理交易背景，采购决策及交易内容相互独立，江阴旭初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人员、唐山晶拓及唐

山晶拓主要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深圳市比亚迪销售铝边框主要系客户生产需求，向江阴创越、江阴旭初销售铝边框主要系清理自身冗余库存，均具有合理交易内容及真实交易背景；江阴创越和江阴旭初既是发行人的铝边框供应商又是发行人的客户具有合理性，光伏材料处置符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2019年第四季度向唐山晶拓大量集中采购铝边框，主要由于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增长和深圳市比亚迪铝边框采购需求导致，此外公司还根据光伏组件行业市场预期和铝材价格波动因素进行了一定的铝边框库存备货，向其集中采购铝边框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向江阴旭初采购铝边框成品，唐山晶拓向江阴旭初采购铝型材原料，双方与江阴旭初的交易独立公允，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江阴旭初与发行人、唐山晶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唐山晶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题6.其他问题

（1）关于日本海泰。根据申请文件，日本海泰为发行人的海外销售子公司，报告期内共有员工2人，营业收入为6,214.89万元、9,853.52万元、5,686.55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日本海泰开展销售业务的方式，主要经销商和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不同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是否主要依赖单一经销商或销售服务商，境外销售收入核查是否真实、准确。

（2）关于光伏玻璃采购。根据问询回复，2020年发行人向蚌埠金杨建材和苏恩（苏州）科技采购太阳能玻璃，采购金额为724.04万元、674.54万元，2021年苏恩科技成为发行人光伏玻璃第二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4,319.96万元，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商。请发行人说明其与唐山金

信同为唐山企业却通过外地经销商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需要承担额外的物流运输成本。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人员进行访谈，获取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并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了解销售主要活动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

2. 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等相关材料，逐笔核查订单获取方式。查阅报告期内相关主要业务合同内容；

3.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与主要销售服务商签署的相关协议，核查协议约定的销售服务商的服务内容、责任划分、定价依据等；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蚌埠市金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苏恩（苏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

5. 获取蚌埠市金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苏恩（苏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销授权书；

6. 访谈发行人采购总监，了解向蚌埠市金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苏恩（苏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等；

7. 对比发行人向蚌埠市金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苏恩（苏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与同类型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并分析核查差异原因。

（二）核查内容

1. 请发行人说明日本海泰开展销售业务的方式，主要经销商和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不同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是否主要依赖单一经销商或销售服务商，境外销售收入核查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日本海泰收入主要为组件销售收入，订单获取方式有商务谈判和销售服务商推介两种，其中商业谈判主要由母公司国际业务部人员完成，此外基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销售人员市场拓展覆盖区域及市场推广效率的考量，发行人还通过销售服务商推介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具体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商业谈判	2,320.12	6,338.47	188.45
销售服务商推广	3,366.43	3,515.05	6,026.44
合计	5,686.55	9,853.52	6,214.89

以上两种获取订单方式均未在当地设立销售业务人员，同时日本海泰在当地所需要的税务、法律等服务，也由当地相应中介机构代理完成，发行人在当地只保留两名负责清关和协调物流的内勤人员。日本海泰在当地无经销商，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1) ODYSSEY INVESTMENT ENTERTERPRISES LIMITED、ODYSSEY GROUP CO.LTD

公司名称	ODYSSEY INVESTMENT ENTERTERPRISE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06-25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类业务，股权类投资		
销售服务商推广收入	年度	收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收入占比
	2019 年	2,974.19	47.86%
	2021 年	186.38	3.28%
首次合作时间	2019 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蒋驰	100.00%	

	合计	100.00%
--	-----------	----------------

公司名称	ODYSSEY GROUP CO.LTD	成立时间	2015-06-10
注册资本	2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光伏组件、支架等配套设备方面的贸易及与日本相关的商务咨询类业务		
销售服务商推广收入	年度	收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收入占比
	2019 年	262.38	4.22%
	2021 年	393.95	6.93%
首次合作时间	2019 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蒋驰	100.00%	
	合计	100.00%	

(2) 上海创郢商务咨询中心

公司名称	上海创郢商务咨询中心	成立时间	2020-4-1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品牌管理，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合同能源管理，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服务商推广收入	年度	收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收入占比
	2020 年	249.13	2.53%
	2021 年	1,697.44	29.85%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仁娣	100.00%	
	合计	100.00%	

(3) 株式会社セブンヒルズゲート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セブンヒルズゲート	成立时间	2015-10-5
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与 SDG 相关的战略投资与策划		
销售服务商推广收入	年度	收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收入占比
	2020 年	872.47	8.85%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大谷尚	100.00%	
	合计	100.00%	

除上述主要机构服务商外，自然人销售服务商 **株式会社**，在日本当地从事光伏组件、逆变器和支架销售，以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并长期开展销售服务业务，于 2020 年和日本海泰建立业务合作，其开展业务的主要方式包括市场推广、撮合交易及货款催收等，该销售服务商 2020 年度推广销售收入为 1,458.80 万元人民币，占日本海泰当年收入比例为 14.80%。

综上所述，日本海泰通过商务谈判和销售服务商推介相结合的方式获取订单。日本海泰主要销售服务商推广收入不存在单一超 50% 的情况，日本海泰不存在主要依赖单一经销商或销售服务商开展境外业务的情况，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 请发行人说明其与唐山金信同为唐山企业却通过外地经销商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需要承担额外的物流运输成本。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除 2020 年向唐山金信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采购 9.36 万元型号“玻璃/AR/半钢化/1950*986*3.2mm/±1/压花”镀膜玻璃外，不存在直接向唐山金信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况；此外，2020 年公司不存在同时向唐山金信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蚌埠市金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苏恩（苏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型号玻璃的情况。

蚌埠市金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苏恩（苏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商。报告期内，由于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要求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而通过其经销商蚌埠市金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苏恩（苏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具备合理付款账期（通常为月底结算），且采购玻璃均为含税含运费价格，公司无需承担物流运输费用，因此公司选择主要与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销商进行采购。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蚌埠市金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苏恩（苏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同等数量级玻璃采购情况下，采购单价与同类型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采购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平均单价 (元/块)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玻璃/AR/全钢化 /1644*986*3.2mm/压花	蚌埠市金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40.17	是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39.91	是

2020 年度：

序号	采购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平均单价 (元/块)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玻璃/AR/全钢化 /1991*986*3.2mm/压花	蚌埠市金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79.91	是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79.91	是
2	玻璃/AR/全钢化 /2089*1033*3.2mm/压花	蚌埠市金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87.75	是
		天津市思特玻璃有限公司	85.94	是
		苏恩（苏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85	是
3	玻璃/AR/全钢化 /2145*988*3.2mm/压花	苏恩（苏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27	是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6.30	是

2021 年度：

序号	采购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平均单价 (元/块)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玻璃/AR/全钢化 /1991*986*3.2mm/压花	蚌埠市金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79.91	是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79.05	是

序号	采购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平均单价 (元/块)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2	玻璃/AR/全钢化 /1750×1033×3.2mm/压 花	苏恩（苏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41	是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40.34	是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蚌埠市金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苏恩（苏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玻璃平均单价与同类型采购单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2021年，公司向苏恩（苏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玻璃平均单价与同类型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采购玻璃数量级上存在差异，通常规模化采购平均单价低于小批量采购。具体分析如下：玻璃/AR/全钢化/1750×1033×3.2mm/压花型号下，公司向苏恩（苏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玻璃块数约为19.87万块，向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采购玻璃块数约为47.78万块。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日本海泰开展销售业务的方式为商务谈判和销售服务商推介，不存在主要依赖单一经销商或销售服务商开展境外业务的情况，境外销售收入核查真实、准确。

2. 由于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而通过其经销商蚌埠市金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苏恩（苏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享有合理付款账期，两种方式采购玻璃均为含税含运费价格，公司无需承担物流运输费用，因此公司选择与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商进行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此外，公司从蚌埠市金杨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苏恩（苏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采购与向同类型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一式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雅楠

经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经办律师：_____

林 刚

经办律师：_____

朱思萌

2022 年 6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仅供海泰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仅供海泰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2107612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101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行政中社服务专办月 26日



赵雅楠 11101200210761291



持证人 赵雅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041974090224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仅限于海泰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使用

执业证号 13101200210523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8400000051

持证人 李晓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42126197910080494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石家庄)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6106906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301030052



林刚

男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25日

301031977121915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9427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201111292



朱思萌 11101201611942730



持证人 朱思萌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身份证号 6529241988120936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